股票代號：1464

得 力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本次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43,000,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43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50 元，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096,5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6,45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出本次發行股份 10%，計 4,3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75%，計 32,250,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3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2頁至第86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2,741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0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7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 http://www.delicacy.com.tw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

中華民國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八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	0.04%
現金增資	1,747,762	62.94%
盈餘轉增資	1,200,006	43.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773	20.3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99,408	7.18%
買回庫藏股減資	(469,720)	(16.92)%
吸收合併註銷股份	(465,413)	(16.76)%
合　　計	2,776,81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登錄)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王燕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電話：(06)213-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游逸能(發言人)	管理部協理	yuyineng@delicacy.com.tw	(06)599-2866 轉 201
朱螢珠(代理發言人)	管理部經理	chuchu5811@delicacy.com.tw	(06)599-2866 轉 307

十三、公司網址： http://www.delicacy.com.tw/en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76,816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240 號	電話：(06)599-2866
設立日期：71 年 07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delicacy.com.tw	
上市日期：86 年 01 月 1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11 月 0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 事 長：葉家銘 總 經 理：郭俊雄	發 言 人：游逸能　管理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朱螢珠　管理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王燕景會計師	電話：(06)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 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06 月 08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7%（106 年 6 月 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6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家銘	1.17%	獨立董事	黃浩然	-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家豪	9.52%	獨立董事	黃俊仁	0.01%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偉立	9.52%	獨立董事	蘇柏誠	-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9.52%			

工廠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240 號；子公司之工廠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64 頁。		電話：06-5992866
主要產品：長短纖織物。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 43.04% 外銷 56.96%	參閱本文之頁次 4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二、風險事項。	3~7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 7,550,482 仟元 稅前純益：427,733 仟元　每股盈餘：1.45 元	8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6 月 9 日	刊印目的：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1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3
(一)自有資產 63
(二)租賃資產 6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3
三、 轉投資事業 6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5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 重要契約 68
參、 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0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70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2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肆、 財務概況 8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告之影響 9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0
(四)財務分析 9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4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6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9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96
(三)期後事項 96
(四)其他 96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 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1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10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10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2
陸、 重要決議 116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 116
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1年7月10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06)5992866
工　　廠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06)5992866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0樓	(02)27639088 (代表)
上海代表處	上海市盧灣區淮海中路2-8號29樓蘭生大廈	86-21-63191199轉602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紀　　事

71年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100萬元，購入約50台中古織布機，在新市邱永漢工業區租賃廠房，從事織布代工業務。

73年　增設整經及漿紗等準備工程設備，使整個織布作業一貫化。

74年　再購入54台織布機，並從事先染織物之生產。

75年　購買現址台南縣新市鄉三舍段6,500坪，以應業務之急速擴展。

76年　現金增資3,350萬元，購入120台劍桅式無梭織布機，並於臺北成立辦事處積極拓展內外銷業務，至此公司脫離代工，以自主業務接單推展業務。後半年又引進染紗設備，使公司正式跨入織染一貫化之先染織物產銷領域。

78年　購置臺北辦公室，加強拓展內、外銷業務。

81年　辦理盈餘及現金增資，增資用於興建長纖織布廠及染整廠，至此公司進入中型企業之林，並掌握了織布過程中附加價值最高的部分染整，正式跨入長纖織布及染整一貫化之後染織物產銷領域。

85年　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

86年　1月份股票上市。

87年　擴充長纖染整廠、假撚廠及染紗廠。大陸杭州得力廠建廠完成，投資額為三仟萬美金，本公司（台灣得力）投資比率45%。

88年　取得歐洲「Oeke-Tex」認證。

89年　本公司再投資大陸杭州得力廠新台幣2,900萬元，本公司總投資額為新台幣4.79億元，投資比例為43.55%。

獲得Du Pont最佳夥伴計畫成員。

90年　取得「EZ-DRY」商標圖樣。

94年　9月5日子公司百禾投資(股)公司、百立投資(股)公司及兆宏投資(股)公司經董事

會決議合併，百禾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十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

10月18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子公司百禾投資(股)公司及嘉信投資(股)公司，並訂十二月八日為合併基準日，註銷原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2月8日吸收合併註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46,541,374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55,960,020元。

95年　增設後整理加工貼合廠。

96年　後整理加工貼合廠開始接單生產。

98年　本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得勝薩摩亞控股(股)公司，以受讓股權再增資方式，合計美金2,050,005元取得怡中（上海）有限公司（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15.56%。

99年　本公司於99年6月向非關係人再購入東明纖維907仟股，截至99年12月底持有該公司89.84%之股權。

100 年　1 月本公司與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分別持有 50%及 49.90%之股權，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主要從事成衣之批發及零售。

購入福發實業(股)公司股權 6,119 仟股，持股由 3.20%增加為 23.55%。

購入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股權 1,873 仟股，持股由 43.55%增加為 77.60%。

再投資大陸杭州得力廠新台幣472,749仟元，本公司總投資額為新台幣1,026,451仟元，投資比例為77.60%。

101 年　購入福發實業(股)公司股權 5,100 仟股，持股由 23.55%增加為 36.63%。

第一季購入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股權 1,981 仟股，持股增加為 100%。

再投資大陸杭州得力廠新台幣 308,021 仟元,本公司總投資額為新台幣 1,334,472 仟元，投資比例為 100.00%。

102 年 子公司亞登路公司於 102 年度出資美金 10,500 仟元設立新豪有限公司(新豪公司，持股 100%），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由新豪公司出資美金 10,500 仟元向杭州得力公司取得得力（上海）公司 44.44%之股權。

103 年 1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調整投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架構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 3 月 26 日代表子公司 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與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以每畝 150 萬人民幣，及以雙方核實的地塊面積 245.57 畝計算，契約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叁億陸仟捌佰叁拾伍萬伍仟元。

4月出資新台幣85,000仟元設立佳得紡織股份公司，持有53.125%之股權

10月份起本公司對福發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為50.59%，已具有控制能力，福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杰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得信投資有限公司、Bright Wisdom Holding Ltd.、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均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12月底由Bright Wisdom Holding Ltd.出資美金1元，購入TOTAL EXPRESS LTD.，

持股80.769%，TOTAL EXPRESS LTD. 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12 月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薩摩亞得勝控股(股)公司、新豪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已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喪失對其控制力。

104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6 月與豐田通商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Toyotsu Fashion Express Co.,Ltd.(豐通快速時裝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書（SERVICE AGREEMENT）。

10 月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臨時董事會）由本公司投資設立境外公司 DE DLICACY HOLDINGS CO., LTD. (得力(BVI)控股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設立 DE SH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復再間接投資設立越南公司。

105 年 1 月證期局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發行，總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11 月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全權處理赴東南亞地區尋求合作廠商投資成衣廠案，已確定與台南企業合作，並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投入 5,100,000 元取得 51%股權，南得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105 年 03 月 14 日子公司得力 SAMOA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匯款 USD4,905 仟元投資得力(安圭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轉匯 USD4,900 仟元投資新展股份有限公司(NEW PREMIUM ENTERPRISE CO.,LTD)，並間接取得傑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Jei Jom ENTERPRISE CO.,Ltd) USD1,470 仟元。本公司佔新展及傑眾公司 49%股權。

106 年 1 月 13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赴越南地區投資印花廠，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三仟萬元，投資方式由子公司 De Licacy(Samoa) Holdings Co., LTD.與 Nutransfer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Subtex Trading Co., LTD.三方約定共同出資，於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新設立越南公司，總出資額新台幣六仟萬元整，其中 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出資額三仟萬元，占全部股份比例 50%，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簽訂合夥契約。

5 月經證期局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25.50 元發行，總募集資金新台幣 1,096,500 仟元，將用於投資得力(BVI)控股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得勝(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復再 100%轉投資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以支付廠房興建工程、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分別為45,818仟元及13,073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61%及0.71%，比重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

損益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同時與多家銀行洽訂貸款條件，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水準，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評估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多採美金計價,故兌換損益隨著美元波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有效管理外幣部位，設有專責人員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另針對外幣淨部位，視狀況採用預售美金遠期外匯方式因應，達到降低外幣兌換風險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如塑化材料之市場價格受全球石油及商品價格波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料成本上漲時期，即以增加備料方式減緩原料上漲的衝擊，並持續改善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以提升毛利率、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全球石油及商品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除專注於各該公司事業領域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作為規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評價損失 11,851 仟元及 274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係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尚無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自主研發，培養研究開發專業人員，掌握全球市

場流行趨勢脈動且結合終端客戶的需求來進行專案研發,主要為發展符合健康需求之機能性布種,積極與上游廠商共同研發素材,配合本廠的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貼合等後加工技術提昇產品價值;主要研發的產品以長纖後染或先染機能性運動布料、戶外運動特殊功能性貼合產品、後染長短纖交織流行或機能性布料、長、短纖後染或先染男女裝流行布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參與政府輔助的產業專案合作計畫以及政府舉辦的紡織訓練課程,派遣研發人員參加國際的布料展示會吸取市場的流行資訊,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人員的流行敏銳力與創新技術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之研發方向;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提高產品的競爭力與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亞洲地區及國內市場為主,而生產基地位於台南及大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一向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與法令,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主要產品為長纖織物布及短纖織物,除了衣著性布料外,也發展符合健康需求的機能性布種,隨著終端消費市場對布料之需求仍持續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近年來成長迅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各式布料的開發及製造,國內外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市場上並無任何負面形象之相關報導,最近年度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	(1)擴大生產規模,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2)設備汰舊換新,提高生產效能。
可能風險	(1)財務規劃是否允當。 (2)經營績效不如預期。

因應措施	(1)充分作好財務規劃，避免影響營運資金。 (2)業務拓展、生產利基產品、建立自主產能等各方面相互匹配，才能達成營運成長目標，壯大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技術團隊，且保有利基產品製程技術，維持企業競爭力。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主要為原紗、原絲、染料、助劑等原料，故其價格、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往來關係所考量之最主要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國內原紗、原絲供應商大多為國內上市、上櫃之大廠，在原料供應面並無匱乏之虞，過去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大多具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比例皆未超過10%，並無過度集中銷貨之情事，本公司未來除持續開發國內外客戶來源外，並透過銷售產品之多元化，以避免銷貨可能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全體員工對公司長期戮力經營公司，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故本公司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故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所述：

本公司之員工王員於受雇期間擅自將外勞之存款，據為己有。本公司已先行賠償外籍勞工存款，並於 104 年 4 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促字第 9144 號之支付命令，命該員工應向本公司清償 4,309 仟元及利息。本公司 104 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 4,282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此外，台南地方法院亦向此員工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及信託股票等資產發出執行命令，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收回 1,595 仟元，此損失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於 89 年 10 月與台灣糖業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承租善化鎮土地欲開發為工業區，並於 91 年 3 月與興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石營造)簽訂工程合約，而本公司所承租土地受颱風淹水影響，致工程迄今均未開工，興石營造自 95~103 年之間，多次發函及寄發存證信函予本公司要求合約進度說明及要求合約中止賠償款，本公司則以土地淹水致工程遲未開發之說法回覆，故興石營造於 106 年 2 月向臺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聲明本公司應給付工程合約總價之 10%即 4,800 仟元作為補償，暨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案件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認為該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縱使敗訴之賠償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並未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或業務，且擬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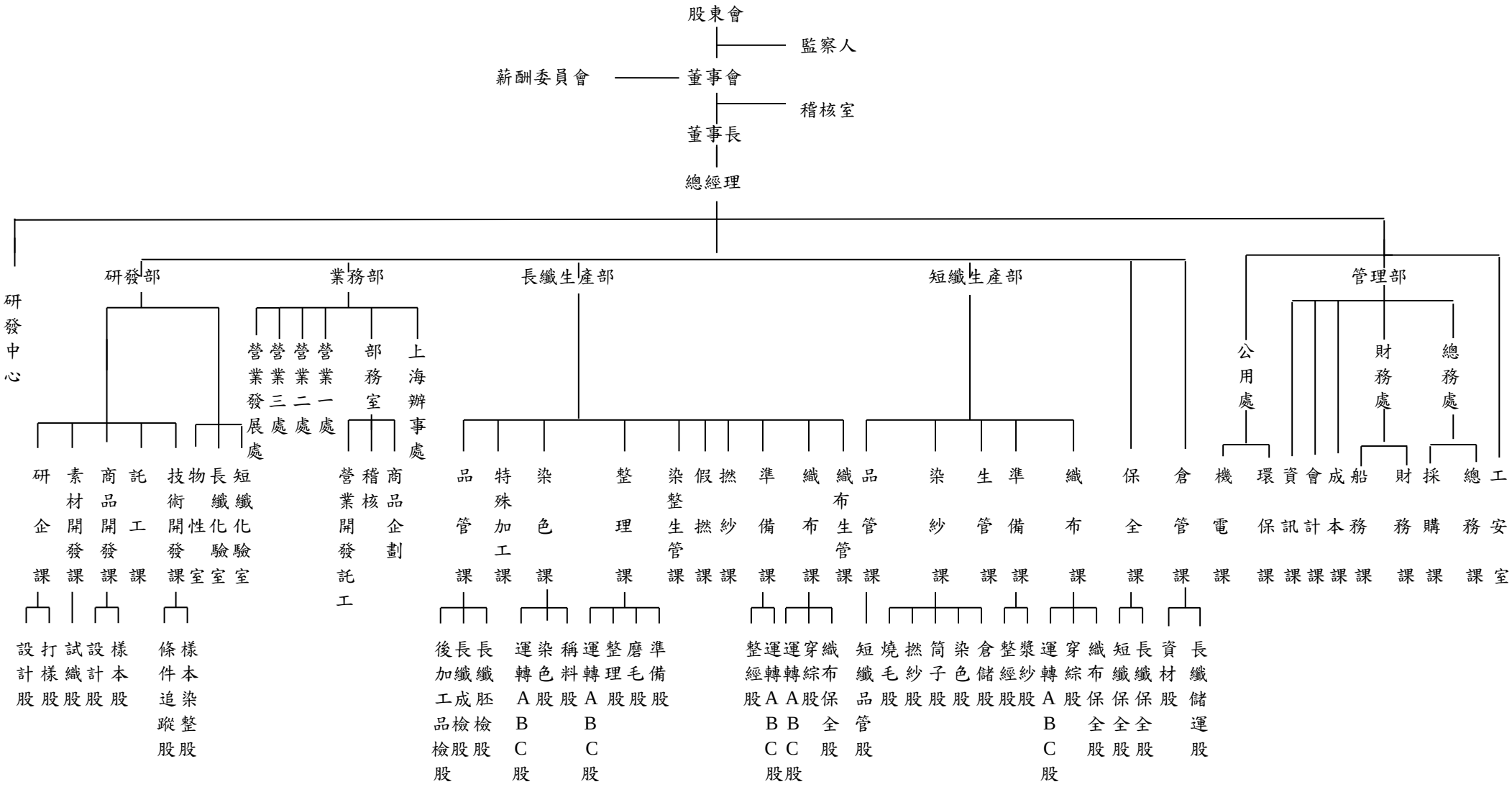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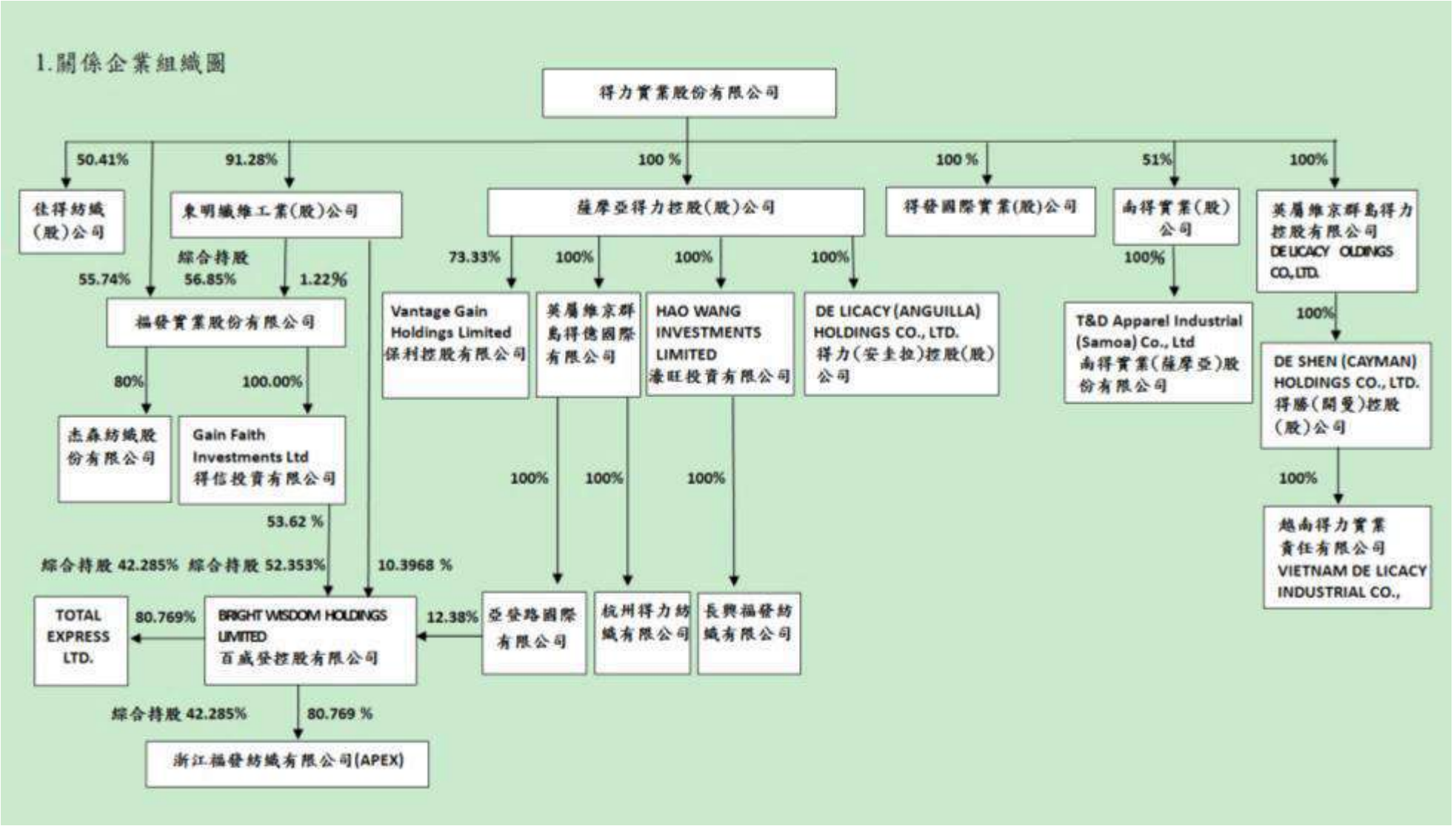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 建立公司之稽核制度並適時修正之。 • 稽核各循環作業是否照公司規章執行，並提出稽核報告呈核後，有異常事項做成追蹤報告。 • 排訂年度稽核事項計劃表及相關資訊上傳。
工安室	•掌理規劃及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事務。
管理部	•掌理有關預算、審核會計、帳務處理、成本會計、財稅管理、資本市場籌資、資金管理及運用、經營分析、總務、採購、人事、制度規劃、上市相關對外事宜及股務處理、程式設計、系統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之事務。 •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
長纖生產部 短纖生產部	•掌理有關生管、製造、品管、保養維修及其他交辦事項之事務。
業務部	•掌理市場調查、銷售預測與計劃、銷售促進、市場開拓、產品銷售、貨款收繳、售後服務等事項。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擬定、執行與跟催。 •新產品商情收集、市場流行訊息之彙集與管理。 •生產設計分析事項、製造技術及加工技術之研究事項。 •新布種、素材之研發。 •改善現有產品之品質，提昇機具、人力等資源的效能。
研發中心	•從事前瞻創新研發工作。 •著重長期研發部局與專利申請。 •政府部門及財團法人研究發展專案之申請。 •高級人力資源之培育。 •建立公司的核心技術。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41%
91.28%
100 %
100 %
51%
100%
佳得紡織(股)公司
泉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股)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南得實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 DE LICACY OLDINGS CO, LTD.
綜合持股 56.85%
55.74%
1.22%
73.33%
100%
100%
100%
100%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 保利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得德國際有限公司
HAO WANG INVESTMENTS LIMITED 豪旺投資有限公司
DE LICACY (ANGUILLA) HOLDINGS CO., LTD. 得力(安圭拉)控股(股)公司
T&D Apparel Industrial (Samoa) Co., Ltd 南得實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DE SH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
80%
100.00%
100%
100%
杰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ain Faith Investments Ltd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VIETNAM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53.62 %
綜合持股 42.285%
綜合持股 52.353%
10.3968 %
100%
100%
100%
TOTAL EXPRESS LTD.
80.769%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百威發控股有限公司
12.38%
亞發路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綜合持股 42.285%
80.769 %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APEX)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得力實業(股)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40,689	1,279,825	-	-	-
得力實業(股)公司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1.28%	15,280	100,193	-	-	-
得力實業(股)公司	福發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74%	22,169	221,860	0.39%	1,090	10,900
得力實業(股)公司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5,500	59,878	-	-	-
得力實業(股)公司	佳得紡織(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41%	17,332	156,006	-	-	-
得力實業(股)公司	南得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	510	5,100	-	-	-
得力實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	美金38,816	-	-	-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福發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2%	486	4,856	0.39%	1,090	10,900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397%	1,092	35,400	-	-	-
薩摩亞得力控股(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33,000	1,260,463	-	-	-
薩摩亞得力控股(股)公司	保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73.33%	5,292	美金5,292	-	-	-
薩摩亞得力控股(股)公司	濠旺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2,500	美金2,500	-	-	-
薩摩亞得力控股(股)公司	得力(安圭拉)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4,905	美金4,905	-	-	-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50	1,700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42,000	美金18,289及780,770	-	-	-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38%	1,300	美金1,300	-	-	-
福發實業(股)公司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5,630	美金5,630	-	-	-
福發實業(股)公司	杰森紡織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80%	500	5,000	-	-	-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3.62%	5,630	美金5,630	-	-	-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80.769%	1,050	美金30,000及35,400	-	-	-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Total Expres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80.769%	0.80769	美金0.80769	-	-	-
濠旺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2,500	美金2,500	-	-	-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	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38,813	美金38,813	-	-	-
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	美金66,341	-	-	-
南得實業(股)公司	南得實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郭俊雄	男	中華民國	100.06.17	134,728	0.05%	1,094,218	0.39%	-	-	台北工專紡織科 宏遠興業(股)協理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 杰森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福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佳得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南得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業務部、生產部執行副總經理	葉偉立	男	中華民國	100.06.27	2,798,241	1.01%	52,434	0.02%	-	-	南加大大學研究所 得力實業(股)公司經理	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福穩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佳得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迅力有限公司董事 南得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負責人	管理部協理	紀為先	二親等	無
管理部協理(財會主管)	游逸能	男	中華民國	103.06.17	-	-	120,757	0.04%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經理 得發國際實業(殷)公司經理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萬好有限公司董事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紀為先	女	中華民國	104.09.01	-	-	3,257,161	1.17%	-	-	Mills College MBA	福穩實業(股)公司董事	研發中心、業務部、生產部執行副總經理	葉偉立	二親等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6月8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葉家銘	男	中華民國	97.06.06	106.06.08	3	3,257,161	1.17%	3,257,161	1.17%	-	-	-	-	南加大大學研究所 得力實業(股)公司協理	註4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管理部協理	葉偉立 葉家豪 紀為先	兄弟 兄弟 夫妻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5.06.14	106.06.08	3	26,430,547	9.52%	26,430,547	9.52%	-	-	-	-	南加大大學研究所 得力實業(股)公司經理	註5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管理部協理	葉家銘 葉家豪 紀為先	兄弟 兄弟 二親等
	葉偉立						2,798,241	1.01%	2,798,241	1.01%	52,434	0.02%	-	-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5.06.14	106.06.08	3	26,430,547	9.52%	26,430,547	9.52%	-	-	-	-	NEW YORK UNIVERSITY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註6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管理部協理	葉家銘 葉偉立 紀為先	兄弟 兄弟 二親等
	代表人：葉家豪						2,664,102	0.96%	2,664,102	0.96%	-	-	-	-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5.06.14	106.06.08	3	26,430,547	9.52%	26,430,547	9.52%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 宏遠興業(股)協理	註7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俊雄						134,728	0.05%	134,728	0.05%	1,094,218	0.39%	-	-					
獨立董事	黃浩然	男	中華民國	106.06.08	106.06.08	3	-	-	-	-	-	-	-	-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美國南加大大學(研究所)材料工程系 富陽光電(股)公司行銷經理	註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俊仁	男	中華民國	106.06.08	106.06.08	3	40,000	0.01%	40,000	0.01%	46,000	0.02%	-	-	華夏工專化工系 福俊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福穩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蘇柏誠	男	中華民國	106.06.08	106.06.08	3	11,000	0.00%	11,000	0.00%	-	-	-	-	淡江大學應用化學系 力誠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力誠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董事長葉家銘，目前兼任福華投資(股)限公司、福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得盛新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東明纖維工業(股)限公司、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得陽股份有限公司、盛博股份有限公司、杰森紡織(股)公司、得力(安圭拉)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福昇實業(股)公司、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得力 BVI 控股有限公司、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福發實業(股)公司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南得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得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得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得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偉立，目前兼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福華投資(股)公司、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新昕纖維(股)公司、迅力有限公司董事；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佳得紡織(股)公司、南得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福穩實業(股)公司、福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 6：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家豪，目前兼任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福華投資(股)公司、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福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昇實業(股)公司董事；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得盛新能源(股)公司、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得陽股份有限公司、盛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得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得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得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 7：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目前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福發實業(股)公司、杰森紡織(股)公司監察人；南得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8：獨立董事黃浩然，目前兼任得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平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得勝新能源(股)公司董事、永益投資(股)公司董事、得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得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得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得力實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福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家銘	24.23
	葉家豪	24.22
	葉偉立	24.22
	廖秀英	10.65
	福華投資(股)公司	8.82
	游逸能	7.8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福華投資(股)公司	葉家銘	22.88
	葉福林	17.56
	廖秀英	17.88
	葉偉立	15.00
	葉家豪	14.56
	蘇錦發	12.1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6月8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家銘			✓							✓		✓	✓	無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偉立			✓							✓		✓	✓	無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家豪			✓							✓		✓	✓	無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			✓	✓			✓	✓	✓		無
黃浩然			✓	✓		✓	✓	✓		✓	✓	✓	✓	無
黃俊仁			✓		✓	✓	✓	✓	✓	✓	✓	✓	✓	無
蘇柏誠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葉家銘	-	-	-	-	4,077	7,330	1,050	3,783	1.34%	2.90%	6,936	20,508	-	-	-	-	163	-	3.15%	8.30%	-
董事	葉偉立(註 1)																					
法人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法人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註 2)																					
法人董事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註 2)																					

註 1：係 103 年 6 月 20 日選任，任期於 106 年 6 月 7 日屆滿，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以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當選新任董事

註 2：係 103 年 6 月 20 日選任，任期於 106 年 6 月 7 日屆滿

註 3：上表係以 105 年度之董事所計算酬金支付情況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葉家銘、葉偉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元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育霖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元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育霖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元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育霖	元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育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葉家銘、葉偉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	葉家銘、葉偉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葉偉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葉家銘、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 105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葉福林(註 1)	-	10,884	2,446	4,413	570	1,994	0.79%	4.51%	-
監察人	葉家豪(註 1)									
監察人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發(註 1)									

註 1：係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選任，任期於 106 年 6 月 7 日屆滿

註 2：上表係以 105 年度之監察人所計算酬金支付情況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葉福林、葉家豪、松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錦發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葉福林、葉家豪、松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錦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含）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 105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郭俊雄	4,885	8,695	-	-	839	2,709	-	-	-	-	1.49%	2.98%	-
研發中心、業務部、生產部、管理部執行副總經理	葉偉立													
財會部門協理(財會主管)	游逸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游逸能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郭俊雄、葉偉立	葉偉立、游逸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郭俊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最近年度(105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年度				105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　事	21,918	39,817	6.81%	12.36%	12,063	31,784	3.15%	8.30%
監察人	5,273	7,615	1.64%	2.36%	3,016	17,291	0.79%	4.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78	17,226	3.13%	5.35%	5,724	11,404	1.49%	2.98%
合計	37,269	64,658	11.58%	20.07%	20,803	60,479	5.43%	15.79%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1.58%及 20.07%，105 年度則分別為 5.43%及 15.79%，兩年度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差異較大，其中 104 年度董、監事酬金屬本公司部分係以獲利之 3%計算，而 105 年度係以 1.5%計算，主係本公司董事會考量轉投資越南得力資金需求龐大，減少董、監事酬勞金額支應。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分配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依「薪資管理辦法」敍薪標準規定，並依所擔任之職務內容及參考同業水準核薪；員工分紅則依年度決算盈餘，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及員工績效表現評定發放。而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金額每年均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且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通過，未來風險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4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7,681,573	2,318,427	28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4月28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8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27,439,020	2,274,390,200	現金增資705,900,000元	無	註1
101.04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23,080,020	2,230,800,20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2
101.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16,896,020	2,168,960,20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3
104.09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33,003,305	2,330,033,050	盈餘轉增資108,448,010元及公司債轉換52,624,840元	無	註4
104.12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33,776,230	2,337,762,300	公司債轉換7,729,280元	無	註5
105.03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0,722,232	2,407,222,3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69,460,020 元	無	註6
105.05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72,155,209	2,721,552,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14,329,770 元	無	註7
105.09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75,002,820	2,750,028,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28,476,110 元	無	註8
105.1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77,681,573	2,776,815,7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26,787,530 元	無	註9

註1：金管會100年8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6878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101年4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101068600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101年10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101215010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104年0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85490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6664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105 年 03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5102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105 年 0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9798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944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6730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4月1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合計
人　　數(人)	0	4	65	34,370	32	34,471
持有股數(股)	0	9,007,632	105,335,731	157,634,531	5,703,679	277,681,573
持股比例(%)	-	3.25%	37.93%	56.77%	2.0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19,115	1,489,117	0.54%
1,000至　　5,000	10,982	24,028,447	8.65%
5,001至　　10,000	2,089	16,208,048	5.84%
10,001至　　15,000	786	9,678,292	3.49%
15,001至　　20,000	417	7,713,785	2.78%
20,001至　　30,000	399	10,006,037	3.60%
30,001至　　40,000	182	6,411,235	2.31%
40,001至　　50,000	104	4,759,142	1.71%
50,001至　100,000	204	14,738,691	5.31%
100,001至　200,000	99	13,962,743	5.03%
200,001至　400,000	39	10,478,740	3.77%
400,001至　600,000	16	8,107,770	2.92%
600,001至　800,000	6	4,085,558	1.47%
800,001至.1,000,000	9	8,037,913	2.89%
1,000,001以上	24	137,976,055	49.69%
合 計	34,471	277,681,57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10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26,756,917	9.64%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26,430,547	9.52%
福華投資(股)公司	25,749,003	9.27%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8,886,310	3.20%
晨曦國際投資(股)公司	6,226,871	2.24%
葉福林	5,987,773	2.16%
松撚投資(股)公司	4,206,330	1.51%
永益投資(股)公司	4,003,495	1.44%
葉家銘	3,257,161	1.17%
福穩實業(股)公司	2,966,945	1.0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 9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葉家銘	571,167	10,000	-	-	-	-
法人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2,106,334	2,106,334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偉立(註 2)	259,535	5,000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家豪(註 2)	247,072	5,000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俊雄	30,157	30,157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建良(註 1)	230,297	230,297	-	-	-	-
獨立董事	黃浩然(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黃俊仁(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蘇柏誠(註 2)	-	-	-	-	-	-
董事	葉偉立(註 1)	259,535	5,000	-	-	-	-
法人董事	元茂投資(股)公司(註 1)	11,692	11,692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育霖(註 1)	92,877	92,877	-	-	-	-
監察人	葉福林(註 1)	555,428	10,000	-	-	-	-
監察人	葉家豪(註 1)	247,072	5,000	-	-	-	-
法人監察人	松撚投資(股)公司(註 1)	357,606	357,606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蘇錦發(註 1)	31,882	31,882	-	-	-	-

註 1：係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選任，任期於 106 年 6 月 7 日屆滿

註 2：係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選任為新任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10%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股)	價格(元)
104 年度	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此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2.此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監察人 3.此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4.此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1,000,000	每股新台幣 28 元
	福勝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此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2.此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3.此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603,202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6月9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葉家銘	285,457	0	(2,890,000)	0	0	0
董　事	葉偉立(註 3)	(870,290)	0	5,000	0	0	0
董　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1,052,701	0	3,761,217	0	0	0
	代表人：郭俊雄	(384,928)	0	(189,843)	0	0	0
	代表人：王建良(註 3)	115,097	0	230,297	0	0	0
	代表人：葉偉立(註 4)	(870,290)	0	5,000	0	0	0
	代表人：葉家豪(註 4)	(2,406,519)	0	5,00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浩然(註 4)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俊仁(註 4)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柏誠(註 4)	0	0	0	0	0	0
董　事	元茂投資（股）公司(註 3)	5,843	0	11,692	0	0	0
	代表人：莊育霖(註 3)	46,418	0	92,877	0	0	0
監察人	葉福林(註3)	(4,722,409)	0	10,000	0	0	0
法人監察人	松撚投資（股）公司(註 3)	178,724	0	357,606	0	0	0
	代表人：蘇錦發(註 3)	(284,066)	0	31,882	0	0	0
監察人	葉家豪(註 3)	(2,406,519)	0	5,000	0	0	0
總經理	郭俊雄	(384,928)	0	(189,843)	0	0	0
業務、研發、生產部執行副總經理	葉偉立	(870,290)	0	5,000	0	0	0
管理部協理(註 1)(財會主管)	游逸能	0	0	0	0	0	0
管理部協理(註 2)	紀為先	0	0	0	0	0	0

註 1：104 年 7 月升任管理部協理

註 2：104 年 9 月 1 日就任

註 3：係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選任，任期於 106 年 6 月 7 日屆滿

註 4：係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或法人董事代表人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葉家豪	26,756,917	9.63%	--	--	--	--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福華投資(股)公司 福穩實業(股)公司 葉福林 葉家銘	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與董事長為二親等且為該公司董事	無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游逸能	26,430,547	9.51%	--	--	--	--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永益投資(股)公司 葉家銘	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與該公司董事為配偶 為該公司監察人	無
福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葉家銘	25,749,003	9.27%	--	--	--	--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福穩實業(股)公司 葉福林 葉家銘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且為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為該公司負責人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為該公司董事長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8,886,310	3.20%	--	--	--	--	得力實業(股)公司	具控制能力（員工持股會）	無
晨曦國際投資(股)公司	6,226,871	2.24%	--	--	--	--	--	--	無
葉福林	5,987,773	2.15.%	2,749,355	0.99%	--	--	福華投資(股)公司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福穩實業(股)公司 葉家銘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一親等	無
松撚投資(股)公司	4,206,330	1.51%	--	--	--	--	--	--	無
永益投資(股)公司	4,003,495	1.44%	--	--	--	--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配偶	無
葉家銘	3,257,161	1.17%	--	--	--	--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福華投資(股)公司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福穩實業(股)公司 葉福林	為該公司監察人 為該公司負責人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且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負責人 一親等	無
福穩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葉家銘	2,966,945	1.06%	--	--	--	--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福華投資(股)公司 葉福林 葉家銘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且為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為該公司負責人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為該公司董事長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5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6.90	41.40	29.75
	最低		13.00	22.95	24.30
	平均		25.28	30.33	27.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35	15.46	不適用
	分配後		12.85	15.0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前)		229,796	264,10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40	1.45	不適用
		調整後	1.22	(註 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1.78444374	0.5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39654305	1.5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1)		0	555,363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06	20.92	不適用
	本利比		11.59	15.1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8.63	6.59	不適用

註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無償配股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股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2.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狀況：本公司106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以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及股東股票紅利，個別提撥金額均為新台幣138,841仟元，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416,522仟元，以流通在外股數277,681,573股計算每股可分派現金股利0.50元、股票股利0.50元、資本公積1.5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5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76,815,730元
本年度配發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改增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1：俟民國10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證期局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並公告105年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盈餘分配原則，詳見(五)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無。

(3)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方式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6年3月7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17,396,452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6,523,670元，其通過之配發金額與105年度估列入帳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6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17,396,452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6,523,670元，其通過之配發金額與105年度估列入帳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本公司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項目 \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63.00	172.00	--
	最低	107.00	133.75	--
	平均	125.06	159.75	--
轉換價格		24.60及22.68	22.68及20.43	--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04.05.20 發行時轉換價格 24.60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

註：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09 月 27 日終止櫃檯買賣等相關事宜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66.00	177.00	--
	最低	103.00	136.80	--
	平均	118.78	151.69	--
轉換價格		24.00 及 22.12	22.12 及 19.92	--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04.05.20 發行時轉換價格 24.00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

註：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09 月 27 日終止櫃檯買賣等相關事宜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額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B.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C.人造纖維製造業。

D.布疋批發業。

E.染料、顏料批發業。

F.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G.布疋零售業。

H.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I.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J.成衣業。

K.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各項產品及營業比重：

合併報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長纖織物	5,532,899	77.62	5,710,430	75.63	1,413,500	77.25
短纖織物	1,288,468	18.08	1,287,357	17.05	280,733	15.34
其他	306,537	4.30	552,695	7.32	135,501	7.41
合計	7,127,904	100.00	7,550,482	100.00	1,829,734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A.短纖織物：短纖先染紗布、短纖先染紗彈性布、Poly/Nylon Y/D 布、Poly/Nylon 彈性 Y/D 布、長短纖交織布、特殊組織布及短纖/長短纖交織後染布及後整理加工(磨毛、刷毛、剪毛、印花、壓花、打洞..)等。

B.長纖織物：高級聚酯、尼龍長纖布、新合纖(含超細纖維、梳毛調、仿麻調、絨毛調)布、鹿皮布、桃皮織品、異形斷面機能性 布、環保回收(聚

酯、尼龍)布、傢飾用布，窗簾用布、型態記憶布、塗布/貼合複合加工布、後整理加工(磨毛、刷毛、剪毛、印花、壓光、壓花、植絨、打洞..)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短纖織物：

(A)高支數天然素材與合成纖維交織，強調科技感及舒適性。

(B)開發仿喀什米爾手感法蘭絨。

(C)長短纖交織具單面撥水/單面吸濕3XDRY開發。

(D)一次加工、二次加工、多功能複合機能布開發（抗菌除臭、抗紫外線、耐氯水、吸濕排汗、防水透濕、蓄熱保溫、塗佈、貼合、防皺加工）。

(E)高感性尼龍TACTEL/SUPPLEX及聚酯ATY纖維SHIRT開發。

(F)高附加價值，雙向伸縮彈性布。

(G)仿段染效果多色織物。

B.長纖織物：

(A)高感度鹿皮系列織物。

(B)仿針織刷剪搖粒fleece布。

(C)細丹尼高根數防雨淋、仿羽絨風衣布。

(D)一次加工、二次加工、多功能複合機能布開發（超撥水、抗菌除臭、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防雨淋、仿羽絨、塗佈、貼合、印花、壓光、3D壓花、植絨、打洞）

(E) Light weight A DRY。

(F) Body Mapping 布料開發。

(G)多色調混紡效果傢飾織物。

(H)環保回收聚酯、尼龍纖維開發。

(I)開發高透濕、高耐水壓 2Layer、3Layer 複合加工布。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紡織產業現況

(a)紡織品及成衣出口概況

全球紡織品及成衣貿易於 2005 年至 2014 年間每年平均成長率為 5.1%，其中紡織品為 4.4%，而成衣織成長率為 5.6%。紡織品貿易於 2005 年自由化之後，除了造成生產地點轉移到新興低成本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越南之外，紡織成衣貿易更較以往受配額限制時代成長更為迅速；2012 因遭遇全球經濟景氣不確定性，導致紡織貿易出現衰退，2014 年已恢復成長。

全球紡織成衣出口成長情形　　單位：億美元

產品	2005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05-2014 成長值	2005-2014 成長率	平均年成長率
紡織品	2,186	2,111	3,141	955	43.7%	**4.4%**
成衣	3,106	3,173	4,833	1,727	55.6%	**5.6%**
合計	5,292	5,284	7,974	2,682	50.7%	**5.1%**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紡拓會 2016.07 整理

依據WTO公布資料顯示，2014年全球紡織品貿易額為3,141億美元，成衣貿易額為4,833億美元，合計達7,974億美元，較2013年之7,762億美元成長2.73%。2014年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紡織品出口國，出口金額高達1,117億美元，佔全球紡織品貿易35.56%；其次依序為歐盟、印度、美國、土耳其、南韓，台灣居第7位(香港轉口占98%不計入)，出口金額為102億美元，顯見台灣紡織品在機能性、環保紡織品位居全球重要供應地位。

2014年前15大紡織品主要出口國金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WTO，紡拓會2016.07整理

2014年全球成衣貿易4,833億美元，較2013年4,603億美元成長5.00%，全球最大成衣出口國仍為中國大陸，出口金額高達1,866億美元，佔全球成衣貿易38.61%；第二至五位依序為歐盟、孟加拉、香港、越南；值得注意的是東協10國中，越南、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共5國進入前15位。

2014 年成衣主要出口國(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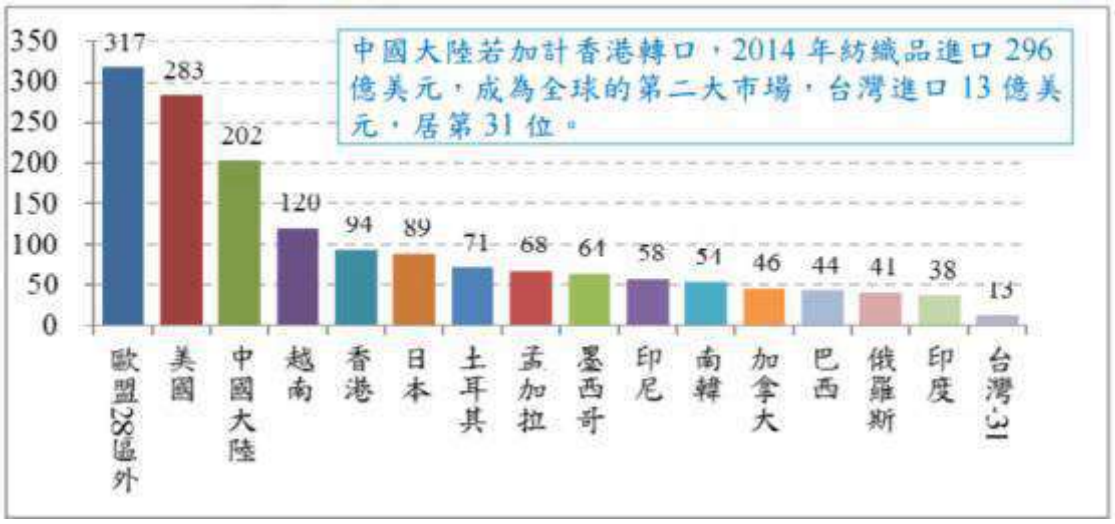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紡拓會 2016.07 整理

(b)紡織品及成衣進口概況

2014年全球紡織品前3大進口國依次為歐盟、美國、中國大陸，但中國大陸若加計香港轉口，2015年紡織品進口296億美元，將成為全球的第二大市場，顯示中國大陸成衣市場極具規模，是台灣產業界重點拓銷地區。2014年台灣進口紡織品台灣進口13億美元，居第31位。

2014 紡織品主要進口市場(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紡拓會 2016.07 整理

2014年歐盟、美國、日本是全球成衣產品3大市場，合計進口2,280億美元，占全球成衣貿易52%。台灣進口18億美元，居第21位，預計未來對中國大陸成衣產品進口將陸續開放，進口量可能持續增加。

2014 年成衣主要進口市場(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紡拓會 2016.07 整理

(c)化學纖維

依日本化學纖維協會(JCFA)估計，2014 年全球化學纖維產量 6,096.1 萬噸，較 2013 年成長 4.7%，主要出產地為中國大陸，佔全球產量 69.8%，台灣化學纖維產量 200.0 萬噸，佔全球產量 3.3%，以單一生產地而言，聚脂纖維產量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印度，居全球第三位，尼龍纖維產量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美國，亦居於全球第三位。

2015 年全球主要化學纖維產地及產量統計(單位：萬公噸)

地區(萬公噸)		合成纖維						再生纖維(纖維素)	化學纖維合計	全球佔有率
		聚脂			尼龍	亞克力	合計			
		長絲	短纖	合計	長+短纖	短纖				
全球合計	產量	3,680.8	1,615.2	5,296.0	504.1	185.8	6,138.6	508.3	6,647.0	100%
	15'/14' %	8.8%	6.6%	8.1%	5.0%	-0.1 %	8.0%	0.5%	7.4%	
中國大陸	產量	2,993.3	1,051.7	4,045.0	306.6	72.3	4,495.9	346.8	4,842.7	72.9%
	15'/14' %	13.0%	13.0%	13.0%	16.6%	6.8%	12.6%	1.4%	11.7%	
印度	產量	248.9	113.4	362.3	10.1	10.4	383.5	39.0	422.5	6.4%
	15'/14' %	-7.9%	3.2%	-4.7%	-1.7%	11.1%	-4.2%	-7.4%	-4.5%	
東協	產量	130.0	113.3	243.3	14.3	11.5	269.1	59.3	328.4	4.9%
	15'/14' %	-3.4%	-1.2%	-2.4%	-2.3%	-5.8%	-2.6%	1.2%	-1.9%	
歐盟	產量	36.9	52.1	89.0	33.4	48.5	177.5	39.9	217.4	3.3%
	15'/14' %	-7.5%	0.8%	-2.8%	-4.9%	-3.2%	-3.2%	-0.9%	-2.8%	
美國	產量	65.4	63.0	128.4	55.9	-	197.4	2.4	199.8	3.0%
	15'/14' %	2.6%	-3.6%	-0.5%	-7.3%	-	-2.5%	-2.9%	-2.5%	
台灣	產量	93.0	52.5	145.5	31.3	5.5	182.4	12.6	195.0	2.9%
	15'/14' %	0.7%	-3.6%	-0.9%	-6.8%	-10.9%	-2.3%	1.0%	-2.1%	
韓國	產量	61.7	49.7	111.4	10.6	4.4	126.4	-	126.4	1.9%
	15'/14' %	-6.4%	-8.4%	-7.3%	-7.8 %	-12.6%	-7.5%	-	-7.5%	

資料來源：日本化學纖維協會(JCFA)估計，紡拓會整理。

與 2014 年相較，2015 年全球化學纖維之產量為 6,647 萬公噸，較 2014 年成長 7.4%，其中中國之產量為 4,842.7 萬公噸，其全球佔有率亦較 2014 年有所成長，突破 70%大關。而台灣 2015 年之化學纖維產量為 195 萬公噸，佔全球產量之 2.9%，

較 2014 年之 3.3%略有衰退。

B.我國紡織產業現況

台灣紡織工業由早期進口原料加工出口，轉到以石化工業提供原料為基礎，積極發展人造纖維，再配合進口棉、毛等天然纖維為輔，發展出上中下游完整的生產體系，包括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台灣紡織工業歷經多年之發展與成長，在國際市場廣大的需求下，不斷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更新生產設備拓展國際市場，使得紡織工業成為台灣產業結構中最完整之生產體系，台灣紡織品是世界機能性紡織品消費市場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之一。

2014年台灣紡織工業出口值為115.6億美元，進口值為34.3億美元，貿易順差81.3億美元，為台灣第四大貿易順差產業。

2005至2015年台灣紡織成衣業出、進口值及貿易順差金額(單位：億美元)

項目 / 年度	紡織成衣業出口值（A）	紡織成衣業進口值（B）	紡織成衣業貿易順差金額（C=A-B）	全國貿易順差金額（D）
2005	118.3	26.4	91.9	158.2
2006	117.9	27.5	90.4	213.2
2007	116.1	26.9	89.2	274.3
2008	108.9	27.2	81.7	151.8
2009	93.4	22.1	71.3	293.0
2010	113.1	29.4	83.7	233.7
2011	127.1	36.3	90.8	268.2
2012	118.4	34.4	84.0	307.1
2013	117.3	33.8	83.5	355.4
2014	116.2	35.0	81.2	396.7
2015	108.0	34.6	73.4	517.7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紡拓會2016.07整理

2015年台灣紡織成衣業之貿易順差為73.4億美元，較2014年之81.2億美元有所衰退，其主因為出口值之下降，2015年台灣紡織成衣業之出口值為108億美元，2014年為116.2億美元，其主要衰退原因為中國及部份東南亞國家之紡織業產能均有所提升，加以成本較台灣為低廉，加以國際景氣不佳下，紡織需求市場持續疲弱，因此對台灣之紡織產業造成較為不利之影響。

(a)紡織品出口概況

如以出口結構而言，2015年最大宗出口產品為布類，其出口金額比例佔67.7%，顯示織布業不僅於製程上位居紡織業承先啟後的樞紐地位，亦是紡織業最主要的出口產品；其次為紗線類，佔出口金額比例為14.81%；第3位是纖維類，佔出口金額比例為8.15%；紡織業中、上游之纖維、紗線、布料占出口比例超過9成。

2014、2015年台灣紡織品出口結構比較

產品	重量（萬噸）			金額（億美元）				單價（美元/公斤）		
	2014	2015	增減%	2014	2015	增減%	比重%	2014	2015	增減%
1 纖維	59.9	58.6	-2.1	10.8	8.8	-18.8	8.1	1.81	1.50	-17.0
2 紗線	66.7	60.1	-10.0	19.9	16.0	-19.5	14.8	2.98	2.67	-10.5
3 布料	95.8	95.0	-0.9	74.1	73.2	-1.3	67.8	7.74	7.71	-0.4
4 成衣及服飾品	3.1	3.0	-3.2	6.9	6.5	-6.2	6.0	22.19	21.52	-3.0
5 雜項紡織品	9.3	7.2	-22.6	3.9	3.5	-9.0	3.3	4.15	4.88	17.6
1-5 紡織品合計	234.9	223.9	-4.7	115.6	108.0	-6.6	100	4.92	4.83	-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2016.07整理

出口市場以地理區域來看，2015年東協10國已超過中國大陸及香港，成為我國最大市場；東協10國之出口金額達39.2億美元，占總出口的36.2%；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出口金額29.0億美元，占總出口的26.9%；目前看來僅有東協為紡織品需求持續成長之地區。

2014、2015年台灣紡織品主要出口市場

國家	重量（萬噸）			金額（億美元）				單價（美元/公斤）		
	2014	2015	增減%	2014	2015	增減%	比重%	2014	2015	增減%
1.東協-10	71.0	70.4	-0.8	38.6	39.2	1.3	36.2	5.44	5.56	2.1
2.中+港	60.0	56.5	-5.8	32.8	29.0	-11.5	26.9	5.47	5.14	-6.0
3.北美自貿區	18.7	18.5	-0.7	11.4	10.7	-5.6	9.9	6.09	5.79	-5.0
4.中東	16.1	14.0	-13.2	6.1	5.4	-11.5	5.0	3.81	3.88	2.0
5.歐盟-28	17.1	16.3	-4.8	5.8	4.9	-15.5	4.5	3.39	3.01	-11.3
6.日韓	12.5	12.3	-1.6	5.0	4.6	-8.7	4.2	4.01	3.73	-7.2
7.其他	39.5	35.8	-9.3	15.8	14.2	-10.4	13.1	4.01	3.96	-1.3
全球	234.9	223.9	-4.7	115.6	108.0	-6.6	100	4.92	4.83	-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2016.07整理

(b) 紡織品進口概況

2015 年台灣紡織成衣產品進口總值為 34.58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0.9%；進口產品結構中成衣進口 18.11 億美元，占 52.4%，較 2014 年增加 10.2%；纖維進口 4.63 億美元，占 13.4%，較前一年度減少 17.5%；布類進口 4.56 億美元，占 13.2%，較前一年度減少 9.4%；紗線類進口 4.18 億美元，占 12.1%，較 2014 年增加 0.6%；雜項紡織品進口 3.10 億美元，占 9.0%，較 2014 年增加 2.9%；進口結構以成衣服飾產品所占進口比例最高。

2014、2015 年台灣紡織品進口結構比較

產品	重量（萬噸）			金額（億美元）				單價（美元/公斤）		
	2014	2015	增減%	2014	2015	增減%	比重%	2014	2015	增減%
1 纖維	27.13	26.99	-0.5	5.61	4.63	-17.5	13.4	2.07	1.71	-17.1
2 紗線	10.80	11.52	6.7	4.15	4.18	0.6	12.1	3.85	3.63	-5.7
3 布料	8.19	8.08	-1.4	5.03	4.56	-9.4	13.2	6.14	5.65	-8.1
4 成衣服飾	12.20	12.61	3.4	16.44	18.11	10.2	52.4	13.48	14.36	6.6
5 雜項紡織品	6.42	6.99	8.9	3.01	3.10	2.9	9.0	4.7	4.44	-5.5
1-5 紡織品合計	64.74	66.19	2.2	34.25	34.58	1.0	100.0	5.29	5.22	-1.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 2016.07 整理

2015 年我國紡織品最大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進口值為 15.04 億美元，佔紡織品進口值之 43.5%，較 2014 年成長 2.4%，前 5 大其他進口國依序為越南、美國、日本、印尼。

2014、2015 年台灣紡織品主要進口來源

產品	重量（萬噸）			金額（億美元）				單價（美元/公斤）		
	2014	2015	增減%	2014	2015	增減%	比重%	2014	2015	增減%
全球	64.74	66.19	2.2	34.25	34.58	1.0	100.0	5.29	5.22	-1.2
1.中國大陸	24.40	23.05	-5.5	14.69	15.04	2.4	43.5	6.02	6.53	8.4
2.越南	4.81	6.05	25.8	2.97	3.66	22.9	10.6	6.19	6.04	-2.3
3.美國	8.12	10.13	24.8	2.24	2.20	-2.0	6.4	2.76	2.17	-21.5
4.日本	1.87	2.27	21.0	1.98	1.85	-6.5	5.4	10.6	8.18	-22.8
5.印尼	5.04	5.15	2.3	1.42	1.52	7.3	4.4	2.81	2.95	4.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 2016.07 整理

成衣業由於勞力密集特性，迫使廠商外移至較低工資國家，台灣廠商除部分經營國內市場外，主要利用台灣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之紗布，在台生產少量多樣或交期較短之訂單。而台灣紡織品因產業升級，注重研發，在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已居於全球重要地位。

C.環保意識與機能布料的崛起

21 世紀之紡織產業由於發展成熟，傳統紡織產品面臨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下游相關產業之主要生產地區大幅移轉至人力成本較低廉之國家，但在近來全球暖化、氣候異常之影響下，環保議題備受重視，個人環保意識也逐漸抬頭，加上平均個人所得提高，生活品質隨之提高下，一般民眾較願意花費於購買較高品質之運動休閒用品，使紡織業在價格競爭之壓力下出現發展新方向，目前以環保布料以及機能性布料為主流趨勢。

環保布料主要訴求有二，其一是講求該產品於製造過程中所使用之能源以及產生之汙染較低，其二為講求該產品於丟棄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之破壞或能夠資源回收再利用。



而機能性布料方面，以機能性紡織品為例，這兩年市場流行的發熱衣、涼感衣，都是機能性紡織品，目前主要之功能可歸納為「舒適、安全、特殊用途」等三類，舒適類別包含蓄熱、降溫、吸濕排汗等，而安全類包含抗UV、抗菌、抗輻射、阻燃等，而特殊用途類則包含高張力、防彈等。機能性布料為經特殊加工而成，具不同功能性之布料，早期因特殊加工導致生產成本昂貴，且產品多半必須實際使用方能得知其效果，因此於市場中並不受青睞，但近年來各廠商透過持續研發及改良，加以各大服飾品牌重點推廣，因此目前機能性布料之服飾已於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然而，戶外生活愈來愈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因此戶外服裝持續吸引消費者，使得運動休閒服飾已成為現今穿著之主流，全球各大知名服飾及運動用品品牌無不推出運動休閒相關服飾，戶外服、運動服及日常穿著之間的重疊性愈來愈混亂，機能性則成為這三種服裝都會有的特質。大多數戶外市場分析都指出這些分類未來將會融合。近年來全球運動服飾之市場也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根據國際市調公司 Euromonitor（2014/3）預估，2015 年全球運動服飾市場規模達 1,832 億美元，其中機能性服飾市場規模為 787 億美元（佔整體運動服飾 42.96%）、戶外服飾市場規模為 330 億美元（佔整體運動服飾 18.01%）、主要於都會或休閒場合穿著之 Lifestyle 服飾市場規模為 715 億美元（佔整體運動服飾 39.03%）；而展望 2018 年，全球運動服飾市場規模將達 2,191 億美元，其中機能性服飾市場規模為 925 億美元（佔整體運動服飾 42.22%），戶外服飾市場規模為 404 億美元（佔整體運動服飾 18.44%），Lifestyle 服飾市場規模為 862 億美元（佔整體運動服飾 39.34%）。

2011~2018 年全球運動服飾市場規模（依產品類別）

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類別	2011	2012	2013	2014(f)	2015(f)	2016(f)	2017(f)	2018(f)
機能性服飾	67,545	69,740	70,322	74,382	78,690	83,363	87,589	92,516
戶外服飾	25,694	26,754	28,441	30,783	33,043	35,493	37,959	40,375
Lifestyle 服飾	59,273	60,761	63,222	67,197	71,446	76,102	81,051	86,166
合計	152,512	157,255	161,984	172,362	183,179	194,957	206,598	219,056

註：機能性服飾、戶外服飾、Lifestyles 服飾範疇說明如下：

(1) 機能性服飾：機能性服飾指專為從事不同類型體育活動（如：跑步、騎自行車、足球、籃球、健身/舞蹈、游泳、高爾夫球、棒球、網球等，不包含戶外服飾）所設計之服飾。機能性服飾的特點包括採用創新纖維、布料以及創新技術。相關機能包括溫度調節和濕度管理、彈性、無縫技術、抗紫外線、防水透氣、抗菌等。

(2) 戶外服飾：戶外服飾指針對方便從事戶外運動（如：登山、徒步、攀岩、登山以、滑雪、滑板滑雪、獨木舟、皮划艇、帆船、衝浪、騎山地自行車、越野跑步等）所設計的服飾的所有項目。戶外服飾產品類別包括短褲、長褲、上衣、套頭毛衣、外套、內衣、襪子，以及帽子、手套、圍巾等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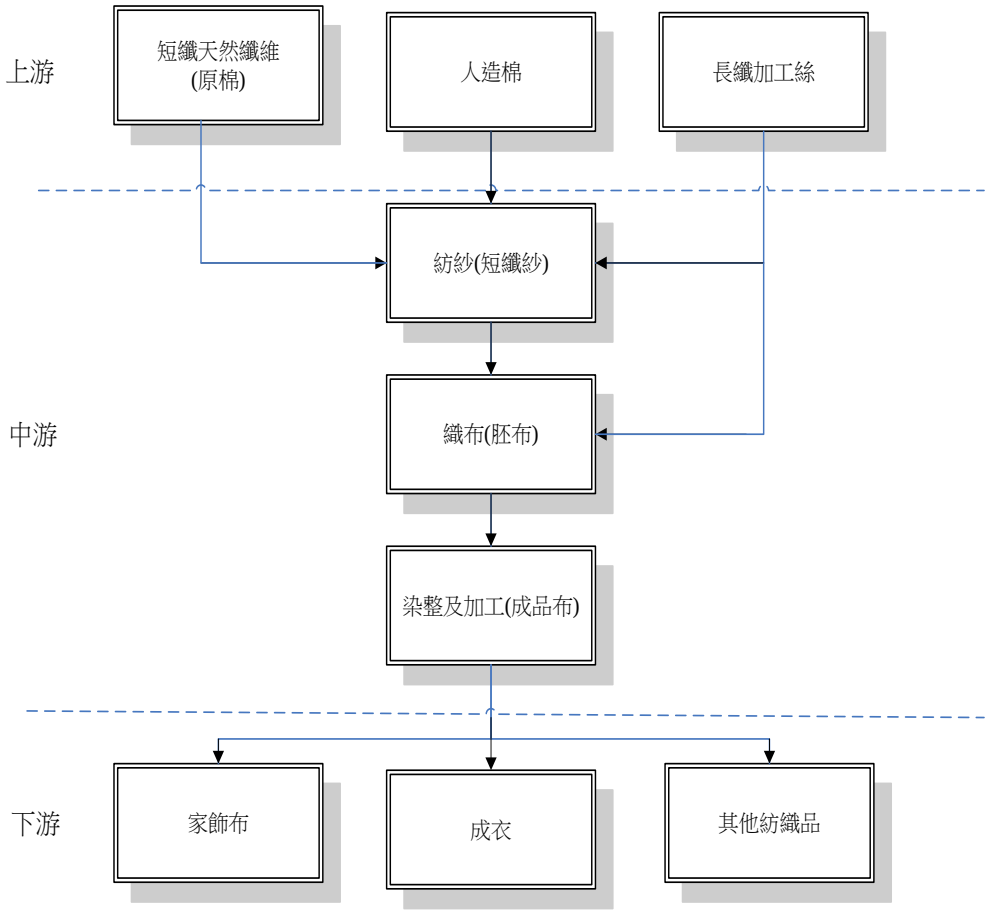
(3) Lifestyle 服飾：Lifestyle 服飾與最新流行趨勢較為貼近，並非以提高運動性能為主要目的。由運動品牌（如：Puma、adidas Originals）以及時尚品牌（如：H&M、Zara）所推出之具運動風格的產品，主要於都會或休閒場合中穿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整理

台灣紡織產業在積極研發下，環保以及機能性紡織品已受全球市場肯定，目前已有廠商成功研發出以回收寶特瓶及咖啡渣、竹炭等材質進行加工製造環保布料，此外並有廠商開發出尼龍原液染色以及生物可分解等降低環境污染之布料，該等產品均受全球市場所青睞；另除提供多家全球國際知名品牌機能性布料，在 2014 世足賽中與 2016 里約奧運中，多數由 Nike 與 Adidas 贊助之球隊均採用台灣所製造之環保布料球衣，足見台灣紡織產品在全球機能性紡織品市場中，係為重要供應來源之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長、短纖物，在整體紡織產業體系中屬產業中游部份，上游原料部份有短纖天然纖維(原棉為最大宗) 人造棉及長纖加工絲，中游為主加工段，依序為紡紗(短纖紗)，織布(胚布)，染整及加工(成品布)，下游則為成衣及傢飾布、其他紡織品，現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生產長、短纖織物，前幾年雖歷經全球金融風暴致銷售量受影響，但近二年來景氣復甦帶動了紡織品的需求，且紡織業乃民生基礎工業，加上中國大陸及新興國家日漸興起造成需求提昇，在織物日益發展符合健康需求之機能性布種及功能性休閒sport 織物拓展下，紡織品仍可維持穩定的需求量。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積極參與政府輔助的產業專案合作計畫以及政府舉辦的紡織訓練課程，派遣研發人員參加國際的布料展示會吸取市場的流行資訊,進而提升本公司研發人員的流行敏銳力與創新技術能力，另加強企業資源整合管理，針對研發、生產、行銷、財務等各項管理之整合，重新檢討與規劃，以合理化、高效率、高品質、低成本為目標，強化經營體質，提昇營運績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自主研發，積極參與政府輔助的產業專案合作計畫以及政府舉辦的紡織訓練課程,派遣研發人員參加國際的布料展示會吸取市場的流行資訊,進而提升本公司研發人員的流行敏銳力與創新技術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類別/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底
碩士(含)以上	13	11	13	12
大學	32	24	24	24
專科	21	25	23	21
高中(含)以下	52	52	52	55
合計	118	112	112	11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112,543	128,828	144,596	157,807	165,838	40,141
營業收入淨額	4,426,947	4,589,039	5,684,574	7,127,904	7,550,482	1,829,73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54	2.81	2.54	2.21	2.20	2.1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101 年度	(1)Vent Air 通風透氣運動織物 (2)抗靜電功能制服織物 (3)雙色棉感風衣外套織物 (4)雙色絲質光澤感織物 (5)雙色感起毛織物 (6)反光材料 Y/D 織物 (7)仿法蘭絨彈性 Y/D 織物 (8)超彈雙向彈性 Y/D 織物 (9)雙層彈性高爾夫球褲 Y/D 織物 (10)時尚感油蠟塗布加工
102 年度	(1)科技感溫變色塗佈材質 (2)水性 PU 發泡防風透氣材質 (3) T20 丹尼透明輕量織物

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4)超彈性瑜珈服織物 (5)生態保溫太陽棉織物 (6)環保涼感降溫織物 (7)科技夜光織物 (8)雙色效果高低胺基尼龍系列 (9)防護反光系列織物 (10)新科技羊毛織物
103 年度	(1)輕薄尼龍雙彈織物 (2)先染 AERO TECH (3)壓克力羊毛織物 (4)反光紗安全防護織物 (5)尼龍 AERO TECH (6) N/T 雙色彈性 DL800 (7) T33 丹尼輕量雙色織物 (8)異收縮高感性女裝織物 (9) Aero-tech 彩色防水透濕加工 (10)油蠟加工
104 年度	(1)輕薄四面超彈 AERO TECH 織物 (2)3D 視覺效果織物 (3)BODY- MAPING AERO TECH 織物 (4) PI-TECH (5) PI-TECH INVISIBLE　STRETCH (6) AERO TECH 180,360 (7) 55D 細丹尼 PCWO (8) AERO TECH-PLUS (9) PROTECT　Y/D AERO TECH (10) PROTECT BODY-MAPPING (11) COTTONY　NYLON STRETCH (12) 細丹尼針織布 3-LAYER 開發 (13) 單撥單吸 DRY BY DRY
105 年度	(1) T30D SDF LIGHT WEIGHT (2) T30D SDWO STRETCH (3) T400 DL FIT (4) COTTONY NYLON STRETCH

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5) YARN DYE SPACE DYED (6) NYLON TACTEL SHIRTS (7) TOP DYE SHIRTS (8) SOFT HANDFEEL 2 LAYER/3LAYER STRETCH (9) FOUR WAY STRETCH COATING (10) NEO BLEND 3XDRY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不斷創新產品縮短開發交期，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選擇。

(2)提升顧客服務品質，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滿足消費者需求。

(3)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維持高度競爭力。

(4)不斷擴大產能垂直整合，追求市場佔有率。

(5)整合供應體系，加強產品流通。

(6)積極參與國際展覽並且密集拜訪國外客戶，拓展外銷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外銷	亞洲	2,684,381	37.66	2,236,214	29.62	612,020	33.45
	歐洲	1,079,154	15.14	1,015,754	13.45	389,063	21.27
	美洲	390,359	5.48	297,903	3.95	73,585	4.02
	其他	750,359	10.53	750,892	9.94	39,607	2.16
內銷		2,223,651	31.19	3,249,719	43.04	715,459	39.10
合　　計		7,127,904	100.00	7,550,482	100.00	1,829,734	100.00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市場包括北美、歐洲、日本等國際戶外機能用品、運動休閒品牌與男女裝流行品牌。產品涵蓋功能性戶外服飾、運動休閒服飾、流行男女裝、Uniform及北美、歐洲家飾市場。

A.短纖部份

主要商品為棉/聚酯/尼龍先染彈性格子布、泡泡布、刷剪毛flannel布、高爾夫球及長短纖交織布...等，藉由專業花版設計能力、新機能性纖維的開發與差異化的整理加工，產品深受品牌客戶青睞，銷售遍及全

球各地。

(A)內銷市場

結合國內主要貿易商如世緯、安豐、耀進、九天..等，針對國內外品牌客戶需求共同開發產品，以快速產品開發能力、準確的生產交期，取得客戶信賴創造雙贏，與貿易商之間策略聯盟，充分資源共用，提高公司產能及生產效率。

(B)外銷市場

包含歐洲運動戶外休閒品牌及北美運動、流行男女裝品牌 、日本運動品牌主要包含有Eddie Bauer、Express、POLO、5.11、UA、ADIDAS，近年來不斷的投資新織布機、盤紗機、部分整經機等設備，提升生產品質與織造效率並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應用國內機能性人造纖維特色開發高級新產品，產品已受市場接受漸入佳境，創造更高外銷業績。

B.長纖部份

產品以功能性布料的專業，結合流行趨勢的設計能力，提供戶外機與運動品牌更多元豐富的選擇，建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透過策略聯盟方式與各地區貿易商、代理商及國際知名品牌合作。

(A)內銷市場

結合國內主要貿易商如纖宇、寧美、世緯、祈源..等，針對國內外品牌客戶如FJ、 WOOLRICH、 VAUDE、 JWS、 MILLER、 VF集團旗下國際品牌..等之需求共同開發產品。透過策略聯盟方式與各地區貿易商、代理商及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充分資源共用，提高公司產能及生產效率。

(B)外銷市場

a.亞洲地區

(a)日本市場

日本運動品牌市場將以海外加工成衣回銷日本為主，日商以購自臺灣的成品布，在大陸或海外做成成衣後再回銷至日本，日本對購自臺灣的成品布品質要求極為嚴格，目前合作品牌有ASICS TOYOTA MIZUNO。由於日方對品質的鞭策，此一市場的交易實有助於工廠品質的提昇與生產設備之產能持續成長，且由於本公司產品之多樣與精緻甚合乎日本市場之需求因此預估今後將有長足之成長。

(b)東南亞市場

東南亞國家目前是歐、美、日本等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主要成衣生產所在地，合作成衣廠有印尼HOJEN 、孟加拉YOUNGONE、柬埔塞、越南JENSMART、HAEWAE APPAREL，希望加強與成衣廠合作關係，增加成衣廠對公司布料採購量。

b.歐洲地區

歐洲市場注重環境保護議題，產品要求有機、回收與無毒，主要以運動品牌與傢飾用布為主。藉由業務的密集拜訪客戶並與代理建立長期合作默契關係,此市場已穩定成長,目前針對合作品牌如SYMTHONY 、SALOMON、 JACK WOLFSKIN……等，加速環保素材如回收聚酯、無氟撥水應用，充分掌握市場先機與產品優勢，今年應有良好之進展。

c.北美洲地區

北美地區服裝市場規模為全球最大也是公司最重要布料供應地地，產品涵蓋功能性戶外服飾、運動休閒服飾、流行男女裝、Uniform及家飾市場。品牌主要包含有UA、COLUMBIA、LEVIS、5.11、ADIDAS，除深化原有客戶產品應用，並針對利基市場個別品牌之需要，在既有基礎上，引進新加工技術、開發高級新產品、強化行銷管道與行銷服務，以創造更高外銷業績。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本公司生產設備完整，從上游加工絲、整經、漿紗、胚布織造、染色整理、後加工塗布、貼合到最後物性檢測品質把關，機台設備一應具全並垂直整合發揮綜效，造成公司產品結構、加工方式及產品品質不同。在生產上採少量多樣策略，產品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所生產之高品質布種深受美加、歐洲及日本等國際運動品牌與家飾市場認同，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逐年提昇，就短纖織物之研發、生產及行銷亦不斷創新，在市場維持穩定成長。就長纖織物而言，除了在原本的傢飾市場持續開發，也轉往高單價運動市場發展，生產複合功能機能性布料，策略有成競爭力優於同業。104及105兩年度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其中內銷分別佔37.88及43.04%、美加區分別佔5.48%及3.95%、歐洲區分別佔15.14%及13.45%、亞洲分別佔30.97%、29.62%、其他分別佔10.53%及9.94%。而106年第一季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中，內銷佔39.10%、美加區佔4.02%、歐洲區佔21.27%、亞洲佔33.45%、其他則佔2.16%，顯見本公司耕耘歐、亞市場漸有成效。

此外本公司長期與品牌客戶建立穩定合作夥伴關係，在開發階段就針對客戶需求導入產品設計開發，所生產之產品花版圖案設計、原料種類組合、機能性加工多樣化,適合國際品牌需求與消費大眾追求個性品味、時髦新穎的需求，未來將可繼續維持其專業的優勢，於紡織業佔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內銷市場

國內市場非本公司主力市場、唯仍為新產品之開發源及試銷之重鎮，因此在與外銷淡季市場互補下，仍將穩定持平。

B.合作外銷市場

此市場主要以服務歐美、日本運動時尚品牌為主,結合國內主要貿易商，針對國外品牌客戶之需求共同開發產品。透過策略聯盟方式與各地區貿易商、代理商及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多年來藉由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產品創新與品質的控管，已成功與品牌商達成一完整的供銷合作關係，在雙贏的策略運用下必定能達到公司的營運目標。

C.外銷市場

根據分析2014 年歐盟、美國、日本是全球成衣產品的前三大市場,合　計進口2,280億美元，占全球成衣進口貿易52% ，此三大市場也正是公司目前最主要市場，有鑑於國際品牌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陸續將布料採購生產與成衣製造，移往東南亞等人工成本便宜國家，因此得力投資新設越南廠，朝向織布、印染、成衣生產一條龍，更接近市場服務國際品牌需求。

(A) 日本：隨著日本經濟開始有復甦的跡象，日本消費者對一些時尚的時裝及紡織品的高檔消費有了一定程度的擴大和提高,但是龐大的社會中間階層對中低價位的紡織品和服裝的購買需求仍然會保持較大的比例，此外，日本消費者對環境保護意識較高，對環保產品也表示出很大的興趣，購買衣服時的選擇標準主要是價格、款式、品質和性能等，但是也出現了追求安全性、耐用性的傾向。日本市場是公司長期耕耘視為主力市場來經營，在運動品牌成衣市場已經立足，此市場為外銷的主力市場。

(B) 北美:美國服裝市場規模為全球最大,根據Euromonitor 公司統計,2015 年美國服裝市場規模較上年成長2. 44 %，達2,668.1億美元，運動服裝類別成長5.93 %，市場規模達674.32億美元。以個別品牌觀察，美國零售通路市場中前十大服裝依序為NIKE、OldNavy、Victoria's、Secret、Target、Ralph Lauren、Hanes、Forever 21、Levi's、Under Armour及Gap。本公司歷年來積極配合運動品牌Under Armour產品開發，為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C)歐洲：從歐盟服裝市場主要國家的表現來看，2015 年德國及英國內需小幅成長，義大利則呈現衰退。根據統計，2015 年西歐地區主要國家如德國、英國及義大利，其服裝市場規模分別達 620.41 億美元、593.88 億美元及364.87 億美元,德國與英國較上年成長 0.23%、0.62%,義大利則衰退 1.79%。德國為歐盟最大的服裝市場,前十大服裝品牌依序為 H&M、C&A、s Oliver、Hugo Boss、TCM、Esprit、Takko、New Yorker、Janina 及 Street One 等。

(4)競爭利基：

A.投資越南廠，朝向織布、印染、成衣生產一條龍。

B.分析客戶尋求利基市場並區隔主要產品之定位。

C.研究開發與市場需求之機能功能產品。

D.加強產銷協調功能，以提昇客戶滿意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E.密集拜訪客戶深入市場，並建立客戶與行銷管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生產線完整，商品競爭力強

目前本公司擁有佔地一萬九千多坪的短纖廠、長纖廠、染紗廠及染整廠、後加工貼合廠等，構成完整生產線，除符合經濟規模的效益，並免除不同廠處間搬運以及資源的浪費外，同時亦使商品更趨多樣化，且本公司近年規劃機器自動化管理與電腦資訊系統，使產能大幅提高，有助於紓解近年來勞動力不足與工資上揚現象，故其商品競爭力強，並能有效控制成本。

(B)研發能力強，產品推陳出新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究開發，深獲國內外客戶一致好評，其開發之新產品皆能有效滿足市場之需求，故能穩定開拓訂單來源。在短纖方面，為了避開新興開發國家勞力成本優勢的打擊，往台灣優勢人造纖維原料方面發展，不斷的跳開傳統純全棉格子布路線，研發Polyester/Nylon Y/D、DLFIT Y/D、ANTI PILLING FLANNEL、長短纖交織彈性布，抗UV、超撥水、抗菌防臭、吸濕排汗、涼感及蓄熱保溫..等功能性產品開發。

另在長纖方面,則推出海島開纖超細纖維布、長纖彈性伸縮布、DLFIT、AERO TECH 、AERO TECH 180、AERO TECH 360、PI-TECH 、細單尼高密度布、鹿皮系列、新功能褲料布種及開發多功能複合性系列產品等。由於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附加價值高，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再輔以自行研發假撚自有紗種，因此與其他織布廠之大量規格化產品有所區隔，使本公司能不斷維持高度競爭力，並提昇產值及獲利率。

(C)重視生產技術與品質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經理人均具備紡織業多年的經營實務經驗，專精於研究發展生產技術及品質控管。同時,本公司十分重視技術傳承及開發，並積極栽培優秀人才與引進新式設備，來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本公司亦於88年取得歐洲「Oeko-Tex」認證，89年獲得Du Pont (91年度INVISTA)最佳夥伴計劃成員，90年取得「EZ-DRY」商標註冊，93年取得”Vigor”商標圖樣、95年成立物性檢驗中心以及塗布、貼合特殊加工廠、97年成立ERP系統，98年成立研發中心，致力於開發高機能及環保面料，於103年通過bluesign認證，及推出Delinno布料品牌概念並取得DLFIT商標，104年取得Delinno商標，不斷的努力證明本公司一貫重視產品品質的政策。

為了因應景氣低迷，本公司藉由產品提昇及研發系統的完整規劃，更落實的公司管理績效，強化了與世界流行的契合。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勞工缺乏及勞動成本上升問題 我國近年來由於教育普及，所得提高，勞動者之就業選擇不再熱衷「勞力型」工作，勞力不足現象普遍，且紡織業相較其他行業之工作環境較差 差，以致勞工流動率高，勞動成本上升，使生產成本增加。	加強引進高速化、自動化設備，藉以降低對勞力之依賴度，並檢討薪資之合理化，改善勞動條件，加強非薪資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減低流動率，提高作業素質。
開發中國家的競爭問題 由於國內紡織業者紛紛轉投資東南亞及大陸，造成紡織技術外流。相較之下，東南亞及大陸之廉價工資，乃以較低價打入國際市場，以致我國紡織業之國際競爭受到影響。	1.以多層次加工及高附加價值之高級布疋為生產重點，並不斷提高少量多樣及特殊功能、高價位產品之銷售比例。 2.提升管理績效以降低成本，並加速新產品開發研究，建立自己的行銷管道，達到產品與大陸、東南亞國家產品層次較低之不同市場區隔。 3.提升產品的服務，針對市場潮流開發新產品，加強打樣組織及分析能力，輔以電腦設計系統，以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下游產業外移 織布業下游之成衣及飾品業者，由於產業環境的丕變紛紛外移，使得織布業與成衣業之合作外銷市場日趨狹小。	1.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final buyer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 2.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短纖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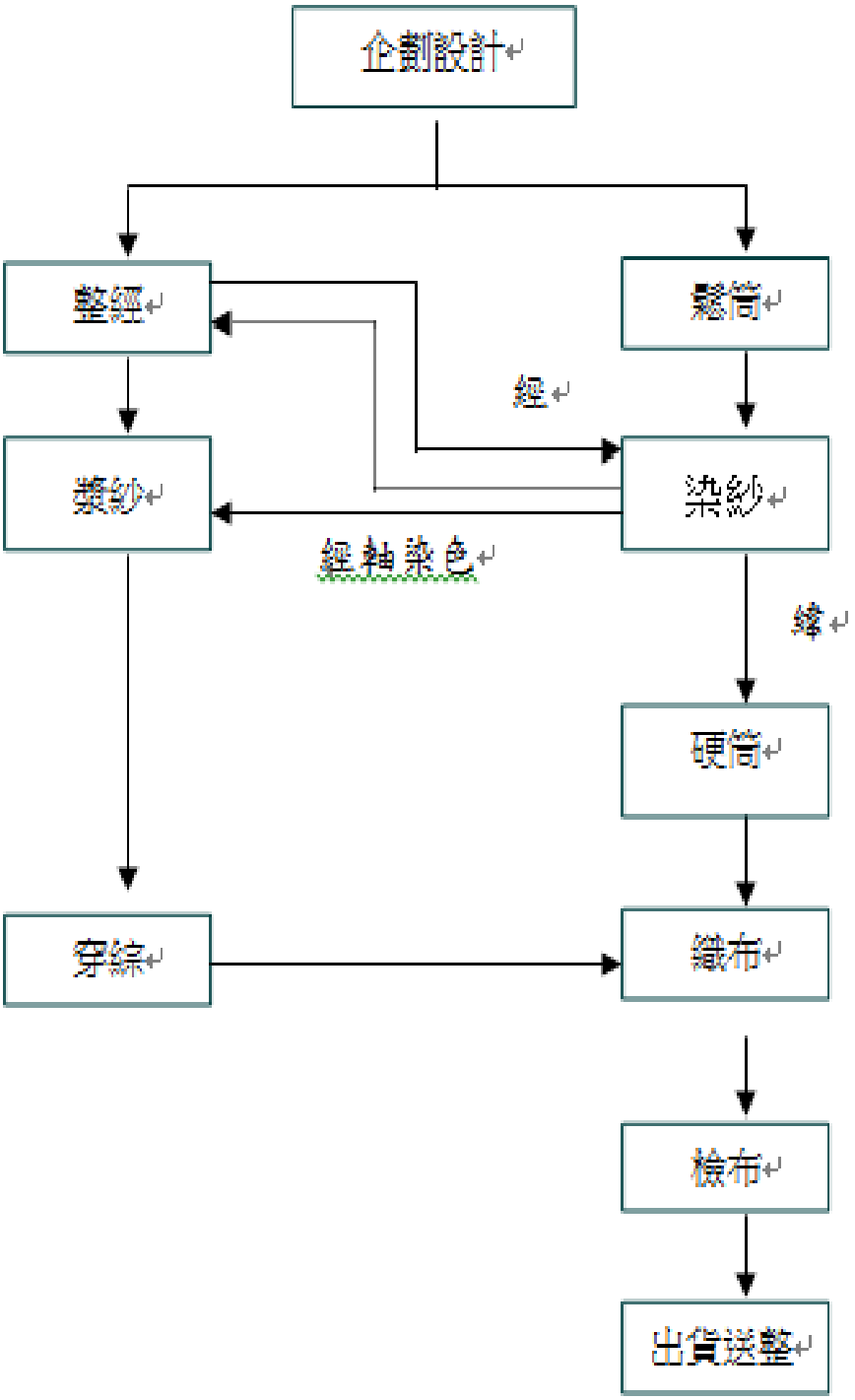
產　品　項　目	特　　色	用　　途
伸縮布（SPANDEX） A. Nylon66 Tactel彈性伸縮布 B.中、厚類彈性伸縮布 C.泡泡布彈性伸縮布 D.經/緯，雙向彈性伸縮布	穿著舒適輕鬆不受束縛的自在彈性，手感垂墜滑順不易皺的特性	襯衫、裙褲料、GOLF、休閒裝、SPORTS
長短纖交織混紡布 A.與polyester、micro fiber、假彈紗交織系列 B.與Nylon、Nylon 6.6交織系列 C.與麻紗混紡或交織系列	兼具天然纖維之舒適感人纖優越機能性、柔軟Q性、光澤、垂感	襯衫、套裝、SPORTS、COAT、UNIFORM
法蘭絨(FLANNEL) A.T SPUN LOW PILLING B.T/W、 C/W 、CVC C.Polyester ATY/Nylon ATY、N/T ATY	手感柔軟舒適豐厚具保暖功能，不易起毛毬	戶外、休閒裝、套裝、襯衫
AERO TECH/AERO TECH PLUS A.粗細纖維、透明效果 B.粗細纖維、孔洞效果	穿著不悶，舒適、透氣涼爽感，布面有立體效果	運動、休閒夾克與襯衫
特殊效果布 A.先染楊柳及泡泡布 B.先染複合紗系列 C.Mole Skin系列 D.花式撚紗、絨紗、金蔥紗、五彩棉紗、韻律紗	A.涼爽 B.布面光亮、質感超軟、超薄 C.具豐富之外觀變化	襯衫、罩衫、套裝、洋裝
功能性系列（塗佈加工、防皺加工、防水透濕、抗紫外線、抗菌防臭、吸濕排汗、蓄熱保溫、涼感加工）		運動服、休閒裝、醫療制服、襯衫、外套、睡衣、寢具用布

B.長纖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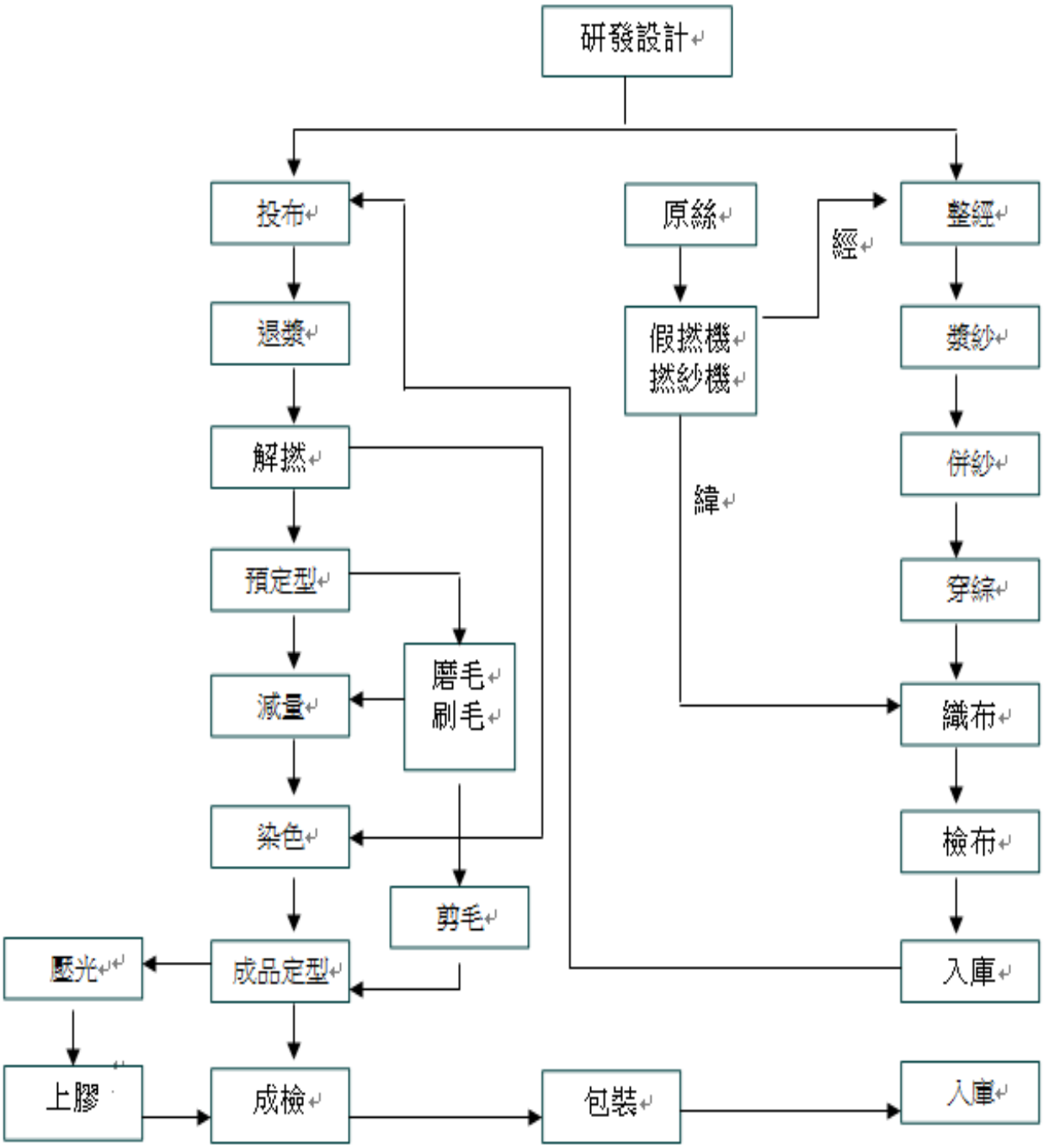
產　品　項　目	特　　色	用　　途
超細丹尼輕量系列	細緻輕量易收納	Packable風衣夾克
仿蠶絲感系列	蠶絲光澤手感細緻垂墜如絲	罩衫、套裝、褲裙
仿絨毛系列 T/CD複合紗	布面麻花混色絨毛效果及豐厚感佳	傢飾沙發布
仿棉感系列 Polyester ATY/Nylon ATY	舒適柔軟天然觸感、抗紫外線	SPORTS、GOLF TOP/BOTTOM
假性彈性系列DL400	彈性伸縮自在，穿著舒適	SPORTS、GOLF、OUTDOOR、RUNNING TOP/BOTTOM
AERO TECH	穿著不會悶舒適，透氣涼爽感	運動、休閒的夾克與襯衫
PI-TECH	手感柔軟彈性伸縮自在，穿著舒適	SPORTS、GOLF、OUTDOOR、RUNNING TOP
伸縮彈性（LYCRA）經向、緯向或雙向彈性	貼身、感度輕柔，伸縮彈性效果	時裝、套裝、運動休閒服飾
鹿皮系列	軟柔，高雅，仿毛皮調	洋裝、外套、大衣、鞋材、皮包、家飾用布、沙發布、休閒服飾
功能性系列 A.Breathable Fabric 防水透濕布(高機能複合布料) B.UV-cut Fabric 抗紫外線布 C.Anti-bacterial Fabric 抗菌布 D.Easy dry Fabric 吸濕快乾布 E.環保超撥水 F.防雨淋、防羽絨		運動服、休閒裝、醫療制服、襯衫、外套、戶外休閒服飾

(2)產製過程

A.短纖部份



B.長纖部份


研發設計
投布
退漿
解撚
預定型
減量
染色
成品定型
壓光
上膠
成檢
磨毛
刷毛
剪毛
原絲
假撚機
撚紗機
經
緯
整經
漿紗
併紗
穿綜
織布
檢布
入庫
包裝
入庫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　料　別	供　應　來　源
多元聚酯絲： 原絲、加工絲、新合纖	南亞、中紡、遠東、HYSUNG、新昕、宏益纖維、展頌、東帝龍、力麗、集盛、宜新等
短纖紗： RAYON、T/R、T/C、CVC、OTTON、SPANDEX	遠東、南紡、台元、三新、陸穗
染助劑： 分散性染料、反應性染料、硫化染料、染整助劑、一般化學品	千旺、遠巧、金皇染料、維明、欣桂、HUNTSMAN、高聯、合禮、儘通、台灣塑膠等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7,127,904	25.39	7,550,482	5.93	1,853,720	1,829,734	1.29
營業毛利	1,310,887	62.56	1,419,001	8.25	338,411	370,973	9.62
毛利率(%)	18.39%	29.60	18.79%	2.18	18.26%	20.27%	11.0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5.39%及 29.60%，104 及 105 年度變動率則分別為 5.93%及 2.18%，105 及 106 年第一季之變動率分別為 1.29%及 11.01%，僅有 103 及 104 年度變動達 20%以上，故應就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短纖織物及長纖織物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均達 7 成以上，為主要營收來源，而其他項產品種類較多，價格與規格不一，計價單位及成本結構迥異，故不予分析，僅針對短纖織物及長纖織物產品價量之變動原因作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3 年度~104 年度
長纖織物	(一)銷貨收入價量分析	
	P (Q'-Q)	3,816,716
	Q (P'-P)	(658,870)
	(P'-P) (Q'-Q)	(793,620)
	P 'Q ' - P Q	2,364,226
	(二)銷貨成本價量分析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3 年度~104 年度
	P (Q'-Q)	3,150,496
	Q (P'-P)	(585,505)
	(P'-P) (Q'-Q)	(705,250)
	P 'Q ' - P Q	1,859,741
	(三)毛利變動金額	504,485
	(一)銷貨收入價量分析	
	P (Q'-Q)	285,254
	Q (P'-P)	131,774
	(P'-P) (Q'-Q)	45,512
	P 'Q ' - P Q	462,540
短纖織物	(二)銷貨成本價量分析	
	P (Q'-Q)	294,311
	Q (P'-P)	108,857
	(P'-P) (Q'-Q)	37,596
	P 'Q ' - P Q	440,764
	(三)毛利變動金額	21,7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P 'Q '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 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長纖織物

銷貨收入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度產生數量有利差異為 3,816,716 仟元，主係受惠全球休閒運動風氣盛行，機能性服飾需求大幅增加，本公司加強原有品牌客戶之往來關係並長期投入研發創新，以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差異化之產品，與國際品牌合作新布種開發計畫效益陸續發酵，陸續獲得訂單進行量產所致，且 104 年度長纖產品銷售數量大幅增加，受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參與福發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超過 50%，103 年度合併銷售數量僅包含福發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季之營運狀況。而福發公司主要產品為長纖產品，使 104 年度長纖產品銷售數量大幅增加外，並受惠 104 年度新台幣匯率走貶效應顯現，增加本公司外銷接單競爭力所致。103~104 年度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658,870 仟元，主係受國際主要競爭對手中國大陸及南韓業者不斷在市場上採取低價搶單策略，且主要對手國家均提出匯率走貶之政策提升外銷競爭力，故本公司調降部份成熟產品單價因應,且福發公司及佳得公司多為胚布生產或代工,亦為影響銷售單價原因之一。因前述銷售價格及銷售數量之變動，103~104 年度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為 793,620 仟元。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度之銷貨收入成長金額為 2,364,226 仟元。

銷貨成本方面，受前述銷售數量成長影響，103~104 年度產生數量不利差異為 3,150,496 仟元。103 年度起，本公司積極進行垂直整合、上游原料供應充足，及機能布需求逐年增加，經調整產品組合，以高產量分攤固定成本等之策略顯見效益，103~104 年度產生價格及成本組合有利差異分別為 585,505 仟元及 705,250 仟元，銷貨成本隨之成長 1,859,741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受銷售數量增加，使 104 年度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504,485 仟元。

(2)短纖織物

銷貨收入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起受杭州得力所開發試樣之產品陸續取得客戶量產訂單，且經營家飾布品市場逐見成效，並持續擴充產能全力配合客戶各項產品需求銷售數量增加，致 103~104 年度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285,254 仟元；103 年度起因經營家飾布品市場逐見成效且產品達到市場差異化帶動單價成長影響，103~104 年度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31,774 仟元，因前述短纖產品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之影響， 103~104 年度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5,512 仟元，並使銷貨收入增加 462,540 仟元。

銷貨成本方面，受前述銷售數量波動影響，103~104 年度產生數量不利差異為 294,311 仟元，又短纖織物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調整產品組合縮減短纖產品生產數量，分攤機器折舊等固定成本金額較高，致 103~104 年度產生價格及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108,857 仟元及 37,596 仟元,銷貨成本隨之增加 440,764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受短纖織物銷售數量及成本雙重增加影響，使銷貨毛利僅較前一年度增加 21,776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碼、仟件、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短纖織物	29,707	16,444	1,292,913	29,707	16,876	1,248,370	7,427	7,193	280,733
長纖織物	109,121	95,380	4,475,312	109,121	94,887	4,594,319	27,280	23,045	1,413,500
其　　他	-	-	48,792	-	-	288,792	-	-	135,501
合　　計	138,828	111,824	5,817,017	138,828	111,763	6,131,481	34,707	30,238	1,829,73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短纖產量略增但產值減少係產品組合略有改變所致。

(2)長纖產值增加係 105 年度主要商品為長纖布種居多。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碼、仟件、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短纖織物	4,948	362,913	11,253	925,555	5,624	370,327	12,064	917,030	521	41,285	2,945	239,448
長纖織物	61,597	1,560,212	36,041	3,972,687	50,886	2,327,030	45,296	3,383,400	15,911	556,914	10,327	856,586
其他	-	300,526	-	6,011	-	552,362	-	333	-	117,260	-	18,241
合計	66,545	2,223,651	47,294	4,904,253	56,510	3,249,719	57,360	4,300,763	16,432	715,459	13,272	1,114,275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短纖整體接單量提高，但因產品組合較104年度略有改變，因此產值略減。

(2)內外銷差異,係因105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以外銷為主。

(3)自103年度併入之子公司主要產品非產長短纖布種，故近兩年度及106年第一季其他銷值持續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774	1,717	1,872
	間接人員	353	372	373
	管理人員	193	193	197
	合計	2,320	2,282	2,442
平均年歲		37.57	37.83	36.98
平均服務年資		7.15	6.49	6.1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16	1.45	1.31
	大學	9.74	10.47	10.40
	專科	8.96	10.91	10.03
	高中(含)以下	80.14	77.17	78.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措施，提升廠區內環境品質，對生產及相關單位加強管制，購置防治污染廢水處理設備，平時對該設備之運轉進行不定期檢測，以求達到污水排放之環保要求，茲就依法令規定環保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1)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取得日期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間	備註
102.02.26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746-00號	104.12.14~109.12.13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1)
102.02.26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747-00號	102.02.26~105.01.28	熱媒加熱程序(M02) --暫停使用
102.02.26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631-01號	102.02.26~106.10.16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3)
103.09.24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748-01號	103.11.16~108.11.15	印染整理程序(M04)
103.04.30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749-01號	103.06.02~108.06.01	印染整理程序(M05)
102.02.26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D0497-01號	102.02.26~106.05.27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6)
102.12.03	南市府環操證字D0999-00號	102.12.03~107.12.02	熱媒加熱程序(M07)

(2)取得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

取得日期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間	備註
102.12.03	南市府生煤使用許可證字第D011-02號	102.12.03~107.12.02	編號:M06;使用物質:煙煤
102.02.26	南市府生用證字第D011-01號	102.02.26~106.05.27	編號:M06、M07;使用物質:煙煤

(3)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取得日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間	備註
102.07.04	南市府環水字第00958-03號	107年10月02日止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

(4)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取得執照

執照別	證書號碼	應設位環保專責單位人數	本公司設置人數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證書	(85) 環署訓證字FA010164號	1	1
甲級廢(污)水處理證書	(83) 環署訓證字GA110204 號 (89) 環署訓證字GA110496號	2	2
乙級廢(污)水處理證書	(99) 環署訓證字第GB330319 號	1	1
乙級廢棄物處理證書	(85) 環署訓證字HA070479號	1	1

另外，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由經環保署認可之合格清除機構如信平交通事業（股）公司、清順企業社、信宇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九九峰企業有限公司、佳林環保開發（股）公司等機構代為進行清除作業。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土木工程(第二期)	一式	82/04	37,733	7,089	用於廢水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土木工程(第三期)	一式	87/05	19,031	10	用於廢水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土木工程(第四期)	一式	92/12	3,310	0	用於廢水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長纖水處理池	一式	83/01	3,759	726	用於廢水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短纖水處理池	一式	83/01	3,360	645	用於廢水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一期化學浮除廢水系統改善及減量	一式	104/07	4,601	4,282	用於廢水處理，以達排放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未來二年內環保支出內容如下：

	一○六年度	一○七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廢水處理	廢水處理
預計改善（加強）情形	〃	〃
金額	$ 4,300仟元	$ 4,300仟元
目的	改善排放水質	改善排放水質

(2)改善後之影響

對淨利之影響：每年操作費用占淨利比例不大，影響甚微。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善盡環保責任，提升良好企業形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本公司政策及員工需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

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及執行職工福利事項。

對於福利委員會福利政策善意建議由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實行。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各項福利規定確實執行並追蹤成效。

(1)本公司及福委會提供之主要福利如下：

A.設立員工餐廳方便在公司用餐及餐費之補助。

B.設立男女宿舍。

C.每年的勞動節、端午、中秋、發放禮品或禮金、夏季津貼。

D.每月壽星發給生日禮金。

E.中夜班人員點心費加給。。

F.休閒活動之安排。

G.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重大傷病(癌症等))。

H.旅遊平安保險：因公國外出差同仁，全程享有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

I.員工結婚/子女結婚/新居落成/子女滿月禮金、喪葬奠儀。

J.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任職須滿 3 個月)。

K.課級以上主管福利:①年度交通補助款。②直屬部下婚喪喜慶禮金/奠儀補助/探病禮品費補助，減少主管負擔。

L.給薪的颱風假、豪雨假。

M.現場高溫區加發 3 個月夏季津貼。

N.年資滿二年之員工享有國外旅遊補助。

O.到職即享有預支「特休假」，不受限於年資屆滿方可休假之限制。

P.專業證照津貼:空污證、廢水處理執照、廢棄物處理執照、電氣技術員、鍋爐等。

Q.全額提供一次專業證照考證費用。

R.為增進員工健康諮詢與服務，於廠區內定期安排廠醫駐診門診服務。

S.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加薪，自 104 年 1 月份起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調高為 2,400 元，調整全公司之伙食津貼為 2,400 元，以鼓舞士氣，提升員工向心力，創造更大的營業利潤。

T.每年7月依據當年度前半年的獲利狀況，達公司設定目標時加發年中獎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A.新進人員必須經職前訓練（養成訓練）。職前訓練原則上包括安全衛生教育、公司文化，創立理念之灌輸，基本操作要領等項，視工作需要增減。

B.在職訓練可區分為外部訓練及內部訓練二種：105年度訓練費支出新台幣266仟元。

(A)外部訓練：人事單位依各單位之人力需求主動蒐集外部訓練機構之課程資料，交相關部門派員受訓。

(B)內部訓練：

a.公司邀請外界專家，統一進行課程訓練。

b.利用視聽教材進行人員素質提昇。

c.公司所發生之案例，由主管利用時間向所屬進行機會教育。

d.主管針對個人或工作小組績效不彰者，進行個別輔導。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4%提撥退休準備金,並以退休基金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截至105年底止,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158,156仟元。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意見箱，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糾紛之情事產生。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載明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每位員工一人一冊，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此情形。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3月31日；單位：越南盾及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註)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越南得力公司廠房(興建中)	平方公尺	90,727	105.08.08	362,068 (越南盾 255,411,975)	—	(註)	—	—	—	—	—

註：係總合約價款，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尚未完工，帳列未完工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135,545仟元，係為以出租為目的之不動產，非屬以增益為目的之不動產。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03月31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短纖廠房	5,600 平方公尺	165	短纖成品布	良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長纖廠房	10,263 平方公尺	327	長纖成品布	良好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07號 長纖廠房	11,467.2 平方公尺	144	長纖成品布	良好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建業路17號 長纖廠房	13,116.86 平方公尺	157	長纖胚布	良好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凌浩路175號 長纖廠房	20,295 平方公尺	306	長纖成品布	良好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沙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4號大街15號 短纖廠房	31,758.06 平方公尺	282	短纖成品布	良好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沙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4號大街15號 長纖廠房	34,154.98 平方公尺	341	長纖成品布	良好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寶鵬縣萊興社寶鵬工業區A-10-CN地塊 長纖廠房	62,642 平方公尺	72	長纖成品布 (尚未量產)	興建中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寶鵬縣萊興社寶鵬工業區A-10-CN地塊 短纖廠房	28,085 平方公尺	61	短纖成品布 (尚未量產)	興建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碼、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短纖織物	29,707	16,444	55.35	1,292,913	29,707	16,876	56.81	1,248,370	7,427	7,193	96.85	280,733
長纖織物	109,121	95,380	87.41	4,475,322	109,121	94,887	86.96	4,594,319	27,280	23,045	84.48	1,413,500
其　　他	-	-	-	48,792	-	-	-	288,792	-	-	-	135,501
合　　計	138,828	111,824	80.55	5,817,027	138,828	111,763	80.50	6,131,481	34,707	30,238	87.12	1,829,73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薩摩亞得力控股(股)公司(註1)	一般投資業	1,279,825	2,505,892	40,689	100.00	2,505,892	無	權益法	158,584	-	無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註1)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193	199,538	15,280	91.28	218,600	無	權益法	20,258	7,640	無
福發實業(股)公司(註1)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221,860	302,954	22,169	55.74	600,321	無	權益法	32,424	33,253	1,955
福發實業(股)公司(註2)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7,318	486	1.22	600,321	無	權益法	786	728	無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註1)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64,973	5,500	100.00	64,973	無	權益法	2,433	-	無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註1)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註15	註15	註15	註15	註15	註15	註15	(335)	-	無
佳得紡織(股)公司(註1)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156,006	196,508	17,332	50.41	396,732	無	權益法	15,189	-	無
南得實業(股)公司(註1)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5,100	2,739	510	51.00	5,371	無	權益法	(1,751)	-	無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註1)	一般投資業	美金38,816,000	1,038,511	10	100.00	1,078,482	無	權益法	(2,528)	-	無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註2)	一般投資業	35,400	48,038	1,092	10.397	342,355	無	權益法	4,066	-	無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註3)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1,821,856	33,000	100.00	1,781,529	無	權益法	148,746	69,018	無
保利控股有限公司(註3)	一般投資業	美金5,291,640	143,647	5,292	73.33	195,892	無	權益法	(3,637)	-	無
濠旺投資有限公司(註3)	一般投資業	美金2,500,000	67,728	2,500	100.00	67,728	無	權益法	724	-	無
得力(安圭拉)控股(股)公司(註3)	一般投資業	美金4,905,000	133,173	4,905	100.00	133,173	無	權益法	(15,699)	-	無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註4)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16,222	50	100.00	116,222	無	權益法	40,174	69,018	無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註4)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之加工整理	美金18,289,091及780,770	1,663,930	42,000	100.00	1,668,017	無	權益法	108,599	-	無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註5)	一般投資業	美金1,300,000	42,384	1,300	12.38	342,355	無	權益法	4,841	-	無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註6)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182,744	5,630	100.00	183,741	無	權益法	6,028	-	無
杰森紡織(股)公司(註6)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000	12,518	500	80.00	15,647	無	權益法	5,268	-	無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註7)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183,741	5,630	53.62	342,355	無	權益法	20,902	-	無
Total Express Limited(註8)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0.80769	40,043	-	80.769	49,577	無	權益法	31,821	-	無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註8)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美金 3,000,000 及 35,400	158,284	1,050	80.769	374,282	無	權益法	3,259	-	無
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註9)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製造、染整及銷售	美金 2,500,000	67,729	2,500	100.00	67,729	無	權益法	684	-	無
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註 10)	一般投資業	美金 38,813,010	1,078,437	38,813	100.00	1,078,437	無	權益法	(22,109)	-	無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註 11)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金 66,340,798.64	1,902,275	-	100.00	1,985,945	無	權益法	(1,514)	-	無
Perfect Step Ltd. (註12)	一般投資業	美金 7,212,250	195,759	7,212	20.00	978,795	無	權益法	(4,942)	-	無
新展企業(股)公司(註 13)	一般投資業	美金 4,900,000	133,064	4,900	49.00	271,559	無	權益法	(15,650)	-	無
南得實業(薩摩亞)(股)公司(註 14)	各式成衣買賣業務	-	(36)	-	100.00	(36)	無	權益法	(36)	-	無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註16)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註 15	註 15	註 15	註 15	註 15	註 15	註15	(335)	-	無

註1：係由得力實業(股)公司投資

註2：係由東明纖維(股)公司投資

註3：係由薩摩亞得力控股(股)公司投資

註4：係由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投資

註5：係由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投資

註6：係由福發實業(股)公司投資

註7：係由得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註8：係由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投資

註9：係由濠旺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註10：係由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

註11：係由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投資

註12：係由保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

註13：係由得力(安圭拉)控股(股)公司投資

註14：係由南得實業(股)公司投資

註15：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因近年已無實際營運活動，於105 年5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105 年5月27日。

註16：係由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得力控股(股)公司	40,689,009	100.00	-	-	40,689,009	100.00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15,279,600	91.28	-	-	15,279,600	91.28
福發實業(股)公司	22,168,739	55.74	3,818,821	9.60	25,987,560	65.34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5,500,000	100.00	-	-	5,500,000	100.00
佳得紡織(股)公司	17,332,280	50.41	266,535	0.78	17,598,815	51.19
南得實業(股)公司	510,000	51.00	-	-	510,000	51.00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	9,704	100.00	-	-	9,704	100.00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	-	8,021,667	76.40	8,021,667	76.40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	-	33,000,000	100.00	33,000,000	100.00
杰森紡織(股)公司	-	-	500,000	80.00	500,000	80.00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	-	-	5,630,000	100.00	5,630,000	100.00
保利控股有限公司	-	-	5,291,640	73.33	5,291,640	73.33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	-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Total Express Limited	-	-	0.80769	80.769	0.80769	80.769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	-	1,050,000	80.769	1,050,000	80.769
濠旺投資有限公司	-	-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	-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	-	42,000,000	100.00	42,000,000	100.00
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8,813,010	100.00	38,813,010	100.00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Perfect Step Ltd.	-	-	7,212,250	20.00	7,212,250	20.00
得力(安圭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905,000	100.00	4,905,000	100.00
新展企業(股)公司	-	-	4,900,000	49.00	4,900,000	49.00
南得實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單位：新台幣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7,692	自有資金	55.74%	100.11.01	5,000,000 股 50,000,000 元	-	-	-	-	-	-
				104.05.06	-	50,000 股 1,257,500 元	757,500 元	-	-	-	-
				104.05.13	-	300,000 股 7,930,100 元	4,930,100 元	-	-	-	-
				104.05.14	-	600,000 股 16,451,450 元	10,451,450 元	-	-	-	-
				104.05.19	-	400,000 股 10,700,000 元	6,700,000 元	-	-	-	-
				104.06.02	-	500,000 股 13,423,750 元	8,423,750 元	-	-	-	-
				104.06.15	-	800,000 股 22,570,600 元	14,570,600 元	-	-	-	-
				104.06.22	-	350,000 股 11,122,950 元	7,622,950 元	-	-	-	-
				104.10.05	97,397 股 973,970 元						
				105.02.16		42,000 股 1,690,800 元	1,270,800 元				
				105.02.17		100,000 股 4,113,000 元	3,113,000 元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5,097,397 股 50,973,970 元	3,142,000 股 89,260,150 元	57,840,150 元	1,955,397 股 19,553,970 元	-	-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四、重要契約:

(一)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王道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元大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	105 年 10 月 14 日 ～ 110 年 10 月 14 日	額度新台幣壹拾肆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	無

(二)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王道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及永豐銀行	105 年 10 月 14 日 ～ 110 年 10 月 14 日	額度美金貳仟肆佰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	無

(三)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合約	越南工業投資&發展總公司	2015 年 07 月 01 日 ～ 2057 年 06 月 30 日	於寶鵬工業區租賃 228,635 平方公尺土地，土地租金總值為：越盾 193,653,845,000 元。 （美金 8,802,447.50 元）。	無
廠房興建合約	SINO-PACIFIC CONSTRUCTION CONSULTANCY CO.,LTD	2016 年 08 月 08 日 ～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 5 號和 6 號等廠房，合約金額為：越盾 69,993,000,000 元	無
廠房興建合約	SINO-PACIFIC CONSTRUCTION CONSULTANCY CO.,LTD	2016 年 08 月 08 日 ～ 2017 年 01 月 25 日	施工 1 號和 7 號等廠房，合約金額為：越盾 174,982,500,000 元	無
廠房興建合約	SINO-PACIFIC CONSTRUCTION CONSULTANCY CO.,LTD	2016 年 12 月 14 日 ～ 2017 年 02 月 28 日	整廠外部機電系統，合約金額為：越盾 111,639,000,000 元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前述發行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4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882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450,000仟元。

(3)資金來源:A.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B.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50,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450,000	-	450,000	-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2.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529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7,057 仟元。						

(5)變更情形：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全數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本公司已依原預

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450,000 仟元，故本計畫項目業已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效益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集完成後，於 104 年 6 月償還銀行借款 450,000 仟元，經參酌原借款合約之實際利率，於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529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057 仟元，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達成，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1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002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840,000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840,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二季	840,000	-	840,000	-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2.預計 10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711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2,977 仟元。						

(5)變更情形：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8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4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第二季將 84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執行進度 100%，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

3.效益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集完成後，於 105 年 4 月償還銀行借款 840,000 仟元，經參酌原借款合約之實際利率，於 10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711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977 仟元，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達成，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另就財務比率面予以觀之，以本公司 104 年 9 月自結財務報表，其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9.15%、89.07%及 34.83%，償還銀行借款後 105 年 6 月底之比率則分別為 30.37%、96.58%及 42.16%，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均獲得顯著改善，將有利本公司降低營運風險及提昇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96,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50 元溢價發行，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096,500 仟元。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轉投資子公司	106.10	1,096,500	-	-	500,000	596,500	1,096,500
合　　計		1,096,500	-	-	500,000	596,500	1,096,5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現有產能不敷使用及集團間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擴增生產規模，且看好近年來越南政府進行經濟改革，積極擴展自由貿易並尋求與外資貿易商合作，並與歐盟、日本及南韓等國家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紡織產品受惠於貿易政策取消關稅等優惠政策，經 104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境外公司暨間接赴越南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五仟萬額度辦理後，選定越南平陽省寶鵬工業區作為紡織、染整紗、布及撚紗產線之生產基地；又於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再次赴越南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五仟萬額度辦理。越南得力於 104 年 12 月取得越南平陽省投資計畫局核發之經營執照及工業區管理局核發之投資證明書，105 年 1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以美金 50,000 仟元額度轉投資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得力)，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合計對越南得力投資金額為美金 29,660 仟元(新台幣 946,007 仟元)，及得勝(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勝(開曼)出售設備予子公司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並轉列增資款之金額美金 39,680 仟元(新台幣 1,260,556 仟元)，加計本次預計募集金額 1,096,500 仟元，預計對越南得力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303,063 仟元。

現金入股 946,007 仟元之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自有資金 581,287 仟元及銀行借款 364,720 仟元，用以支付廠房土地租金及廠房興建工程；而得勝(開曼)出售設備予子公司越南得力並轉列增資款之金額為 1,260,556 仟元，其中得勝(開曼)自行採購並透過本公司、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及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始採購金額為 1,132,745

仟元，及前述各公司為採購設備分攤之人事費用所加價金額為 127,811 仟元。上述機器設備之原始採購金額 1,132,745 仟元，由自有資金支付 241,221 仟元，動撥銀行借款支付 863,922 仟元，其餘 27,602 仟元尚未支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75,00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擬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依預定計畫於 106 年 8 月份完成資金募集後，將用於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BVI))再轉投資得勝(開曼)，復再 100%轉投資越南得力，以支付廠房興建工程、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對越南得力之投資規劃，預計 106 年第二季完成建廠且完成設備投產測試，本公司預計 106~115 年度可認列轉投資收益如下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稅後淨(損)利	(56,135)	(2,845)	148,966	229,467	218,676	231,195	244,090	257,299	240,868	245,043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計畫業經 106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5.50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1,096,5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4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4,3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 75%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 仟股，預計募得資金為新台幣 1,096,500 仟元，係用於投資得力(BVI)再轉投資得勝(開曼)，復再 100%轉投資越南得力，款項將用以支付廠房興建工程、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款項用於轉投資 1,096,500 仟元，因募資金額未超過 1,500,000 仟元，毋須事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只需於六個月內送投審會備查即可，本投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且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轉投資子公司之計畫應屬可行。此外，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經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並隨即進行投資，故就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子公司越南得力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尚具可行性。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以目前產業發展情勢觀之，受惠全球休閒運動風氣盛行及生活型態改變，帶動機能性服飾終端需求，由原本運動及戶外服飾逐漸擴展至適合日常生活，使用者追求質感舒適的服裝推動全球運動服裝市場的增長，且新興國家如中國及印度之人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生活水平提高，使服飾需求從北美及西歐各國逐漸擴張至亞太地區，持續帶動市場成長性需求，不僅國際知名運動品牌陸續推出多用途服飾，同時時尚品牌近年加入市場，透過表面局部加工、條紋設計、局部膠條貼合及塗料印花等細節，大量曝光名人潮流穿搭及推出聯名商品創造時尚風潮，上述原因均利於運動服飾之成長，故本公司除透過加強原有品牌

客戶之往來關係，預期營運規模將可隨銷售客戶業績成長帶動營收外，並長期投入研發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差異化之產品，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競爭力，近年來參與福發公司現金增資，及成立新公司佳得進行垂直整合及一貫生產作業，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帶動集團成長營收動能,致本公司 103~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5,684,574 仟元、7,127,904 仟元及 7,550,482 仟元，顯見營收逐年成長。

又本公司因看好越南近年來與中國、日本、南韓等國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冀望透過租稅優惠政策提高產品競爭力，且越南憑藉引進外國技術、優越的勞動力及政府擴大基礎建設等方式，吸引各國紡織業者前往建置一條龍供應鏈或生產基地，此外，中國國內工資逐年攀升，而越南之低廉勞動力成本亦促使各國紡織業生產據點加速移入。故在全球機能服飾市場持續成長，以提升集團產能增加市場競爭力及因應未來訂單需求，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支付廠房興建工程、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轉投資子公司	106.10	1,096,500	-	-	500,000	596,500	1,096,500
合　　計		1,096,500	-	-	500,000	596,500	1,096,500

綜觀紡織同業轉型投入休閒運動之功能性布料開發，且積極開發核心技術創造產品差異性，或至海外設廠進行垂直整合提供一條龍服務，均使營運資金需求大幅上揚，換言之，面對未來競爭激烈之市場狀況，本公司規劃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擴張產能，若不辦理本次籌資而改向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支應，每年增加之利息支出恐將侵蝕獲利，而負債比率持續提高也將使公司營運風險大幅提升，惡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因此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支付廠房興建工程、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集團產能增加公司競爭力，考量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其資金用途使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應具合理性。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募資計畫，並備妥相關書件向金管會證期局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公司增資案獲主管機關同意後依相關程序進行，預估 106 年第三季應可完成資金募集並於 106 年第四季全數轉投資子公司，適時挹注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又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 仟股，預計募

得資金為新台幣 1,096,500 仟元，係全數用於投資得力(BVI)再轉投資得勝(開曼)，復再100%轉投資越南得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款項未超過 1,500,000 仟元，毋須事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只需於六個月內送投審會備查即可，且本投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已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得力(BVI)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越南得力之計畫應屬可行。另轉投資越南得力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廠房工程		684,932			358,616	326,316	684,932
購置機器設備		46,093			-	46,093	46,093
充實營運資金		365,475			141,384	224,091	365,475
合　　計		1,096,500	-	-	500,000	596,500	1,096,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以美金:台幣=1：30.5 及美金:越盾=1:22,650 之匯率換算

A.廠房工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投資金額
廠房營造工程	245,822
機電工程	218,085
汙水處理、排水系統工程	124,973
辦公室工程	70,625
其他(消防、鍋爐等)	25,427
合計	684,93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以美金:台幣=1：30.5 及美金:越盾=1:22,650 之匯率換算

註 2：投資金額為越南得力截至 106 年 3 月尚須支付款項，而送件日至資金募集作業完成期間，廠房工程仍依合約及施工進度支付，資金來源為關係人借款，待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

本公司為因應現有產能不敷使用及集團間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擴增生產規模，且看好近年來越南政府進行經濟改革，積極擴展自由貿易並與歐盟、日本及南韓等國家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紡織產品受惠於貿易政策取消關稅等優惠政策，於 104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境外公司暨間接赴越南投資案，並於 105 年 1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以美金 50,000 仟元額度轉投資越南得力，而越南得力已於 104 年 12 月取得越南平陽省投資計畫局核發之經營執照及工業區管理局核發之投資證明書，選定越南平陽省寶鵬工業區建置廠房生產纖維、布料、紡織及印花等，註冊資金

為越南盾 2,189,000 佰萬(約美金 100,000 仟元)，越南得力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與工業投資及發展總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合約，土地租賃期從簽約日至 146 年 6 月底止，規劃建置長纖、短纖、染整及染紗共五大廠區，廠區面積有 229 仟平方公尺。本次越南得力廠房興建工程預計總投入約 1,110,262 仟元，包括廠房營造工程、機電工程、汙水處理、排水系統工程、辦公室工程及其他消防工程等，廠房興建工程成本較高主係因越南得力考量當地氣候及產線運轉溫度，增加廠房挑高高度及配置整排排風扇，加速熱氣排出降低廠房悶熱感，及因應越南政府重視環保議題，故公司規劃染整廠房及水織機產線部分,除採用節能省水型染色機外,於廠內建置廢水處理系統及汙水處理廠,將廢水回收淨化處理後再回收利用，以符合法規規定並降低未來處理成本所致。

越南得力於 105 年 6 月租得土地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執照後,同年 8 月起陸續發包廠房興建及其他各項工程，廠房工程預計總投入 1,110,262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投入 425,330 仟元，剩餘 684,932 仟元將以本次現金增資款完成募集後支付。

B.機器設備

越南得力 105 年 8 月起陸續發包廠房興建工程,並配合興建進度於 105 年底進行機器設備採購及安裝作業，本次現金增資款規劃購買撚紗機 2 台及撚紗架 2 台，價款合計為 46,093 仟元，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可完成產線設備安裝作業，並同步進行試機作業及員工訓練。因越南得力採購之生產設備與本公司類似，本公司技術人員具有豐富生產經驗，能前往支援協助機器安裝、測試及教育當地員工，對設備安裝及使用並無疑慮，故本次生產設備之取得及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目前對越南得力投資金額為美金 29,660 仟元，股款已用於支付廠房土地租金及廠房興建工程，本次募集之資金有 365,475 仟元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起將陸續用於充實越南得力之營運資金，以因應原料購置款、員工薪資及各項營業費用等。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越南得力預估之產銷量值表

單位：仟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產量	銷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損)
106	長纖產品	6,160	5,600	428,842	(7,605)
	短纖產品	1,540	1,400	107,210	(12,615)
	合計	7,700	7,000	536,052	(20,220)
107	長纖產品	14,256	12,960	1,009,906	79,004

年度	產品	產量	銷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損)
	短纖產品	3,564	3,240	252,476	(12,418)
	合計	17,820	16,200	1,262,382	66,586
108	長纖產品	19,958	18,144	1,411,714	225,244
	短纖產品	4,990	4,536	352,929	6,660
	合計	24,948	22,680	1,764,643	231,904
109	長纖產品	25,529	24,313	1,883,839	318,983
	短纖產品	6,382	6,078	470,960	11,741
	合計	31,911	30,391	2,354,799	330,724
110	長纖產品	26,294	25,042	1,940,355	333,850
	短纖產品	6,574	6,261	485,089	13,417
	合計	32,868	31,303	2,425,444	347,267
111	長纖產品	26,567	25,794	1,998,566	349,162
	短纖產品	6,642	6,448	499,641	15,144
	合計	33,209	32,242	2,498,207	364,306
112	長纖產品	27,365	26,567	2,058,523	364,934
	短纖產品	6,841	6,642	514,630	16,923
	合計	34,206	33,209	2,573,153	381,857
113	長纖產品	28,181	27,360	2,119,934	381,089
	短纖產品	7,045	6,840	529,983	18,745
	合計	35,226	34,200	2,649,917	399,834
114	長纖產品	29,026	28,181	2,183,531	397,819
	短纖產品	7,257	7,045	545,883	20,631
	合計	36,283	35,226	2,729,414	418,450
115	長纖產品	29,316	28,463	2,205,367	403,563
	短纖產品	7,329	7,116	551,342	21,279
	合計	36,645	35,579	2,756,709	424,842

越南得力已購買之長纖產線配置有織布機、撚紗假撚機、染整設備、整經漿紗設備等設備，其中關鍵產能為織布機配有 308 台，為配合廠房工程興建進度於 105 年底陸續購置機器設備、進廠安裝並陸續招聘人員進行培訓，計劃於 106 年第二季即可正式投產。因越南得力預計銷售產品及產線配置與本公司相似，產量係以本公司現有設備之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加以推估，且針對當地員工之做工要求及技能熟練度應可於試產階段完成訓練，量產後員工之生產效益應可達成熟穩定之效果，進而達到規模經濟使各年度產量呈穩定趨勢，且染整前素胚布之產品特性為不易損壞或過時，故越南得力係採計畫性生

產，根據市場的需求預測訂定需求計畫，及排定生產計畫、生產排程、物料及產能計畫等進行生產提升產能利用率，且待客戶下單後再進行染整即可縮短交貨時間，彈性回覆客戶需求，故有生產量高於銷售量之情況。

銷售量部分，越南得力受惠本公司近年經營品牌客戶有成建立市場口碑，目前已有新客戶自行評估對其有利之貿易協定後主動與越南得力聯繫合作事宜，越南得力參照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經驗，評估營運前三年度應屬新客戶開發階段，且新客戶初期下單量較為保守，待雙方相互熟悉合作模式及確認交貨品質，生產量及銷量才能愈趨穩定，進而有機會爭取品牌客戶新產品線訂單，故預估銷量可逐年成長，此外透過積極海外參展方式尋求東協地區或新興國家客戶，將持續帶動成長動能，使產能應於 109 年度充分展開。

整體而言，越南得力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照機器設備入廠時程、產線經驗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所估列，其產量及銷量估計應屬合理。

越南得力預估未來年度可增加之損益及資金回收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註)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5 年截至 2 月
營業收入	536,052	1,262,382	1,764,643	2,354,799	2,425,444	2,498,207	2,573,153	2,649,917	2,729,414	2,756,709	459,451
營業成本	556,272	1,195,796	1,532,739	2,024,076	2,078,177	2,133,901	2,191,296	2,250,083	2,310,964	2,331,867	388,644
營業毛利	(20,220)	66,586	231,904	330,723	347,267	364,306	381,857	399,834	418,450	424,842	70,807
營業費用	35,915	69,431	82,938	101,256	104,294	107,423	110,645	113,947	117,365	118,539	19,756
營業淨利(損)	(56,135)	(2,845)	148,966	229,467	242,973	256,883	271,212	285,887	301,085	306,303	51,051
稅前淨利(損)	(56,135)	(2,845)	148,966	229,467	242,973	256,883	271,212	285,887	301,085	306,303	51,051
稅後淨利(損)	(56,135)	(2,845)	148,966	229,467	218,676	231,195	244,090	257,299	240,868	245,043	40,840
得力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折舊費用	101,500	174,000	174,000	214,000	214,000	214,000	214,,000	214,000	214,000	214,000	35,667
現金流量	45,365	171,155	322,966	443,467	432,676	445,195	458,090	471,299	454,868	459,043	76,507
累積現金流量	45,365	216,520	539,486	982,953	1,415,629	1,860,824	2,318,914	2,790,213	3,245,081	3,701,124	3,321,588

註 本公司預計 106 年 6 月開始量產

A.營業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因看好越南近年來陸續與歐盟、日本及南韓等國家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紡織產品受惠於貿易政策享有取消關稅優惠等政策，並看好全球休閒運動風氣盛行及生活型態改變，帶動機能性服飾終端需求，由原本運動及戶外服飾逐漸擴展至適合日常生活，使用者追求質感舒適的服裝推動全球運動服裝市場的增長，且新興國家如中國及印度之人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生活水平提高，使服飾需求從北美及西歐各國逐漸擴張至亞太地區，持續帶動市場成長性需求，不僅國際知名運動品牌陸續推出多用途服飾，同時時尚品牌近年加入市場，透過表面局部加工、條紋設計、局部膠條貼合及塗料印花等細節，大量曝光名人潮流穿搭及推出聯名商品創造時尚

風潮，上述原因均利於運動服飾之成長，104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境外公司暨間接赴越南投資案，選定平陽省寶鵬工業區生產纖維、布料、紡織及印花等，目前規劃主要產品為長纖及短纖產品之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因產品類型與本公司相近，可快速複製本公司之生產經驗縮短學習時間，並可吸引關稅優惠國家之新客戶。

越南得力 106~11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536,052 仟元、1,262,382 仟元、1,764,643 仟元、2,354,799 仟元、2,425,444 仟元、2,498,207 仟元、2,573,153 仟元、2,649,917 仟元、2,729,414 仟元及 2,756,709 仟元，106~109 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110 年度起預估可進入營業穩定狀況，其中銷售數量係依照洽談中及未來市場發展趨勢進行估列，依照本公司市場銷售經驗，營運前三年度尚處新客戶開發階段，新客戶初期下單量較為保守，需待雙方相互熟悉合作模式及確認交貨品質，銷售數量才能愈趨穩定，進而有機會爭取新產品線訂單或吸引其他客戶接洽合作，持續帶動收入成長動能後將使產能可充分發揮效益，銷售單價則依照目前洽談中之訂單並參照本公司相似產品之售價估列。

B.營業毛利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因越南得力目前尚未正式量產，並無歷史經營數據可供參考，而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項目與越南得力較為相近，故以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個體已實現毛利率分別為 20.43%及 20.70%作為估計基礎，越南得力估列 106~115 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77)%、5.27%、13.14%、14.04%、14.32%、14.58%、14.84%、15.09%、15.33%及 15.41%，其中 106 年度受營運初期產量較低，並受攤銷長期預付土地租金、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等因素影響，使營業毛利率較低，之後年度隨營業擴展達規模經濟，固定成本分攤率將可有效下降，且隨營業經驗累積將可有效掌握各項費用支出後，109 年度後毛利率將可趨於穩定。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損失)合理性分析

越南得力 106~108 年度預估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6.70%、5.50%及 4.70%，109 年度以後均為 4.30%，其營業費用內容為銷售及管理費用，以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個體銷售及管理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0.65%及 10.93%作為基礎假設，越南得力各年度費用估列主要有薪資支出、水電費及其他委外費用等，其中越南得力之訂單由本公司進行客戶開發及接單事宜，後續訂單進度追蹤及出貨事宜則由越南得力聘用當地員工處理，且管理單位除高階主管外之員工均以越籍為主，而越南薪資水平約為台灣之 45%~60%，故越南得力可降低營業費用支出。而越南得力 106 年度營業費用率較高，係因目前尚處建廠階段，預估 106 年第二季完成建廠及試產測試，興建期間仍需支付管理人員薪資、人才招募及訓練費用所致，待客戶訂單愈趨穩定並達規模經濟後將可有效控管，營業費用率可望下降。

D.稅前淨(損)利及稅後淨(損)利合理性分析

越南得力未估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本公司評估未來越南得力營運初期若有營運資金需求，將以增資方式支應，故預估營業利益(損失)即為稅前淨(損)利，106~115 年度分別為(56,135)仟元、(2,845)仟元、148,966 仟元、229,467 仟元、242,973 仟元，256,883 仟元、271,212 仟元、285,887 仟元、301,085 仟元及 306,303 仟元。而稅後淨(損)利部分，越南得力之所得稅稅率為 20%，並享有兩年免稅及後續四年應付稅額減半優惠，故 106~109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即為稅前淨(損)利，110~113 年度係以所得稅率 10%估算，114 年度起以所得稅率 20%估算，110~115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分別為 218,676 仟元、231,195 仟元、244,090 仟元、257,299 仟元、240,868 仟元及 245,043 仟元，其稅後淨利(損)之推估應屬合理。

F.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投資得力(BVI)再轉投資得勝(開曼)，復再 100%轉投資越南得力，投資款分別為 946,007 仟元(約美金 29,660 仟元)及出售機器設備予越南得力之債權轉增資 1,260,556 仟元(約美金 39,680 仟元)，加上本次預計現金增資投資款 1,096,500 仟元，預計總投資越南得力 3,303,063 仟元，依本公司評估越南得力預估未來年度可增加之損益及資金回收狀況，截至 115 年 2 月累積可回收金額為 3,321,588 仟元，回收年限為 8.75 年。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5.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不利公司經營。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5.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募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金以上。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5.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今增資時保留 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資料來源：元富證券整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需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發行普通公司債而言，尚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發行成本亦不低。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096,500	1,096,500	1,096,500	1,096,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338%	1.00%	1.0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A)	4,890	3,655	-	-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 3) (B)	277,682	277,682	277,682	277,682
計畫增加股數(註 4)(C)	-	-	42,583	43,000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註 4)(D)	277,682	277,682	281,231	292,01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0.018	0.013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	1.26%	4.91%

註 1：依中央銀行統計資料，106 年 2 月平均週轉金貸款利率約為 1.338%；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前提下，假設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假設以 1.00%計算。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前提下，預計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份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4 個月計：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1,096,500 仟元× 1.338% × 4/12 = 4,890 仟元；全數未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 1,096,500 仟元× 1.00% × 4/12 = 3,655 仟元(暫不慮轉換權及賣回權)。

註 3：假設以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之實收資本額 277,682 仟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 4：假設轉換公司債募足掛牌預計在 106 年 8 月底，考量凍結期有三個月，並自凍結期結束後全數轉換，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每股 25.75 元(已暫定發行價格 25.50 元×101%溢價率)，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2,583 仟股，以流通在外 1 個月計算，故加權平均股數為 281,231 仟股(277,682+42,5683× 1/12)。現金增資募足掛牌預計在 106 年 8 月底，發行價格為 25.50 元，預計發行 43,000 仟股，在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稀釋效果，並依流通在外 4 個月計算，故加權平均股數為 292,015 仟股(277,682+43,000 × 4/12)。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06 年度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77,682/281,231)) × 100% =1.26%;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77,682/292,015)) × 100% =4.91%。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除須支付利息費用外，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

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8 元；對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4.91%，但考量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及未來因應營收成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之情況下，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助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本公司為償還預計募集金額為 1,096,500 仟元，將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發行人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25.50 元，發行股數為 43,000 仟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096,500 仟元，並依法提撥 15%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frac{277{,}682\text{ 仟股}+43{,}000\text{ 仟股}\times 75\%}{277{,}682\text{ 仟股}+43{,}000\text{ 仟股}}$$

$$=1-\frac{309{,}932\text{ 仟股}}{320{,}682\text{ 仟股}}\quad =1-96.65\%\qquad =3.35\%$$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3.35%，股權稀釋情形並不嚴重，相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一般均全數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幅度最大將可達 13.27%。

b.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6 年 3 月底之股東權益金額 4,173,311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277,682 仟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15.03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25.50 元，預定可募集 1,096,500 仟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4{,}173{,}311\text{ 仟元}+1{,}096{,}500\text{ 仟元}}{277{,}682\text{ 仟股}+(1{,}075{,}000\text{ 仟元}/25\text{ 元})\text{股}}=16.43\text{ 元／股}$$

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及 101%之溢價率設算，暫定轉換價格為 25.75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股淨值將為 16.50 元較採現金增資方式略高，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4{,}173{,}311\text{ 仟元}+1{,}096{,}500\text{ 仟元}}{277{,}682\text{ 仟股}+(1{,}075{,}000\text{ 仟元}/25.75\text{ 元})\text{股}}=16.50\text{ 元／股}$$

故針對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分析，雖辦理現金增資所計算之每股淨值將相對較小，然其差異並不大，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相對微小。

綜上,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15.03 元增加至 16.43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力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得每股淨值隨之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整體而言，基於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係全數用於投資得力(BVI)再轉投資得勝(開曼)，復再100%轉投資越南得力，其中轉投資越南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於105年1月7日來函同意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得力(BVI)及得勝(開曼)以美金50,000元作為股本，間接在越南地區投資設立越南得力，從事經營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成衣製作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一節，並非轉投資特許事業，且本次募集資金金額1,096,500仟元未超過1,500,000仟元，無需事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只需於六個月內送投審會備查即可。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本次投資投資得力(BVI)再轉投資得勝(開曼)，復再 100%轉投資越南得力，主要從事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等，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具有高度相關性，且本公司轉投資越南得力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請詳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詳參、二(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472,352	2,986,164	4,642,098	5,235,175	6,069,174	5,421,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0,994	1,828,533	2,471,297	2,887,597	3,531,247	4,278,317
無形資產		2,248	1,217	13,794	32,664	35,263	33,785
其他資產		580,910	711,429	898,058	1,002,924	1,456,559	1,239,962
資產總額		4,846,504	5,527,343	8,025,247	9,158,360	11,092,243	10,973,7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03,308	2,695,173	3,920,764	4,326,258	5,148,080	5,236,823
	分配後	2,046,687	--	4,137,660	4,924,999	5,703,443	5,236,823
非流動負債		292,916	273,300	340,494	550,425	1,005,035	896,8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6,224	2,968,473	4,261,258	4,876,683	6,153,115	6,133,722
	分配後	2,339,603	--	4,478,154	5,475,424	6,708,478	6,133,7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9,779	2,375,626	3,275,086	3,675,944	4,276,985	4,173,311
股本		2,168,960	2,168,960	2,168,960	2,407,222	2,776,816	2,776,81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4,681	144,681	150,923	350,418	862,198	862,198
	分配後	144,681	144,681	150,923	241,556	445,676	862,1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601	36,739	920,876	888,859	760,483	857,991
	分配後	83,222	--	703,980	398,980	621,642	857,991
其他權益		(60,463)	25,246	68,330	43,046	(109,831)	(311,013)
庫藏股票		--	--	(34,003)	(13,601)	(12,681)	(12,681)
非控制權益		170,501	183,244	488,903	605,733	662,143	666,76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50,280	2,558,870	3,763,989	4,281,677	4,939,128	4,840,072
	分配後	2,506,901	--	3,547,093	3,682,936	4,383,765	4,840,07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282,890	1,400,251	1,353,372	1,403,720	2,331,0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8,445	1,792,414	2,939,808	3,178,764	3,883,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895	824,085	885,287	982,977	956,879
無形資產		340	--	--	795	518
其他資產		80,752	157,069	88,010	116,505	239,692
資產總額		3,932,322	4,173,819	5,266,477	5,682,761	7,411,9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6,888	1,549,113	1,727,611	1,593,526	2,915,917
	分配後	1,330,267	--	1,944,507	2,192,267	3,471,280
非流動負債		265,655	249,080	263,780	413,291	219,0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2,543	1,798,193	1,991,391	2,006,817	3,134,975
	分配後	1,595,922	--	4,439,690	2,605,558	3,690,3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2,168,960	2,168,960	2,168,960	2,407,222	2,776,81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4,681	144,681	150,923	350,418	862,198
	分配後	144,681	144,681	150,923	241,556	445,6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601	36,739	920,876	888,859	760,483
	分配後	83,222	--	595,532	398,980	621,642
其他權益		(60,463)	25,246	68,330	43,046	(109,831)
庫藏股票		--	--	(34,003)	(13,601)	(12,68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79,779	2,375,626	3,275,086	3,675,944	4,276,985
	分配後	2,336,400	--	3,058,190	3,077,203	4,276,98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426,947	4,589,039	5,684,574	7,127,904	7,550,482	1,829,734
營業毛利	658,033	539,674	806,382	1,310,887	1,419,001	370,973
營業淨利(損)	45,566	(77,895)	226	429,849	469,626	165,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39	44,858	898,357	55,704	(41,893)	(43,039)
稅前淨利(損)	63,205	(33,037)	898,583	485,553	427,733	122,6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3,205	(33,037)	898,583	485,553	427,733	122,6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1,124	(39,391)	891,104	397,886	442,234	114,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749)	91,360	51,660	(50,016)	(191,070)	(213,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25)	51,969	942,764	347,850	251,164	(99,05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32	(38,605)	895,101	322,025	383,164	97,50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08)	(786)	(3,997)	75,841	59,070	17,3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684)	39,226	930,056	268,043	208,626	(103,6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41)	12,743	12,708	79,807	42,538	4,618
每股盈餘(淨損)	0.24	(0.18)	3.94	1.40	1.45	0.3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149,004	2,322,446	2,584,116	3,035,982	2,886,100
營業毛利	345,575	307,271	394,841	620,425	593,452
營業淨利(損)	46,452	(908)	11,855	196,385	176,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24	(37,099)	884,373	187,402	234,821
稅前淨利	60,376	(38,007)	896,228	383,787	410,9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376	(38,007)	896,228	383,787	410,9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2,332	(38,605)	895,101	322,025	383,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016)	77,831	34,955	(53,982)	(174,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84)	39,226	930,056	268,043	208,6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24	(0.18)	3.94	1.40	1.4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王燕景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王燕景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王燕景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故自103年第二季起

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廖鴻儒會計師及王燕景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8	53.71	53.10	53.25	55.47	55.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0	135.00	144.17	157.13	161.44	130.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41	110.80	118.40	121.01	117.89	103.53
	速動比率	54.07	52.91	66.47	69.52	75.38	59.44
	利息保障倍數	4.15	(0.29)	26.84	13.42	10.34	10.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8	5.69	5.79	5.65	5.06	4.85
	平均收現日數	64	64	63	65	72	75.29
	存貨週轉率(次)	2.62	2.87	2.86	2.91	3.02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45	12.07	10.23	8.82	8.36	8.05
	平均銷貨日數	139	127	128	125	121	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1	2.35	2.13	2.66	2.35	1.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3	0.71	0.83	0.75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	(0.33)	13.65	5.00	4.74	1.14
	權益報酬率(%)	2.16	(1.62)	31.68	9.89	9.59	2.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1	(1.52)	41.43	20.17	15.40	4.42
	純益率(%)	1.18	(0.84)	15.75	5.58	5.86	6.28
	每股盈餘(%)	0.24	(0.18)	4.14	1.40	1.45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40	(0.73)	10.43	3.65	9.33	(0.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16	38.08	39.87	39.74	33.98	19.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5	(0.90)	5.06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00	(44.18)	36.48	4.74	4.69	3.47
	財務槓桿度	2.80	註 2	註 2	1.10	1.11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50,125 仟元，致本年度淨利減少。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2：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不予計算。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8	43.10	37.81	35.31	42.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93	279.30	358.16	394.08	451.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69	90.39	78.34	88.09	79.94
	速動比率	44.66	43.33	31.77	34.98	49.46
	利息保障倍數	5.82	(0.32)	46.69	19.67	25.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1	6.44	7.11	7.51	6.14
	平均收現日數	60.73	56.68	51.34	48.63	59
	存貨週轉率（次）	2.55	2.91	2.97	3.07	2.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2	10.95	12.70	13.01	10.75
	平均銷貨日數	143.14	125.43	122.90	119.03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8	2.65	2.77	3.25	2.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6	0.49	0.55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	(0.61)	19.32	6.19	6.06
	權益報酬率（%）	2.16	(1.62)	31.68	9.27	9.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8	(1.75)	41.32	15.94	14.80
	純益率（%）	2.44	(1.66)	34.64	10.61	13.28
	每股盈餘（元）	0.24	(0.18)	4.14	1.40	1.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98	4.81	6.51	16.27	3.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8	23.21	43.36	83.77	45.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2	0.74	2.17	0.75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5	(2,556)	86.16	1.51	4.57
	財務槓桿度	1.51	0.05	註2	1.12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流動負債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致速動比率上升。
2、利息保障倍數、總資產報酬率及純益率增加，主係105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增加，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4、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不予計算。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494	6	905,877	8	373,383	70.12	105年度增加，係為因應越南擴廠及營運需求，借款增加，質押存款及銀行存款亦增加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32,475	6	888,795	8	356,320	66.92	
應收帳款淨額	1,134,378	12	1,318,482	12	184,104	16.23	應收款項增加主係 105 年度受惠大陸子公司杭州得力之客戶訂單增加，使合併營收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488	2	351,164	3	157,676	81.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係 105 年度透過子公司得力安圭拉公司投資新展企業(持股 49%)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597	32	3,531,247	32	643,650	22.29	105年度增加，係因應越南擴廠需求，購買較多機器設備，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315	2	492,023	5	332,708	208.84	本年度增加，係因應越南擴廠需求，購買較多機器設備，故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71,138	27	2,932,085	21	960,947	48.75	105年度增加，係為因應越南擴廠及營運需求需求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89,898	2	339,818	3	149,920	78.95	本年度增加，係為因應越南擴廠及營運需求需求，借款增加，質押存款及銀行存款亦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797,714	9	576,517	5	(221,197)	(27.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8,792	4	452,575	4	123,783	3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主係向關係人借款增加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9,465	2	29,005	-	(140,460)	(82.88)	應付所得稅減少，係因104年度有未分配盈餘稅較多，以及處分上海得力應付所得稅較多所致。
應付公司債	143,924	2	-	-	(143,924)	(1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係因104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度全數轉換完畢。
銀行長期借款	111,597	1	761,627	7	650,030	582.48	本年度增加，係為因應越南擴廠及營運需求，借款增加所致。
股本	2,407,222	26	2,776,816	25	369,594	15.35	本年度增加，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350,418	4	862,198	8	511,780	146.0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713,633	8	553,055	5	(160,578)	(22.50)	未分配盈餘減少，係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其他權益	43,046	-	(109,831)	1	(152,877)	(355.15)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越盾及人民幣貶值)，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600	-	553,374	8	543,774	5,664.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係為因應越南擴廠及營運需求，借款增加，質押存款及銀行存款亦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3	-	261,866	4	261,223	40,625.66	關係人融資增加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178,764	56	3,883,854	52	705,090	22.18	採用權益之投資係本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增加，以及陸續增資得力 BVI 及薩摩亞得力，以間接投資越得及新展等海外公司。
預付設備款	5,844	-	140,686	2	134,842	2,307.36	預付設備款增加係為因應越得擴廠需求，預付較多設備款所致。
短期借款	866,752	15	2,065,190	28	1,198,438	138.27	短期借款增加係為因應越南擴廠及營運需求，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59,944	3	339,818	5	179,874	112.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係為因應越南擴廠及營運需求，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	62,885	1	137,880	1	74,995	119.57	應付款項增加，係因應越南擴廠需求，購買較多機器設備，故應付款項增加。
應付公司債	143,924	3	-	-	(143,924)	(100)	應付公司債減少，係因 104 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度全數轉換完畢。
股本	2,407,222	42	2,776,816	37	369,594	15.35	105 年度增加,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350,418	6	862,198	12	511,780	146.0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713,633	8	553,055	5	(160,578)	(22.50)	未分配盈餘減少，係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其他權益	43,046	1	(109,831)	(1)	(152,877)	(355.15)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越盾及人民幣貶值)，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106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及因應法規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公司章程增設獨立董事，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結果為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中有 3 席為新任，變動席次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針對改選董事事項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且該項變動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提升作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 條之規定表示意見，認為前述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235,175	6,069,174	833,999	1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597	3,531,247	643,650	22.29
投資性不動產	109,767	143,125	33,358	30.39
無形資產	32,664	35,263	2,599	7.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488	351,164	157,676	81.49
其他資產	699,669	962,270	262,601	37.53
資產總額	9,158,360	11,092,243	1,933,883	21.12
流動負債	4,326,258	5,148,080	821,822	19.00
非流動負債	550,425	1,005,035	454,610	82.59
負債總額	4,876,683	6,153,115	1,276,432	26.17
股本	2,407,222	2,776,816	369,594	15.35
資本公積	350,418	862,198	511,780	146.05
保留盈餘	888,859	760,483	(128,376)	14.44
其他權益	43,046	(109,831)	(152,877)	355.15
庫藏股票	(13,601)	(12,681)	920	6.76
非控制權益	605,733	662,143	56,410	9.31
權益總額	4,281,677	4,939,128	657,451	15.35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變動達新台幣一仟萬且達 20%以上之項目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係為因應越南擴廠及營運需求，致合併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2、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係因子公司長興福發將建築物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係 105 年度透過子公司得力安圭拉公司投資新展企業(持股 49%)所致。

4、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應越南擴廠需求，購買較多機器設備，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為因應越南擴廠及營運需求，借款增加所致。

6、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所致。

7、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越盾及人民幣貶值)，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127,904	7,550,482	422,578	5.93
營業成本	5,817,017	6,131,481	314,464	5.41
營業毛利	1,310,887	1,419,001	108,114	8.25
營業費用	897,610	941,183	43,573	4.85
營業利益	429,849	469,626	39,777	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704	(41,893)	(97,597)	(175.21)
稅前淨利	485,553	427,733	(57,820)	(11.91)
本期淨利	397,866	442,234	44,368	1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016)	(191,070)	(141,054)	28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7,850	251,164	(96,686)	(27.80)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 105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50,125 仟元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景氣情形預估，因預期今年銷售數量仍將較去年成長。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將因此更為提升。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積極開發新素材，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爭取與品牌客戶合作，務求在最短時間內能迅速調整產品轉型及作好市場區隔，追求利潤極大化，相信公司各項經營策略足以因應市場變化。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105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480,191	158,119	322,072	203.69%
投資活動	(2,041,928)	(1,102,444)	(939,484)	85.22%
籌資活動	2,115,697	573,478	1,542,219	268.92%

(1)營業活動：本期為淨利致營運活動為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為因應越南擴廠及營運需求，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

額增加之資金流出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合併公司因應越南擴廠及營運需求，向銀行增加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將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融通舉借所需資金以因應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將以現金增資或向銀行借款來籌措所需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越南得力建廠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	106 年第二季	1,110,262	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越南得力公司已投入 425,330 仟元，而送件日至資金募集作業完成期間，廠房工程仍依合約及施工進度支付剩餘 684,932 仟元，資金來源為關係人借款，待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越南得力建廠預計於106年第二季完工，將對本公司未來營收提供穩定之成長動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未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考量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與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薩摩亞得力控股(股)公司	1,279,825	158,584	無	無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100,193	20,258	無	無
福發實業(股)公司	221,860	32,424	無	無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59,878	2,433	無	無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與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	(註)	(335)	(註)	(註)
佳得紡織(股)公司	156,006	15,189	無	無
南得實業(股)公司	5,100	(1,751)	該公司係於 104 年底成立，尚處營運初期，故呈虧損	無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	美金 17,116,000	(2,528)	該公司係於 104 年底成立，尚處營運初期，故呈虧損	無

註：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因近年已無實際營運活動，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 105 年 5 月 27 日。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3	無	不適用
104	無	不適用
105	無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8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於公開說明書具體說明轉投資孫公司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整體投資金額、個階段項目之資金來源、整體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至第 81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01.01～106.06.08)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葉家銘	14	0	100	
董事	葉偉立	7	7	50.00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	14	0	100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	14	0	100	
董事	元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育霖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5年01月22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董事長葉家銘、董事葉偉立－董事長葉家銘104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葉家銘及董事葉偉立，葉偉立與葉家銘為兄弟關係)。

2.董事兼總經理郭俊雄－董事兼總經理郭俊雄104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郭俊雄)。

3.董事兼執行副總理葉偉立－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葉偉立104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葉家銘及董事葉偉立，葉偉立與葉家銘為兄弟關係)。

4.董事長葉家銘、董事葉偉立－管理部投資人關係主管紀為先協理104年年終獎金發放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葉家銘及董事葉偉立，葉

家銘與紀為先為夫妻關係，葉偉立與紀為先為二親等關係)。

(二) 105年03月22日(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董事長葉家銘、董事葉偉立－董事長葉家銘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經代理主席(董事郭俊雄)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葉家銘及董事葉偉立，葉偉立與葉家銘為兄弟關係)。

2.董事長葉家銘、董事葉偉立－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葉偉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經代理主席(董事郭俊雄)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葉家銘及董事葉偉立，葉偉立與葉家銘為兄弟關係)。

3.董事郭俊雄－董事兼總經理郭俊雄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郭俊雄)。

4.董事長葉家銘、董事葉偉立－經理人紀為先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經代理主席(董事郭俊雄)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葉家銘及董事葉偉立，葉家銘與紀為先為夫妻關係，葉偉立與紀為先為二親等關係)。

(三) 106年01月13日(第十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1.董事長葉家銘、董事葉偉立－董事長葉家銘105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經代理主席(董事郭俊雄)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葉家銘及葉偉立，葉偉立與葉家銘為兄弟關係)。

2.董事兼總經理郭俊雄－總經理郭俊雄105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郭俊雄)。

3.董事兼執行副總理葉偉立－董事兼執行副總葉偉立105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經代席理主席(董事郭俊雄)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葉家銘及董事葉偉立，葉偉立與葉家銘為兄弟關係)。

4.董事長葉家銘、董事葉偉立－管理部投資人關係主管紀為先協理105年年終獎金發放案，經代理主席(董事郭俊雄)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葉家銘及董事葉偉立，葉家銘與紀為先為夫妻關係，葉偉立與紀為先為二親等關係)。

(四)106年03月07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1.董事郭俊雄－解除董事兼總經理郭俊雄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郭俊雄)。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持續執行即時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本公司預計於股東會完成董事改選後，召開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01.01～106.06.08)董事會開會 14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葉福林	13	0	92.86	
監察人	葉家豪	7	0	50.00	
監察人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發	8	0	57.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依其權責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聯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尚未制訂。	惟董、監事之職權行使及內控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對於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除了設有發言體系與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聯絡信箱，由指定專人負責服務股東建議意見並給予即時解答。 (二)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藉由與主要股東之聯繫，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依據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章控管風險。 (四)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從中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賺取利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的成員落實執行多元化，董事5人、監察人3人。 (二) 本公司依法設有薪酬委員會，並預計於106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明訂薪酬委員職責，由薪酬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 (四)本公司尊重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師輪派之安排，並定期提交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5年11月03日董事會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討論案。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http://www.delicacy.com.tw/zh-tw/Investor/公司治理/組織運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路等)?	✓		本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為管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協理以及股務代理單位，負責公司對外及與投資人溝通事項，業務、採購及財會單位平時均已與主要之上下游廠商、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公司特別設立電子意見及申訴箱，並由管理部主管專人受理申訴事宜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公司之中文網站設有股東資訊專欄，並可與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股東可由本公司之網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請參閱公司網址：http://www.delicacy.com.tw/zh-tw/Investor。 (二)1.本公司有架設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 3.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法人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3.投資者關係：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註 1)。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此情形				

註1：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葉家銘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管法規相關規定	3
董事　　葉偉立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管法規相關規定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俊雄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管法規相關規定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建良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管法規相關規定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育霖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管法規相關規定	3
監察人　葉福林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管法規相關規定	3

監察人　葉家豪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管法規相關規定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蘇錦發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06/17	105/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管法規相關規定	3

註2.105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經理人名單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務主管　游逸能	105/11/14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飛娟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黃浩然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江淑清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08日，最近年度(105.01.01～106.06.08)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飛娟	5	0	100.00	
委員	黃浩然	5	0	100.00	
委員	江淑清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將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各部門皆由部門主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利用，並致力於執行工廠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尚無重大差異 。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並依法申報。 並設有工安室負責監督、管理相關環保業務，其專責人員皆具相關合格證照。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取得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證明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尊重全體職員之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給予求職者及員工升遷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搭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機制，特設立電子意見及申訴箱，並由管理部主管專人受理申訴事宜，對申訴人採保密方式進行了解並適當處理事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員工活動，如員工旅遊，同仁聚餐及婚喪喜慶等福利補助，期使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依循法令相關規定，將員工送外受訓，以利職涯發展。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管理部均定期依照員工需求規劃相關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 資料表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對於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均會做記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目前請主要供應商提供產品非含有害物質之證明報告，另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年報中揭露亦可於公開資訊關測站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力行政府推行之環保政策。 2.贊助地方公益與睦鄰活動。 3.捐款於愛盲文教基金會、台南縣家扶中心及文教機構等。 4.襄助紡織、成衣、服飾時尚產業人才教育與發展 (如贊助相關系所獎學金、設立短期訓練班等) 5.設置學術獎學金，鼓勵優良大學、研究生 6.推廣產業創新發展相關活動 7.推動學術界與產業合作發展交流有關之工作 8.資助公益社福機構(提供每位少年、兒童毛毯一條)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於103.03.24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管理部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有效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建立良好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加強宣導員工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規劃檢舉保密制度，成立專責受理檢舉窗口，透過員工申訴信箱、員工申訴專線，受理員工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在年報中有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可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站上可查閱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上櫃法令規章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決策考量亦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前提，並遵守公司內部訂定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重要業務作業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1~125頁。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8020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四、F104010 布疋批發業。 五、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七、F204010 布疋零售業。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C306010 成衣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8020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四、F104010 布疋批發業。 五、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七、F204010 布疋零售業。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C306010 成衣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正，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代

	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替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增設審計委員會，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八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十七日。）	略。	增列修正日期。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07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得力實業」)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3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得力實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4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3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台北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0 樓）

主席：葉家銘　　記錄：游逸能

出席董事：葉家銘、葉偉立委託郭俊雄、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元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育霖等五人。

列席監察人：葉福林

列席稽核主管：楊金雀

列席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游逸能

列席人員：管理部朱螢珠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透過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得力(BVI)控股有限公司以間接 100%轉投資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復再間接 100%轉投資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25 元，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1,075,000 仟元整。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6,45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4,3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75%計 32,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25 元。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若暫定價格有不符前項法令之規範，擬授權董事長於 25 元~30 元之區間調整暫定價格。實際發生價格與募資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 25 元~30 元之價格區間內洽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共同協議訂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五)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轉投資子公司金額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增加轉投資金額之用。

二、本次計劃所需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四、實際每仟股可認股數/金額，依除權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五、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七案~第十二案：略。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主席：葉家銘

記錄：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台北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0 樓）

主席：葉家銘　　記錄：游逸能

出席董事：葉家銘、葉偉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元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育霖等五人。

列席監察人：葉福林、葉家豪、蘇錦發等三人

列席稽核主管：楊金雀

列席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游逸能

列席人員：管理部朱螢珠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案，敬請　討論。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認購價格、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敬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投資得力(BVI)再轉投資得勝(開曼)，復再 100%轉投資越南得力，款項將用以支付廠房興建工程、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25 元，計新台幣 1,075,000 仟元，業經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6176 號函核准在案。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6,45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4,3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75%計 32,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以目前已發行股數 277,681,573 股計算，原股東每仟股可認購 116.1402237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轉投資子公司金額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份將作為增加轉投資子公司金額之用。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6 年 6 月 08 日)為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以上。

實際發行價格於每股 22 元至 32 元之間，且符合前述法令之規範內，擬授權董事長於定價基準日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4. 擬訂定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如下：

(1)除權交易日：106 年 06 月 15 日

(2)最後過戶日：106 年 06 月 16 日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6 年 06 月 17 日至 106 年 06 月 21 日

(4)認股基準日：106 年 06 月 21 日

(5)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106 年 06 月 28 日至 106 年 07 月 28 日

(6)特定人繳款期間：106 年 07 月 31 日至 106 年 08 月 02 日

(7)增資基準日：106 年 08 月 03 日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變更時，或有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法令全權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訂定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000仟股業經申報生效在案，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額15%計6,450仟股供員工認購，擬具員工認股辦法以作為員工認股之依據。

二、其他認股細節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業經106年5月26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主席：葉家銘 

記錄：游逸能 

附件一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得力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2,776,81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77,682 仟股。該公司經 106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 43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06,816 仟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共計 6,450 仟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4,3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32,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一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43,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註 1)	(註 2)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104 年分配)	3.94	3.24	0.97397384	-	0.48698692	-	1.46096076
104 年(105 年分配)	1.40	1.16	1.78444374	0.39654305	-	-	2.18098679
105 年(106 年分配)	1.45	1.39	0.50	1.50	0.50	-	2.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 106 年 3 月底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76,592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73,311 仟元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77,682 仟股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5.03(元/股)

資料來源：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流動資產		4,642,098	5,235,175	6,069,174	5,421,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297	2,887,597	3,531,247	4,278,317
無形資產		13,794	32,664	35,263	33,785
其他資產		898,058	1,002,924	1,456,559	1,239,962
資產總額		8,025,247	9,158,360	11,092,243	10,973,794
流動	分配前	3,920,764	4,326,258	5,148,080	5,236,823
負債	分配後	4,137,660	4,924,999	5,703,443	5,236,823
非流動負債		340,494	550,425	1,005,035	896,899
負債	分配前	4,261,258	4,876,683	6,153,115	6,133,722
總額	分配後	4,478,154	5,475,424	6,708,478	6,133,7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75,086	3,675,944	4,276,985	4,173,311
股　本		2,168,960	2,407,222	2,776,816	2,776,816
資本	分配前	150,923	350,418	862,198	862,198
公積	分配後	150,923	241,556	445,676	862,198
保留	分配前	920,876	888,859	760,483	857,991
盈餘	分配後	703,980	398,980	621,642	857,991
其他權益		68,330	43,046	(109,831)	(311,013)
庫藏股票		(34,003)	(13,601)	(12,681)	(12,681)
非控制權益		488,903	605,733	662,143	666,761
權益	分配前	3,763,989	4,281,677	4,939,128	4,840,072
總額	分配後	3,547,093	3,682,936	4,383,765	4,840,0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684,574	7,127,904	7,550,482	1,829,734
營業毛利	806,382	1,310,887	1,419,001	370,973
營業淨利	226	429,849	469,626	165,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8,357	55,704	(41,893)	(43,049)
稅前淨利	898,583	485,553	427,733	122,619
本期淨利	891,104	397,866	442,234	114,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660	(50,016)	(191,070)	(213,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2,764	347,850	251,164	(99,05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5,101	322,025	383,164	97,50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97)	75,841	59,070	17,3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0,056	268,043	208,626	(103,6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08	79,807	42,538	4,618
每股盈餘	3.94	1.40	1.45	0.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王燕景	無保留意見	無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王燕景	無保留意見	無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王燕景	無保留意見	無
106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王燕景	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無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依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採樣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平均價，擇一價格，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並以參考價格之七成以上訂定之。

2.本次現金增資 43,000 仟股，保留員工認購數為 6,450 仟股(15%)，另 4,3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32,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106 年 6 月 8 日為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數分別為 29.95 元、29.90 元及 29.68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 29.95 元，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50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5.14%，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家 銘

（僅限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俊 宏

（僅限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附件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家　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燕　景

廖鴻儒　　王燕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2,494	6	$ 902,26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8,465	-	15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三）	317,889	3	22,59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四十）	532,475	6	45,77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78,579	3	203,7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34,378	12	906,75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173,113	2	525,037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072,922	23	1,927,855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四十）	56,082	1	37,1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0,33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98,448	1	70,8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35,175	57	4,642,098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6,618	1	25,39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80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3,48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九及四十）	2,887,597	32	2,471,297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109,767	1	117,741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0,220	-	1,350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2,444	-	12,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十）	44,479	1	17,0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25,683	-	13,453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十三）	-	-	509,034	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及四十）	400,767	4	107,4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59,315	2	107,9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23,185	43	3,383,149	42
1XXX	資產總計	$ 9,158,360	100	$ 8,025,24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一及四十）	$ 1,971,138	22	$ 2,145,888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一）	189,898	2	164,94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1	-	88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136,986	1	90,86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三）	588,019	6	502,47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四）	797,714	9	611,25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九）	328,792	4	54,5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69,465	2	87,924	1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六）	6,329	-	9,47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四十）	88,920	1	44,200	1
2335	代收款	4,849	-	178,0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097	-	30,2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26,258	47	3,920,764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143,924	2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四十）	111,597	1	84,36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19,165	-	15,1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七）	191,952	2	156,781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六）	1,140	-	1,9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三十）	82,647	1	82,2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425	6	340,494	4
2XXX	負債總計	4,876,683	53	4,261,258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07,222	26	2,168,960	27
3200	資本公積	350,418	4	150,92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586	1	17,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1	74,6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3,633	8	828,50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8,859	10	920,876	11
3400	其他權益	43,046	-	68,330	1
3500	庫藏股票	(13,601)	-	(34,00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75,944	40	3,275,08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605,733	7	488,903	6
3XXX	權益總計	4,281,677	47	3,763,989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158,360	100	$ 8,025,2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841,097	96	$ 5,449,305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6,807	4	235,26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27,904	100	5,684,5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二九及三九）				
5110	銷貨成本	5,817,017	82	4,878,192	86
5900	營業毛利	1,310,887	18	806,382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七、二九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472,074	6	392,308	7
6200	管理費用	267,729	4	240,8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807	2	144,5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7,610	12	777,704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九及三九）	16,572	-	(28,452)	-
6900	營業淨利	429,849	6	2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九及三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三六）	106,048	2	44,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20,185)	-	564	-
703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四及三三）	-	-	19,960	-
70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八及三二）	27,337	-	850,475	1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8,391)	-	16,944	-
7510	利息費用	(39,105)	(1)	(33,7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04	1	898,357	16
7900	稅前淨利	485,553	7	898,58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十）	87,687	1	7,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97,866	6	$ 891,104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七、二八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76)	(1)	(8,0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27	-	-	-
		(31,949)	(1)	(8,0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97)	(1)	94,07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8,961	1	(19,85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69	-	(11,609)	-
8360		(18,067)	-	59,75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16)	(1)	51,6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850	5	$ 942,764	1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2,025		$ 895,101	
8620	非控制權益	75,841		(3,997)	
		$ 397,866		$ 891,1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8,043		$ 930,056	
8720	非控制權益	79,807		12,708	
		$ 347,850		$ 942,764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本	$ 1.40		$ 3.94	
9810	稀釋	$ 1.35		$ 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7,736	$ 74,640	($ 55,637)	$ 20,574	$ 4,672	$ -	$ 2,375,626	$ 183,244	$ 2,558,87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四）	-	6,242	-	-	(2,835)	-	-	-	3,407	(121,878)	(118,47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五）	-	-	-	-	-	-	-	(34,003)	(34,003)	-	(34,00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八）	-	-	-	-	-	-	-	-	-	414,829	414,829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	-	895,101	-	-	-	895,101	(3,997)	891,10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9)	62,576	(19,492)	-	34,955	16,705	51,66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972	62,576	(19,492)	-	930,056	12,708	942,76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8,960	150,923	17,736	74,640	828,500	83,150	(14,820)	(34,003)	3,275,086	488,903	3,763,98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850	-	(82,850)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216,896)	-	-	-	(216,896)	-	(216,896)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08,448	-	-	-	(108,448)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二二）	-	18,435	-	-	-	-	-	-	18,435	-	18,435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15,380)	(15,380)
E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51,869	51,86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22,025	-	-	-	322,025	75,841	397,86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98)	(40,251)	14,967	-	(53,982)	3,966	(50,01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327	(40,251)	14,967	-	268,043	79,807	347,85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二）	129,814	154,389	-	-	-	-	-	-	284,203	-	284,20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八）	-	26,119	-	-	-	-	-	20,402	46,521	-	46,52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八）	-	1,086	-	-	-	-	-	-	1,086	-	1,0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四）	-	(534)	-	-	-	-	-	-	(534)	534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7,222	$ 350,418	$ 100,586	$ 74,640	$ 713,633	$ 42,899	$ 147	($ 13,601)	$ 3,675,944	$ 605,733	$ 4,281,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5,553	$ 898,583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105	204,462
A20200	攤銷費用	5,151	7,57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546	7,6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1,664)	735
A20900	利息費用	39,105	33,770
A21200	利息收入	(5,514)	(1,557)
A21300	股利收入	(1,479)	(5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391	(16,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72)	(3,6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337)	(850,47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2,0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37	-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922	(4,60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960)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145)	4,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850)	(65,326)
A31150	應收帳款	(241,617)	(84,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968	280,757
A31200	存　　貨	(172,252)	(193,203)
A31230	預付款項	(18,962)	(7,8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37)	(8,636)
A32130	應付票據	24,257	(11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1,036)
A32150	應付帳款	85,918	44,3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0,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86	6,6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644)	(53,048)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4,034	14,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7	(2,9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05)	(8,260)
A32990	代 收 款	(173,166)	173,8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866	446,9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9	3,0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9	5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15)	(28,7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80)	(12,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119	409,0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0,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70,578)	(6,635)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46,036	9,80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9,034)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收取數	368,069	622,4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760)	(276,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86	261,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92)	(2,2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4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77,8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20)	(1,10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42,91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1,1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57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838	-
B061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67,241)	-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5,297)	(149,584)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2,086	2,9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444)	(295,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35,164	11,022,6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19,789)	(10,948,4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80,300	29,9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55,345)	(15,00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4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000	60,6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50)	(36,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0	4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4,145	1,276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77)	(19,351)
C04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	76,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190)	-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46,969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83,45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2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00	137,2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478	282,9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0	5,5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9,767)	401,9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261	500,3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494	$ 902,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IFRS 12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八。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

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

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與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

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

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

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以子公司成為子公司時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

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及(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

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所 得 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479 千元及 17,058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8,814 千元及 169,113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投資，是以並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盈餘實際匯回，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週轉金及零用金	$ 1,042	$ 1,9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1,452	895,13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5,172
	$ 532,494	$ 902,261

約當現金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贖回選擇權（附註二二）	926	-
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附註九）	7,539	-
	$ 8,465	$ 154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51	$ 88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4.08.12 至 105.01.14	USD 160,488/ JPY 2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6.29	USD 1,000,000/ CNY 6,665,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7.29	USD 1,000,000/ CNY 6,679,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8.29	USD 1,000,000/ CNY 6,693,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9.30	USD 1,000,000/ CNY 6,708,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10.28	USD 1,000,000/ CNY 6,72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11.30	USD 1,000,000/ CNY 6,73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12.30	USD 1,000,000/ CNY 6,75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07.05	USD 500,000/ CNY 3,348,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08.05	USD 500,000/CNY 3,354,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09.06	USD 500,000/CNY 3,360,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0.11	USD 500,000/CNY 3,367,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1.07	USD 500,000/CNY 3,371,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1.25	USD 500,000/CNY 3,382,1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2.23	USD 500,000/CNY 3,389,6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台幣兌日幣	103.12.03 至 104.03.03	NTD 2,620,000/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4 至 104.03.04	USD 83,584/JPY 10,000,00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5 至 104.03.05	USD 83,438/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8 至 104.03.09	USD 82,338/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24 至 104.03.24	USD 83,194/JPY 10,000,00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30 至 104.03.30	USD 83,126/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30 至 104.03.30	USD 121,920/EUR 100,000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04 至 104.03.04	USD 123,550/ 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18 至 104.03.18	USD 123,300/ 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22 至 104.03.20	USD 122,700/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24 至 104.03.24	USD 122,250/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13 至 104.02.05	USD 261,074/JPY 3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14 至 104.02.09	USD 173,974/ JPY 2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17 至 104.02.12	USD 173,160/JPY 2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25 至 104.02.18	USD 84,890/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25 至 104.02.18	USD 65,166 /JPY 7,700,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評價損失 1,005 千元及 774 千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0,734	$ 22,598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297,155	-
	$ 317,889	$ 22,598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45,142	$ 23,916
未上市（櫃）股票	1,476	1,476
	$ 46,618	$ 25,392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及 103 年 5 月以每股 1.43 元及 1.26 元認購佳和實業公司私募普通股 13,980 千股及 15,873 千股（減資後持有股數分別為 4,975 千股及 5,649 千股，綜合持股 8.85%），分別計 19,991 千元及 20,000 千元，該項持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

本年度新增國外基金投資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三。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一)	$ 384,111	$ 38,770
質押活期存款	17,064	7,008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131,300	-
	$ 532,475	$ 45,778
非 流 動		
佳和實業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三)	$ 22,807	$ -

（接次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17%～3.6%	0.15%～0.94%
(二)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	0.75%	-

(三) 合併公司於104年10月按面額100千元購買佳和實業公司3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300張，其票面利率為3%，有效利率為13.74%，該項投資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合併公司將所投資之公司債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項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故合併公司將衍生工具與公司債分別認列，購買當時依評價方法估計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為7,707千元，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剩餘價值為22,293千元。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168,558	$ 931,422
減：備抵呆帳	34,180	24,663
	$ 1,134,378	$ 906,75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是以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基準）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012,602	$ 776,414
61至90天	87,208	78,320
91天以上	68,748	76,688
合　　計	$ 1,168,558	$ 931,422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7,527	$ 5,750
61至90天	4,815	2,528
合　　計	$ 12,342	$ 8,278

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4,663	$ 10,13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6,67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546	7,678
外幣換算差額	(29)	178
年底餘額	$ 34,180	$ 24,663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62,668	$ 809,112
在製品	654,726	604,059
原　　料	449,586	508,042
託外加工料	5,942	6,642
	$ 2,072,922	$ 1,927,855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817,017千元及4,878,192千元。

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0,037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東明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1.28	91.28	(一)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得發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得盈公司)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	50	
	佳得紡織公司（佳得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51.306	53.125	(二)
	福發實業公司（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55.74	55.74	(三)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得力 BVI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八)
	南得實業公司（南得公司）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	-	(九)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1.22	1.22	(三)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0.397	10.397	(三)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保利控股公司(保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	73.33	73.33	(四)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得億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五)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得勝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六)
	濠旺投資有限公司(濠旺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七)
濠旺公司	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100	-	(七)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控股公司（得勝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八)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100	-	(八)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9.90	
得勝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上海得力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	-	(六)
得億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之加工、整理	100	100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亞登路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亞登路公司	新豪有限公司（新豪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六)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2.38	12.38	(三)
新豪公司	上海得力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	-	(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福發公司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得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三)
	杰森紡織公司（杰森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80	80	(三)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53.62	53.62	(三)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國際貿易業務	80.769	80.769	(三)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公司)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80.769	80.769	(三)
－	英屬維京群島萬好有限公司（萬好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十)
－	英屬維京群島迅力有限公司（迅力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十)

(一) 東明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二) 本公司於103年4月出資85,000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佳得公司，本公司持有53.125%之股權，惟於104年10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之現金增資 43,031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3.125%降低為51.306%，並調減資本公積534千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依持股比例認購福發公司之現金增資21,150千元，並於103年10月因福發公司部分股東放棄認股，合併公司另增加認購其現金增資18,983千元，致合併持股比例增加為50.7%，合併公司已具有控制能力，是以自103年10月起，福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杰森公司、得信公司、Bright Wisdom Ltd.及浙江福發公司均納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福發公司之權益，因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為19,960千元（參閱附註三三），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顧問公司峰易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103年9月30日為基礎進行評價，該評價採用收益法並輔以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評價。合併公司另於103年11月以24,890千元向非關係人再取得福發公司 6.26%之持股，致合併持股比例增加為56.96%。福發公司及亞登路公司於103年10月分別增資美金1,700千元及美金1,300千元投資得信

公司以轉增資 Bright Wisdom Ltd.暨間接投資浙江福發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准在案。Bright Wisdom Ltd.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美金 0.80769 元取得 Total Express Ltd. 80.769%之股權。

(四)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3年5月出資美金2,620千元設立保利公司（持股 73.33%），主要係用以轉投資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Step Ltd.，持股 20%）。

(五)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決議由薩摩亞得力公司直接投資得億公司，得勝公司將原投資得億公司股份轉讓予薩摩亞得力公司承受。此項投資架構之改變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核准在案。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薩摩亞得力公司增加投資 123,488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核准在案。

(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決議為活化資產，出售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以間接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並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價款以上海得力公司持有之土地及建物每畝人民幣 1,500 千元計算，屬合併個體所持有部分（60%）為人民幣 221,013 千元，並於 103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是以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三二。

(七)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出資美金 2,500 千元設立濠旺公司（持股 100%），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長興福發公司（持股 1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4 日核准在案。

(八)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出資美金 1,766 千元設立得力 BVI 控股公司（持股 100%），再間接投資得勝開曼公司（持股 100%），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公司（持股 100%），該項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核准在案。

(九)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出資 5,100 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南得公司，本公司持有 51%之股權。

(十) 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係合併公司無實質股本投入之公司，惟合

併公司可操控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合併公司對其具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預付投資款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Perfect Step Ltd.	$ 193,488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104年12月31日
Perfect Step Ltd.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Perfect Step Ltd.之IFRSs財務報表為基礎，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93
非流動資產	1,857,827
流動負債	(894,480)
權益	967,440
非控制權益	(773,95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93,488

	104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1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79,763)
本年度淨損	($ 91,954)

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預付投資款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Perfect Step Limited.	$ 211,879	(一)
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 I	297,155	(二)
	$ 509,034	

(一)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保利公司預付投資Perfect Step Ltd. 211,879千元（美金7,180千元，持股20%）。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已完成公司增資程序，故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二) 子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3年11月預付投資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 I（HSL Fund） 297,155千元（美金5,000千元及人民幣28,995千元，占總出資額16.67%），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已完成出資程序，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1,481,864	$ 3,289,621	$ 37,189	$ 1,050,502	$ 20,479	$ 6,178,31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15,382	1,605	224,340	492,089	14,595	196,460	12,361	1,056,832
增添	-	-	590	95,098	5,584	58,595	144,488	304,355
處分	-	-	(383,527)	(304,926)	(7,166)	(244,337)	-	(939,956)
重分類	-	-	1,063	227,961	3,381	111,765	(180,501)	163,669
淨兌換差額	-	-	52,358	131,924	2,209	49,226	63,088	298,8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5,335	$ 10,311	$ 1,376,688	$ 3,931,767	$ 55,792	$ 1,222,211	$ 59,915	$ 7,062,0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548	$ 873,204	$ 2,648,205	$ 26,497	$ 797,327	$ -	$ 4,349,78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399	85,554	307,654	8,723	119,393	-	522,723
折舊費用	-	658	33,992	91,478	3,846	68,154	-	198,128
處分	-	-	(251,643)	(234,755)	(6,041)	(189,904)	-	(682,343)
減損	-	-	-	32,058	-	-	-	32,058
淨兌換差額	-	-	21,084	108,111	1,468	39,712	-	170,3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05	$ 762,191	$ 2,952,751	$ 34,493	$ 834,682	$ -	$ 4,590,72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05,335	$ 3,706	$ 614,497	$ 979,016	$ 21,299	$ 387,529	$ 59,915	$ 2,471,297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5,335	$ 10,311	$ 1,376,688	$ 3,931,767	$ 55,792	$ 1,222,211	$ 59,915	$ 7,062,019
增添	-	101	51,134	103,102	5,221	75,401	80,970	315,929
處分	-	-	-	(291,046)	(2,670)	(14,367)	-	(308,083)
重分類	-	-	656	517,387	541	35,400	(82,139)	471,845
淨兌換差額	-	-	(10,189)	(57,745)	(861)	(18,906)	(7,619)	(95,3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5,335	$ 10,412	$ 1,418,289	$ 4,203,465	$ 58,023	$ 1,299,739	$ 51,127	$ 7,446,3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605	$ 762,191	$ 2,952,751	$ 34,493	$ 834,682	$ -	$ 4,590,722
折舊費用	-	645	34,021	146,421	5,747	79,852	-	266,686
處分	-	-	-	(230,400)	(804)	(13,712)	-	(244,916)
淨兌換差額	-	-	(3,594)	(35,514)	(547)	(14,044)	-	(53,6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50	$ 792,618	$ 2,833,258	$ 38,889	$ 886,778	$ -	$ 4,558,79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05,335	$ 3,162	$ 625,671	$ 1,370,207	$ 19,134	$ 412,961	$ 51,127	$ 2,887,597

自有土地中包括合併公司部分廠房用地(帳面價值為23,507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於103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機器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32,058千元，其係歸因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之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04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40年
工程系統	5至55年
其他	3至2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係建築物，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76,731	$ 171,315
淨兌換差額	(2,240)	5,416
年底餘額	$ 174,491	$ 176,73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8,990	$ 51,075
折舊費用	6,419	6,334
淨兌換差額	(685)	1,581
年底餘額	$ 64,724	$ 58,990
年底淨額	$ 109,767	$ 117,74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28,752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六、商　　譽

商譽係子公司東明公司於 100 年度增加福發公司持股，對 Bright Wisdom Ltd. 增加間接持股 19.45%，致綜合持股增加為 34.01%，是以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對其投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者，於 100 年 10 月底變更為採權益法評價，並以 100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其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其中包含商譽 12,444 千元。因 Bright Wisdom Ltd. 103 年度由關聯企業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是以企業合併時產生商譽。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279	$ 1,350
排 污 權	18,941	-
	$ 20,220	$ 1,350

	電腦軟體	排污權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9	$ -	$ 4,209
本年度購置	1,108	-	1,108
處　分	(475)	-	(475)
淨兌換差額	230	-	2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72	$ -	$ 5,072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排污權	合計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92	$ -	$ 2,992
攤銷費用	922	-	922
處分	(392)	-	(392)
淨兌換差額	200	-	2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722	$ -	$ 3,72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350	$ -	$ 1,350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72	$ -	$ 5,072
本年度購置	926	19,694	20,620
淨兌換差額	(181)	(125)	(3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817	$ 19,569	$ 25,386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22	$ -	$ 3,722
攤銷費用	811	633	1,444
淨兌換差額	5	(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538	$ 628	$ 5,16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279	$ 18,941	$ 20,220

排污權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於104年3月付費取得之污染物排放權，以直線基礎按20年計提。電腦軟體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

十八、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貨款	$ 20,084	$ 21,090
預付租賃款	9,275	1,984
預付開版費	9,230	7,396
其他	17,493	6,646
	$ 56,082	$ 37,116
非流動		
長期預付租賃款	$ 400,767	$ 107,431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承租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42 至 50 年，期限將於 148 年以前陸續到期。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取得位於越南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為美金 8,802 千元。

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4 年 12 月 31 日

係投資非保本且利率浮動之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為 2%。

二十、其他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應退稅款	$ 16,788	$ 20,546
留抵稅款	53,246	25,823
用品盤存	9,276	3,069
其　　他	19,138	21,373
	$ 98,448	$ 70,811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49,928	$ 96,476
長期應收款	9,387	11,473
	$ 159,315	$ 107,949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79,013	$ 900,283
抵押借款（附註四十）	1,292,125	1,245,605
	$ 1,971,138	$ 2,145,888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2%～5.29%及 1.05%～3.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	$ 1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2	57
	$ 189,898	$ 164,943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3	$ 29,987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19	29,981	1.032	無	-
中華票券	20,000	7	19,993	0.55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4	29,996	0.902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12	29,988	0.6	無	-
台灣票券	20,000	1	19,999	0.7～0.99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46	29,954	1	無	-
	$ 190,000	$ 102	$ 189,898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1	$ 29,989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15	29,985	1.1	無	-
兆豐票券	15,000	8	14,992	1.312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13	29,987	0.7004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4	29,996	0.902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6	29,994	1.062	無	-
	$ 165,000	$ 57	$ 164,943			

(三) 銀行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6.01.13	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3 日止按指標利率 1.37%加碼年息 0.55%計算，另自 10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37%計算。自 101 年 4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 40,000	$ 72,000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8.06.05	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按指標利率 1.72%加碼年息 0.5%計算。自 103 年 9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28,700	36,900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8.11.16	自 10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止，依年利率 2.25%~2.30%計息。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5,667	19,667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9.02.05	自 10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按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58%計算。自 104 年 5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33,150	-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10.15	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按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75%後除以 0.946 計算。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83,000	-
			200,517	128,5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8,920	44,200
			$ 111,597	$ 84,367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85%～2.28%及 1.92%～2.30%。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四十。

二二、應付公司債－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116,22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27,698
	$ 143,924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22.68 元。）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

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5%。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金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00 千元）	$ 1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93 千元）	(7,34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407 千元）	190,153
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088)
以有效利率 1.65%計算之利息	1,76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5,417)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15,416
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 120,9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65%）	4,674
	$ 116,226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選擇權	$ 810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4,441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上開104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分別如下：

	10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79,1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24.6元～22.68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34,876
轉換溢價	44,224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2,906
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56
應付公司債折價	3,227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3,447

(二) 本公司於104年5月21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3年，自104年5月21日至107年5月21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104年6月22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107年5月21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24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22.12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106年5月21日（發行滿2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之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將其所持有之債券

以現金贖回；滿2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106年5月26日（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104年6月22日起（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到期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104年6月22日起（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到期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7%。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金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2,500千元）	$ 24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12千元）	(11,08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2,388千元）	236,412
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060)
以有效利率2.07%計算之利息	1,01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08,786)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27,582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29,100
減：折價（有效利率2.07%）	1,402
	$ 27,69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116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1,291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上開104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分別如下：

	10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220,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24元～22.12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94,938
轉換溢價	125,962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9,797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17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631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23,645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12,505	$ 88,248
非因營業而發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81	2,619
	$ 136,986	$ 90,867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三)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207,535	$ 218,220
應付佣金	51,582	56,865
應付休假給付	22,526	22,508
應付水電瓦斯	41,415	28,917
應付設備款	42,237	91,930
應付租金	231,152	-
其　　他	201,267	192,819
	$ 797,714	$ 611,259

二五、長期遞延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 19,165	$ 15,131

合併公司於103年3月至104年7月取得建造環保工程之政府補助收入，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10至15年內轉列損益。

二六、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 6,329	$ 9,474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9,474	$ 5,071
本年度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145)	4,403
年底餘額	$ 6,329	$ 9,474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544)	($ 302,5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5,592	145,7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1,952)	($ 156,78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	$261,119	($127,527)	$133,5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39	-	5,239
前期服務成本	36	-	36
利息費用	4,416	(2,486)	1,930
認列於損益	9,691	(2,486)	7,2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5)	(5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41	-	8,0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9	-	6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60	(565)	8,095
雇主提撥	-	(9,662)	(9,662)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11,959)	11,959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4,061)	-	(4,061)
企業合併	39,104	(17,492)	21,612
103年12月31日	302,554	(145,773)	156,7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25	-	5,425
前期服務成本	400	-	400
利息費用（收入）	5,177	(2,583)	2,594
認列於損益	11,002	(2,583)	8,4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53)	(1,2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981	-	7,9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454	-	11,45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20,494	$ -	$ 20,4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929	(1,253)	38,676
雇主提撥	-	(10,896)	(10,896)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24,913)	24,913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1,028)	-	(1,028)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27,544	($ 135,592)	$ 191,95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5	$ 4,274
推銷費用	977	660
管理費用	1,303	1,256
研究發展費用	1,054	1,015
	$ 8,419	$ 7,20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1.375%	1.4%～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2%	0.5%～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7,737)
減少0.25%	$ 8,0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7,770
減少0.25%	($ 7,5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9,107	$ 9,66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4～10.3年	5.2～9.6年

二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80,000	280,000
額定股本	$ 2,800,000	$ 2,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40,722	216,896
已發行股本	$ 2,407,222	$ 2,168,9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本年度辦理盈餘轉作資本及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4,414	$ 24,41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7,092	-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八）	113,036	85,8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附註十二及三四）	40,144	40,67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5,732	-
	$ 350,418	$ 150,92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3) 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之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

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提，可供分配盈餘原則上其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九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850	$ -		
現金股利	216,896	-	$ 1	$ -
股票股利	108,448	-	0.5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203	
現金股利	489,879	$ 1.8

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105年3月22日擬議以資本公積108,862千元配發現金（每股0.4元）。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3,150	$ 20,5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995)	73,6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5,744	(11,6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537
年底餘額	$ 42,899	$ 83,1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4,820)	$ 4,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967	(16,1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386)
年底餘額	$ 147	($ 14,820)

(五)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88,903	$ 183,2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75,841	(3,9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2)	20,4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1,2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94	(3,7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06)	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相關所得稅	655	-
獲配現金股利	(15,380)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三及十二）	4,900	346,482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二）	-	(121,878)
子公司現金增資	46,969	-
非控制權益增加	534	68,347
年底餘額	$ 605,733	$ 488,903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千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787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787
本年度增加（獲配股票股利 97 千股，屬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為 54 千股）	54
本年度減少	(1,672)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169

子公司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福發公司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列入庫藏股票。

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作為投資用，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4年12月31日			
福發公司	2,097	$ 68,270	$ 68,270
歸屬予本公司	1,169	13,601	38,051
103年12月31日			
福發公司	5,000	$ 65,250	$ 65,250
歸屬予本公司	2,787	34,003	36,373

子公司福發公司於104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3,000千股，相關處分價款為83,456千元，合併公司就處分價格高於庫藏股帳面價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7,337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26,119千元；另於104年度收到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1,948千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1,086千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辦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6,572	$ 3,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2,058)
	$ 16,572	($ 28,452)

(二)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補助款收入	$ 18,773	$ 9,236
索賠收入	26,121	7,624
租金收入	6,583	5,836
出售樣布收入	8,911	5,594
利息收入	5,514	1,557
其　　他	40,146	14,337
	$ 106,048	$ 44,18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922	$ 10,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005)	(774)
其　　他	(25,102)	(9,519)
	($ 20,185)	$ 564

(四) 利息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41,670	$ 36,08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5,349	2,312
	36,321	33,77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784	-
	$ 39,105	$ 33,77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349	$ 2,31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6%～2.73%	1.38%～2.97%

(五)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686	$ 198,128
投資性不動產	6,419	6,334
無形資產	1,444	922
長期預付租賃款	3,707	6,653
合　　計	$ 278,256	$ 212,03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669	$ 185,171
營業費用	25,436	19,291
	$ 273,105	$ 204,46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	$ -
管理費用	5,028	7,575
	$ 5,151	$ 7,57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942,567	$ 812,542
勞 健 保	85,881	69,792
其　　他	23,317	17,050
	1,051,765	899,38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421	40,73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七）	8,419	7,205
	54,840	47,93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106,605	$ 947,32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1,357	$ 654,304
營業費用	325,248	293,017
	$ 1,106,605	$ 947,321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配盈餘總額（不含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4%及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13,99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0,495 千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4%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6,507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2,380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4%及3%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13,993	$ -
董監事酬勞	10,495	-

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4,967	$ 110,4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9,045)	(99,610)
淨利益	$ 5,922	$ 10,857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30,03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32,058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8,950	$ 12,1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821	1,4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51	91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5,835)	(7,0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7,687	$ 7,47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485,553	$ 898,58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8,537	$ 159,2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92	574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5,370)	(142,58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0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821	1,43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2,151)	(8,770)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3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0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51	9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7,687	$ 7,479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469	($ 11,609)
確定福利計畫	6,727	-
	$ 11,196	($ 11,60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61	$ 4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9,465	$ 87,92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2	$ 888	$ -	$ 1,620
應付休假給付	3,515	(105)	-	3,4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74	5,554	-	11,1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34	11,368	6,727	22,029
備抵呆帳	1,781	598	-	2,379
其　　他	975	2,938	-	3,913
	16,511	21,241	6,727	44,479
虧損扣抵	547	(547)	-	-
	$ 17,058	$ 20,694	$ 6,727	$ 44,4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35	$ 1,358	$ -	$ 35,9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466	-	(4,469)	37,9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00	346	-	2,64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455	3,556	-	6,011
其　　他	401	(401)	-	-
	$ 82,257	$ 4,859	($ 4,469)	$ 82,647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	$ 726	$ -	$ 732
應付休假給付	338	3,177	-	3,5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574	-	5,5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34	-	3,934
備抵呆帳	-	1,781	-	1,781
其　　他	777	198	-	975
	1,121	15,390	-	16,511
虧損扣抵	4,475	(3,928)	-	547
	$ 5,596	$ 11,462	$ -	$ 17,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96	($ 261)	$ -	$ 34,6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135	722	11,609	42,4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00	-	2,300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455	-	2,455
其　　他	1,178	(777)	-	401
	$ 66,209	$ 4,439	$ 11,609	$ 82,257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74	$ 660
存　　貨	24,675	40,23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4	4,5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761	123,695
	$ 68,814	$ 169,113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23,762 千元及 743,680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867	$ 9,592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2.85%	1.95%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暨子公司得發公司、東明公司、得盈公司、杰森公司及福發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14	$ 3.94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 3.9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22,025	$ 895,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54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22,565	$ 895,101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1,738	227,741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942)	(73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796	227,0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70	1,333
可轉換公司債	8,30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8,875	228,34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月16日簽訂處分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以間接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之協議，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係一般投資業，上海得力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長織成品布之生產銷售。合併公司於103年5月完成股權轉讓交割，買賣雙方已於103年12月完成股權移轉，是以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3年度
已收取現金	$ 628,218
應收處分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477,834
總收取對價	$ 1,106,052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3年度
流動資產	
現　　金	$ 5,767
應收款項	139,123
其他流動資產	14,66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93
長期預付租賃款	142,911
流動負債	(82,299)
處分之淨資產	$ 361,856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106,05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處分利益	158,414
處分之淨資產	(361,856)
估列處分之相關稅負	(76,761)
子公司相關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	24,626
處分利益	$ 850,475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628,218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5,767
	$ 622,451

三三、企業合併－103 年度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福發公司（註）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103年10月7日	50.7/3.9958	$ 40,133 千元
Total Express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3年12月30日	80.769	USD0.80769 元

註：福發公司係包含其轉投資之公司杰森公司、得信公司、Bright Wisdom Ltd.及浙江福發公司，參閱附註十二(三)。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03	$ 3,73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1,379	311,771
存貨	256,139	-
其他流動資產	22,847	-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000	
廠房及設備	534,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13	-
流動負債	(706,400)	(315,508)
非流動負債	(25,644)	-
	$ 604,446	$ -

(三)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福發公司
移轉對價	$ 40,133
加：原先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	176,41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36,50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19,960)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140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10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福發公司	$ 475,620
本年度淨利	
－福發公司	$ 7,609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6,596,968 千元及 895,101 千元。

三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東明公司 1.44%之持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89.84%增加至 91.28%。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浙江福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75%增加至 80.76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福發公司 6.26%之持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50.7%增加至 56.9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53.125%下降為 51.30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

	東明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福發公司	佳得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400	$ 91,181	$ 24,890	$ 43,03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659)	(88,346)	(30,873)	(42,497)
權益交易差額	($ 259)	$ 2,835	($ 5,983)	$ 53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9	$ -	$ 5,983	($ 534)
未分配盈餘	$ -	($ 2,835)	$ -	$ -

三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15,929	$ 304,355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831	(27,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43,760	$ 276,960

(二) 103年度處分上海得力公司、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全數權益現金收取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應收價款餘額	$ 477,834	$ -
總收取對價	-	1,106,052
處分之現金餘額	-	(5,767)
年底應收價款餘額	(111,722)	(477,834)
外幣換算差額	1,957	-
本年度現金收取數	$ 368,069	$ 622,451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營業處所及車輛，承租期間為100年2月至109年7月。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8,910千元及7,000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30,913	$ 19,8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9,680	26,196
	$ 90,593	$ 46,058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00年6月至103年5月，期滿再續約3年，租賃期間為103年6月至106年5月。承租人已於104年10月提前解約，並支付違約金88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0千元及888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	$ 4,4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6,648
	$ -	$ 11,091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2,807	$ 29,727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43,924	146,078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	$ 926	$ 926
衍生工具－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7,539	7,539
	$ -	$ -	$ 8,465	$ 8,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45,142	$ -	$ 45,142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0,734	-	-	20,73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	297,155	297,155
合計	$ 20,734	$ 45,142	$298,631	$364,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051	$ -	$ 1,051

10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	$ -	$ 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23,916	$ -	$ 23,916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2,598	-	-	22,59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合計	$ 22,598	$ 23,916	$ 1,476	$ 47,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889	$ -	$ 889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衍生工具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年初餘額	$ -	$ -
新增	7,707	(1,282)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	6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	2,148
年底餘額	$ 7,539	$ 926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以B-S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依標的物價格、選擇權履約價格、無風險利率、標的物歷史波動率及到期年限評估而得。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65	$ 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507	47,990
其他金融資產	30,330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99,529	2,597,01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51	88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58,128	3,700,5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機器設備至合併公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外幣放款與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469)	($　　47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合併公司以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4,107	$ 5,172
金融負債	647,967	166,2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1,474	762,461
金融負債	2,171,655	2,274,455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3,902 千元及 15,120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21,266	$ 84,425	$ 31,675
浮動利率工具	0.52～5.29	1,574,157	503,433	115,079
固定利率工具	0.55～1.112	506,501	-	150,585
		$ 3,501,924	$ 587,858	$ 297,339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52,727	$ 54,751	$ 50,416
浮動利率工具	1.05～3.25	1,484,022	726,376	87,718
固定利率工具	0.7004～1.5	166,286	-	-
		$ 2,803,035	$ 781,127	$ 138,134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單位：元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額度	備註
104年度				
兆豐銀行	USD 395,352	USD 307,586	USD 300,000	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0.75%～0.8%
103年度				
兆豐銀行	USD 670,762	USD 528,071	USD 300,000	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0.75%～0.8%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三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註1）	$ -	$ 293,73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收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1：自103年10月起列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	$ 182,34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1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1至3個月。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	其他（註3）	$ 111,722	$ 477,834

註3：自104年12月31日起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14,587	$ 53,183
其他應付款	其他（註2）	60	108
		$ 14,647	$ 53,29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付主要管理階層之款項係代收出售上海得力公司價款。

註2：董事長為同一人或互為一親等。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314,145	$ 1,277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1,101	$ 166
利率	1.5%	1.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委託加工費用，依性質列記為營業成本，無同類產品加工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	$ 334

2. 合併公司103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其他關係人（註2），出售價款26,200千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892千元。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754	$ 37,254
退職後福利	965	456
	$ 73,719	$ 37,71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382,841	$ 382,841
建 築 物	455,763	452,329
機器設備	96,081	-
其他設備	8,047	10,461
預付租賃款	46,020	48,637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01,175	45,778
	$ 1,389,927	$ 940,046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136,229千元及131,304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53	$ 48,991

(三)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參展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87,625千元及466,625千元。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271	32.825（美金：新台幣）	$ 1,551,677
美金	38,982	6.4936（美金：人民幣）	253,13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5,895	32.825（美金：新台幣）	193,4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109	32.825（美金：新台幣）	922,671
美金	113,232	6.4936（美金：人民幣）	735,28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562	31.65（美金：新台幣）	$ 1,695,217
美金	107,051	6.1190（美金：人民幣）	655,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794	31.65（美金：新台幣）	1,417,718
美金	144,694	6.1190（美金：人民幣）	885,38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新台幣：新台幣）	$ 25,011	（新台幣：新台幣）	$ 9,560
人民幣	（人民幣：新台幣）	(19,089)	（人民幣：新台幣）	1,297
		$ 5,922		$ 10,857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均屬紡織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管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本公司	杭州得力集團（註1）	其他（註2）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104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71,025	$ 2,279,717	$ 1,977,162	$ -	$ 7,127,90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64,957	8,395	1,160,923	(1,334,275)	-
收入合計	$ 3,035,982	$ 2,288,112	$ 3,138,085	($ 1,334,275)	$ 7,127,904
部門利益	$ 196,385	$ 80,576	$ 136,466	$ 16,422	$ 429,849
利息收入					5,514
利息費用					(39,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391)
處分投資利益					27,3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49
部門稅前淨利					$ 485,553
部門資產	$ 2,503,997	$ 4,350,051	$ 3,710,868	($ 1,406,556)	$ 9,158,360
103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394,692	$ 2,221,349	$ 1,068,533	$ -	$ 5,684,57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89,424	1,981	353,118	(544,523)	-
收入合計	$ 2,584,116	$ 2,223,330	$ 1,421,651	($ 544,523)	$ 5,684,574
部門利益（損失）	$ 11,855	($ 31,534)	$ 18,501	$ 1,404	$ 226
利息收入					1,557
利息費用					(33,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944
處分投資利益					850,4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51
部門稅前淨利					$ 898,583
部門資產	$ 2,326,669	$ 4,748,461	$ 3,612,836	($ 2,662,719)	$ 8,025,247

註1：104年度杭州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得發公司、得盈公司、濠旺公司、長興福發公司、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103年度杭州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得發公司、得盈公司、新豪公司、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

註2：104年度其他包括東明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佳得公司、保利公司、南得公司、得力BVI控股公司、得勝開曼公司、越南得力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Total Express Ltd.及浙江福發公司。103年度其他包括東明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佳得公司、保利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得信公司、Bright Wisdom Ltd.、Total Express Ltd.、浙江福發公司、得勝公司及上海得力公司。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	103年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4,829,326	$ 2,890,069	$ 1,725,747	$ 1,769,100
中國	2,298,578	2,794,505	1,802,307	1,571,599
越南	-	-	281,227	-
	$ 7,127,904	$ 5,684,574	$ 3,809,281	$ 3,340,69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0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1,102,783	$ 1,470,378
1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暫付款	是	44,861	44,861	-	-	業務往來	100,744		-	無	-	125,885	134,265
1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100,630	98,475	84,494	-	業務往來	107,052		-	無	-	132,193	140,573
2	亞登路公司	得億公司	暫付款	是	136,28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註 3）	1,470,378（註 4）
2	亞登路公司	得億公司	暫付款	是	147,91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註 3）	1,470,378（註 4）
2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49,305	-	-	-	業務往來	349,285		-	無	-	1,452,068（註 3）	1,819,663（註 4）
2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411,4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註 3）	1,470,378（註 4）
2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211,115	82,063	68,933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	1,470,378
2	亞登路公司	本公司	暫付款	是	57,87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	1,470,378
2	亞登路公司	得發公司	暫付款	是	69,000	69,000	69,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	1,470,378
3	杭州得力公司	上海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129,310	-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
4	得盈公司	亞登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500	12,500	9,264	1～1.5	業務往來	48,814		-	無	-	51,774	52,761
5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7,637	167,408	101,758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5,098	246,798
5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8,115	-	-	1.65～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5,098	246,798
6	薩摩亞得力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29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8,946	958,595
6	薩摩亞得力公司	佳得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730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8,946	958,595
7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應收帳款	是	261,350	229,775	229,775	1.8～2.34	業務往來	436,481		-	無	-	435,558	435,250

註 1：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2：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3：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5：係為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與公告申報之差異係期末外幣評價兌換損益調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1,837,972 （註1）	$ 489,545	$ 459,075	$ 152,713	$ -	12.49	$ 3,675,944	Y	N	Y
0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51.306%）	1,837,972 （註1）	426,500	401,500	188,667	-	10.92	3,675,944	Y	N	N
0	本公司	亞登路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1,837,972 （註1）	274,793	274,417	100,626	-	7.47	3,675,944	Y	N	N
1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42.29%）	370,197 （註2）	228,250	-	-	-	-	616,994	N	N	N
1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42.29%）	370,197 （註2）	164,350	164,125	125,824	-	26.60	616,994	N	N	N

註1：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2：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六十。

註3：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百。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票							
本公司	集盛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200	$ 17,056	0.333	$ 17,056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5,176	22,886	4.146	22,886	
得發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597	1,839	0.001	1,839	
東明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597	1,839	0.001	1,839	
	東豐纖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00	1,476	0.077	-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853	22,256	4.707	22,256	
福發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7,397	68,270	0.87	68,270	
	基　金							
薩摩亞得力公司	HSL Metropolitan Fund 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7,155	16.67	-	
	公司債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00	22,807	10.000	22,80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亞登路公司	萬好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743,743	50	月結30天	不適用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 64,156)	(42)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	(銷貨)	(743,743)	(33)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64,156	13	
亞登路公司	迅力公司	〃	進貨	304,280	21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27,723)	(18)	
杭州得力公司	迅力公司	〃	(銷貨)	(304,280)	(14)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27,723	6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	(銷貨)	(457,052)	(29)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181,721	65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	(銷貨)	(131,699)	(59)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120天	56,150	55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	(銷貨)	(504,165)	(45)	月結9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120天	104,955	46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7,310	16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5,814)	(8)	
本公司	佳得公司	〃	(銷貨)	(156,711)	(5)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7,473	2	
本公司	福發公司	〃	進貨	134,753	9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2,359)	(6)	
本公司	東明公司	〃	進貨	156,296	10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39,589)	(20)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 238,811	-（註 1）	$ -	-	$ -	$ -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聯屬公司	103,785	-（註 1）	-	-	2,027	-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聯屬公司	104,955	5.65	-	-	83,633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81,721	4.07	-	-	49,280	-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49,511	（註 2）	-	-	-	-
得發公司	枋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40,644	5.53（註 3）	-	-	49,238	-

註 1：皆屬資金貸與及利息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2：屬資金貸與及處分上海得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3：其中 84,494 千元屬資金代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095,638	$ 1,095,638	34,869,009	100	$ 2,396,488	$ 81,143	$ 81,143	
本公司	東明公司	台灣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193	100,193	15,279,600	91.28	187,864	14,104	16,738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221,860	221,860	22,168,739	55.74	303,748	118,659	41,243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股權淨值之攤銷及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和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81,708	5,006	7,535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盈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00	5,000	500,000	50	4,934	187	94	停業中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128,301	85,000	13,483,125	51.306	142,023	25,373	13,810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
本公司	南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00	-	510,000	51	5,097	(7)	(3)	
本公司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66,000	-	441.5	100	56,902	(1,061)	(1,061)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4,856	485,595	1.22	7,520	118,659		
東明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400	35,400	1,091,667	10.397	47,479	32,388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990	499,000	49.90	4,924	187		
薩摩亞得力公司	得億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1,260,463	33,000,000	100	1,929,436	91,916		
薩摩亞得力公司	保利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619,641	美金 2,619,641	2,619,641	73.33	148,057	(18,391)		
薩摩亞得力公司	濠旺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500,000	-	2,500,000	100	77,258	(40)		
得億公司	亞登路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700	50,000	100	100,449	16,558		
亞登路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00,000	美金 1,300,000	1,300,000	12.38	41,718	32,388		
福發公司	得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100	180,940	17,280		
福發公司	杰森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000	5,000	500,000	80	14,644	6,534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53.62	180,940	32,388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0.80769	美金 0.80769	0.80769	80.769	(2,485)	(3,080)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63,010	-	1,763,010,000	100	56,804	(1,061)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越南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金 1,760,489.5	-	-	100	57,018	(765)		
保利公司	Perfect Ste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6,852,250	-	6,852,250	20	193,488	(91,954)		
Perfect Step Ltd.	新豪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498,930	-	5,498,930	80.25	106,023	(64,010)		
Perfect Step Ltd.	薩摩亞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53,320	-	1,353,320	19.75	26,093	(15,753)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8）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378,650 （USD 42,000,000）	3.得億公司	$ 1,381,109 （USD18,289,091 及 $780,770） （註4）	$ -	$ -	$ 1,381,109 （註4） （USD18,289,091 及 $780,770）	$ 48,120)	100	$ 49,264 （註7）	$ 1,786,877	$ -
浙江福發公司（註5）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426,725 （USD 13,000,000）	3.Bright Wisdom Ltd.	133,875 （USD3,000,000 及 $35,400）	-	-	133,875 （USD3,000,000 及 $35,400）	43,180	42.29	18,261	177,737	-
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82,063 （USD 2,500,000）	3.濠旺投資有限公司	-	82,063 （USD2,500,000）	-	82,063 （USD2,500,000）	-	100	-	77,297	-
上海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13,581 （USD 55,250,000）	3.新豪公司、薩摩亞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67,291 （USD 2,050,000）	-	-	67,291 （USD3,050,000）	(79,763)	14.67	(11,698)	200,18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杭州得力公司	$ 1,381,109 （USD 18,289,091 及$780,770）	$ 1,381,109 （USD 18,289,091 及$780,770）	（註2）
浙江福發公司（註5）	$ 133,875 （USD 3,000,000 及$35,400）	$ 133,875 （USD 3,000,000 及$35,400）	$ 493,683 （註6）
長興福發公司	$ 82,063 （USD 2,500,000）	$ 82,063 （USD 2,500,000）	（註2）
上海得力公司	$ 67,291 （USD 2,050,000）	$ 411,954 （USD 12,550,005）	（註2）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103年8月26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1美元等於新台幣32.825元之匯率換算。

註4：含依持股比例認列得億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公司股本$128,644（USD 3,919,091）。

註5：浙江福發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明公司、福發公司及亞登路公司再轉投資。

註6：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如下：子公司東明公司：$205,811X60%=$123,487，子公司福發公司：$616,994×60%＝$370,196。

註7：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8：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公司	銷貨（註）	$ 2,60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 960	-	$ -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1,69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56,150	55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57,052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81,721	65	-
萬好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43,74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64,156)	100	-
迅力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4,280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27,723)	100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04,165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9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04,955)	100	-
福發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2,27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1,872)	17	581

註：本公司係透過得發公司銷售予亞登路公司再銷售杭州得力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明公司	(1)	營業成本	$ 156,29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付款	2
				研發費用	1,752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20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80		-
		佳得公司	(1)	營業收入	156,71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2
				營業成本	237,31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60天付款	3
				利息收入	1,046	按年利率2.5%設算利息	-
				出售固定資產	14,360	採議價方式，交易往來對象驗收後30天收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7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1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31		-
		亞登路公司	(1)	其他收入	2,73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14		-
				推銷費用	13,000		-
		福發公司	(1)	營業收入	5,28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
				營業成本	134,75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60天付款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59		-
		得發公司	(1)	營業收入	2,60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
				其他收入	2,753		-
1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3)	營業收入	743,74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156		1
		迅力公司	(3)	營業收入	304,28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23		-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成本	457,05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付款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721		2
		得發公司	(3)	營業成本	131,69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付款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50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494		1
		浙江福發公司	(3)	其他收入	2,739		-
				出售固定資產	23,46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1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0		-
				營業收入	8,39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
				營業成本	9,54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付款	-

（接次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萬好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 743,74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156		1
3	迅力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304,28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23		-
4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92,74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收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6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222		1
				利息收入	1,313	按年利率1.5%設算利息	-
5	亞登路公司	得盈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54		-
		得億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91		-
		薩摩亞得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511		2
		TOTAL EXPRESS LTD.	(3)	其他收入	2,050		-
6	福發公司	杰森公司	(3)	營業收入	78,89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1
				營業成本	3,43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付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36		-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66		-
		浙江福發公司	(3)	營業收入	42,2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72		-
		TOTAL EXPRES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785		1
				利息收入	3,645	按年利率1.65%～4%設算利息	-
				其他收入	3,440		-
7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3)	營業收入	504,16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7
				利息支出	4,007	按年利率1.8%～2.34%設算利息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955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8,811		3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三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家　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之(一)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二存貨所述，得力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81,34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8%。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三、抽核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42,23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3%，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之份額為 18,603 千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7.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得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會計師　王燕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5,877	8	$ 532,49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5,464	-	8,4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25,155	3	317,889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九）	888,795	8	532,475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253,359	2	278,57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318,482	12	1,134,37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三八）	183,615	2	173,113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981,349	18	2,072,922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九）	69,051	1	56,0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30,3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三一）	138,027	1	98,4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69,174	55	5,235,175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7,365	-	46,61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5,113	-	22,8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51,164	3	193,4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十五、三九及四十）	3,531,247	32	2,887,597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3,125	1	109,767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2,819	-	20,220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2,444	-	12,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9,563	1	44,4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16,029	-	25,68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九）	352,177	3	400,76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92,023	5	159,3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23,069	45	3,923,185	43
1XXX	資產總計	$ 11,092,243	100	$ 9,158,36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 2,932,085	27	$ 1,971,138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	339,818	3	189,89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18	-	1,051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25,33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188,280	2	136,98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520,629	5	588,01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33,824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576,517	5	797,71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452,575	4	328,7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29,005	-	169,465	2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七）	3,470	-	6,32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17,681	-	88,9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439	-	47,9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48,080	46	4,326,258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43,924	2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761,627	7	111,59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15,725	-	19,1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八）	167,262	1	191,952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2,483	-	1,1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57,938	1	82,6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5,035	9	550,425	6
2XXX	負債總計	6,153,115	55	4,876,683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76,816	25	2,407,222	26
3200	資本公積	862,198	8	350,41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88	1	100,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1	74,6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055	5	713,63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0,483	7	888,859	10
3400	其他權益	(109,831)	(1)	43,046	-
3500	庫藏股票	(12,681)	-	(13,60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76,985	39	3,675,944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662,143	6	605,733	7
3XXX	權益總計	4,939,128	45	4,281,677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092,243	100	$ 9,158,3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260,200	96	$ 6,841,09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0,282	4	286,807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50,482	100	7,127,9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八、三十及三八）				
5110	銷貨成本	6,131,481	81	5,817,017	82
5900	營業毛利	1,419,001	19	1,310,887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八、三十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435,733	6	472,074	6
6200	管理費用	339,612	5	267,7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38	2	157,80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1,183	13	897,610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8,192)	-	16,572	-
6900	營業淨利	469,626	6	429,84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十及三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103,136	1	106,0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七）	(80,733)	(1)	(20,185)	-
70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九）	2,114	-	27,337	-
7050	財務成本	(45,818)	-	(39,1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20,592)	-	(18,3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93)	-	55,704	1
7900	稅前淨利	427,733	6	485,5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14,501	-	(87,68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42,234	6	397,86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九、二八、二九及三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859)	(1)	($ 38,6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07	-	6,727	-
		(21,252)	(1)	(31,94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011)	(3)	(51,497)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4,342)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88)	-	28,961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0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18	1	4,469	-
8360		(169,818)	(2)	(18,0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070)	(3)	(50,0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1,164	3	$ 347,85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3,164	5	$ 322,02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9,070	1	75,841	1
		$ 442,234	6	$ 397,866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8,626	3	$ 268,04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2,538	-	79,807	1
		$ 251,164	3	$ 347,850	5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10	基　本	$ 1.45		$ 1.40	
9810	稀　釋	$ 1.43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應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工具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8,960	$ 150,923	$ 17,736	$ 74,640	$ 828,500	$ 83,150	($ 14,820)	$ -	$ 68,330	($ 34,003)	$ 3,275,086	$ 488,903	$ 3,763,989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850	-	(82,850)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216,896)	-	-	-	-	-	(216,896)	-	(216,896)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08,448	-	-	-	(108,448)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8,435	-	-	-	-	-	-	-	-	18,435	-	18,435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5,380)	(15,380)
E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九）	-	-	-	-	-	-	-	-	-	-	-	51,869	51,86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22,025	-	-	-	-	-	322,025	75,841	397,86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98)	(40,251)	14,967	-	(25,284)	-	(53,982)	3,966	(50,01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327	(40,251)	14,967	-	(25,284)	-	268,043	79,807	347,85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三）	129,814	154,389	-	-	-	-	-	-	-	-	284,203	-	284,20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九）	-	26,119	-	-	-	-	-	-	-	20,402	46,521	-	46,52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九）	-	1,086	-	-	-	-	-	-	-	-	1,086	-	1,0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三）	-	(534)	-	-	-	-	-	-	-	-	(534)	534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7,222	350,418	100,586	74,640	713,633	42,899	147	-	43,046	(13,601)	3,675,944	605,733	4,281,677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202	-	(32,202)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	(489,879)	-	-	-	-	-	(489,879)	-	(489,87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附註二九）	-	(108,862)	-	-	-	-	-	-	-	-	(108,862)	-	(108,86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83,164	-	-	-	-	-	383,164	59,070	442,2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61)	(147,932)	(603)	(4,342)	(152,877)	-	(174,538)	(16,532)	(191,07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503	(147,932)	(603)	(4,342)	(152,877)	-	208,626	42,538	251,164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九）	300,000	541,856	-	-	-	-	-	-	-	-	841,856	-	841,85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三）	69,594	74,273	-	-	-	-	-	-	-	-	143,867	-	143,86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九）	-	2,270	-	-	-	-	-	-	-	920	3,190	-	3,19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九）	-	2,377	-	-	-	-	-	-	-	-	2,377	-	2,377
M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附註二九）	-	-	-	-	-	-	-	-	-	-	-	(9)	(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三）	-	(134)	-	-	-	-	-	-	-	-	(134)	134	-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7,653)	(27,653)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41,400	41,4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6,816	$ 862,198	$ 132,788	$ 74,640	$ 553,055	($ 105,033)	($ 456)	($ 4,342)	($ 109,831)	($ 12,681)	$ 4,276,985	$ 662,143	$ 4,939,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7,733	$ 485,553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5,755	273,105
A20200	攤銷費用	10,605	5,15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242)	9,5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1,490	(1,664)
A20900	利息費用	45,818	39,105
A21200	利息收入	(12,020)	(5,5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56	-
A21300	股利收入	(2,475)	(1,4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592	18,3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92	(16,5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14)	(27,3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6	30,037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97)	8,92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643)	(3,1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220	(74,850)
A31150	應收帳款	(175,242)	(241,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602)	13,968
A31200	存　　貨	100,964	(172,252)
A31230	預付款項	(18,513)	(18,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579)	(27,637)
A32130	應付票據	26,546	24,257
A32150	應付帳款	(67,390)	85,9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2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64)	7,3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0	(38,644)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3,440)	4,0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31)	12,8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549)	(3,505)
A32990	代 收 款	424	(173,1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124	211,8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01	3,9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75	1,4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48)	(37,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361)	(21,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191	158,1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24,128)	($ 570,578)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69,805	46,0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27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收取數	7,011	368,0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156)	(343,7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46	50,9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54)	(12,3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8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29)	(20,6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7,576)	(70,57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4,564	40,838
B061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193,746)	(67,241)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2,533)	(525,297)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1,963	2,0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1,928)	(1,102,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92,131	9,535,1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291,838)	(9,719,7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39,366	1,280,3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89,446)	(1,255,34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4,850	1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850)	(50,0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13	7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0)	(1,58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07,138	314,14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83,075)	(1,2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017)	(231,190)
C04600	現金增資	837,900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5,804	83,456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41,400	46,96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9)	4,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5,697	573,4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577)	1,08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3,383	(369,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494	902,2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877	$ 532,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

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與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一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

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

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以子公司成為子公司時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

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

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週轉金及零用金	$ 1,717	$ 1,0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4,451	531,4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99,709	-
	$ 905,877	$ 532,494

約當現金於105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1%～4.5%。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169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贖回選擇權（附註二三）	-	926
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附註十）	2,295	7,539
	$ 5,464	$ 8,465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18	$ 1,05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1.06 至 106.02.03	NTD 110,718/USD 3,500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6.01.09	USD 1,000/CNY 6,905

杭州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6.01.16	CNY 6,728/USD 1,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5.01.14	USD160/JPY2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5.06.29 至 105.12.30	USD10,500/CNY70,524

杭州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5.06.27 至 105.12.30	USD10,500/CNY69,24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評價損失 11,851 千元及 1,005 千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3,095	$ 20,734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302,060	297,155
	$ 325,155	$ 317,889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35,889	$ 45,142
未上市（櫃）股票	1,476	1,476
	$ 37,365	$ 46,618

合併公司分別於102年7月及103年5月以每股1.43元及1.26元認購佳和實業公司私募普通股13,980千股及15,873千股（減資後持有股數分別為4,975千股及5,649千股，綜合持股8.85%），分別計19,991千元及20,000千元，該項持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其中102年7月認購部分雖已過3年之閉鎖期，惟因佳和實業公司過去之獲利情形不符合股票上市申請之條件，故該項持股目前仍無法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國外基金投資係子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3年11月預付投資HSL Metropolitan Fund I 297,155千元（美金5,000千元及人民幣28,995千元，占總出資額16.67%），於104年12月31日，因已完成出資程序，故從預付投資款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25,339

(一)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本支出可能受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2.14 至 106.06.22	USD 5,050／JPY 57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6.04.14 至 106.05.15	USD 846／EUR 8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瑞士法郎	106.04.20 至 106.06.19	USD 494／CHF 500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4.20 至 106.06.22	USD 999／JPY 110,000

得勝開曼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4.17 至 106.07.18	USD 7,043／JPY 750,000

(二)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42)
轉列機器設備	(20,997)
年底餘額	($ 25,339)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一)	$ 872,033	$ 515,411
質押活期存款	16,762	17,064
	$ 888,795	$ 532,475
非流動		
佳和實業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二)	$ 25,113	$ 22,807
(一) 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13%～1.48%	0.17%～3.6%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按面額 100 千元購買佳和實業公司 3 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300 張，其票面利率為 3%，有效利率為

13.74%，該項投資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合併公司將所投資之公司債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因該項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故合併公司將衍生工具與公司債分別認列。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343,800	$ 1,168,558
減：備抵呆帳	25,318	34,180
	$ 1,318,482	$ 1,134,37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是以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基準）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 1,086,202	$ 1,012,602
61 至 90 天	121,178	87,208
91 天以上	136,420	68,748
合　　計	$ 1,343,800	$ 1,168,558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 8,396	$ 7,527
61 至 90 天	199	4,815
91 天至 120 天	7,103	-
合　　計	$ 15,698	$ 12,342

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4,180	$ 24,663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242)	9,546
外幣換算差額	(620)	(29)
年底餘額	$ 25,318	$ 34,180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二、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942,219	$ 962,668
在 製 品	573,699	654,726
原　　料	459,583	449,586
託外加工料	5,848	5,942
	$ 1,981,349	$ 2,072,922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131,481 千元及 5,817,017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6 千元及 30,037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 年	104 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說明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七)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東明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1.28	91.28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得發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得盈公司）	已清算解散	-	50	(一)
	佳得紡織公司（佳得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50.41	51.306	(二)
	福發實業公司（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55.74	55.7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104年12月31日	說明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得力 BVI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三)
	南得實業公司（南得公司）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	51	(四)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1.22	1.22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0.397	10.397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保利控股公司(保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	73.33	73.33	(八)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得億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濠旺投資有限公司(濠旺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五)
	得力(安圭拉)控股公司(得力安圭拉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六)
濠旺公司	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100	100	(五)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控股公司（得勝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三)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100	100	(三)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已清算解散	-	49.90	(一)
得億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之加工、整理	100	100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亞登路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亞登路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2.38	12.38	
福發公司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得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杰森紡織公司（杰森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80	80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53.62	53.62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國際貿易業務	80.769	80.769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公司)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80.769	80.769	
南得公司	南得股飾實業（SAMOA）公司（南得 SAMOA 公司）	各式成衣買賣業務	100	-	(四)
—	英屬維京群島萬好有限公司（萬好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九)
—	英屬維京群島迅力有限公司（迅力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九)

(一) 得盈公司因近年已無實際營運活動，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 105 年 5 月 27 日，合併公

司業於105年6月收回清算款項9,190千元。

(二) 本公司於103年4月出資85,000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佳得公司，本公司持有53.125%之股權，惟於104年10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之現金增資 43,031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3.125%降低為51.306%，並調減資本公積534千元；另本公司於105年6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之現金增資27,705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1.306%降低為50.41%，並調減資本公積134千元，參閱附註三三。

(三) 本公司於104年11月25日出資美金1,766千元設立得力BVI控股公司（持股 100%），再間接投資得勝開曼公司（持股100%），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公司（持股 100%），該項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5年1月7日核准在案。本公司另於105年陸續增加投資美金15,350千元，以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公司，上述投資截至106年3月7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實行核備。

(四) 本公司於104年12月28日出資5,100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南得公司，本公司持有51%之股權。南得公司於105年3月23日設立南得SAMOA公司（尚無實際股本投入）。

(五)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4年7月30日出資美金2,500千元設立濠旺公司（持股100%），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長興福發公司（持股1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4年9月4日核准在案。

(六)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5年3月14日出資美金4,905千元設立得力安圭拉公司（持股100%），主要係用以轉投資新展企業公司（新展公司，持股 49%），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5年11月18日核准在案。

(七) 本公司於105年度增加投資薩摩亞得力公司184,187千元(美金5,820千元），截至106年3月7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

(八)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投資保利公司美金 264 千元，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Step Ltd.，持股 20%）。

(九) 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係合併公司無實質股本投入之公司，惟合併公司可操控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合併公司對其具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Perfect Step Ltd.	$ 208,925	$ 193,488
新展公司	142,239	-
	$ 351,164	$ 193,488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司名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Perfect Step Ltd.	20%	20%
新展公司	49%	-

子公司保利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投資 Perfect Step Ltd. 美金 360 千元，Perfect Step Ltd.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

子公司得力安圭拉公司於 105 年 3 月出資美金 4,900 千元取得新展公司 49%股權，新展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Perfect Step Ltd.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8,785	$ 4,093
非流動資產	1,825,283	1,857,827
流動負債	(789,443)	(894,480)
權　　益	1,044,625	967,440
非控制權益	(835,700)	(773,95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08,925	$ 193,488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709)	($ 12,1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79,763)
本年度淨損	($ 24,709)	($ 91,954)

新展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14,597
非流動資產	68,068
流動負債	(40,134)
非流動負債	(17)
權　　益	242,514
非控制權益	(100,27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42,239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197,340
本年度淨損	($ 31,424)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5,335	$ 10,311	$ 1,376,688	$ 3,931,767	$ 55,792	$ 1,222,211	$ 59,915	$ 7,062,019
增添	-	101	51,134	103,102	5,221	75,401	80,970	315,929
處分	-	-	-	(291,046)	(2,670)	(14,367)	-	(308,083)
重分類	-	-	656	517,387	541	35,400	(82,139)	471,845
淨兌換差額	-	-	(10,189)	(57,745)	(861)	(18,906)	(7,619)	(95,3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5,335	$ 10,412	$ 1,418,289	$ 4,203,465	$ 58,023	$ 1,299,739	$ 51,127	$ 7,446,3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605	$ 762,191	$ 2,952,751	$ 34,493	$ 834,682	$ -	$ 4,590,722
折舊費用	-	645	34,021	146,421	5,747	79,852	-	266,686
處分	-	-	-	(230,400)	(804)	(13,712)	-	(244,916)
淨兌換差額	-	-	(3,594)	(35,514)	(547)	(14,044)	-	(53,6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50	$ 792,618	$ 2,833,258	$ 38,889	$ 886,778	$ -	$ 4,558,79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05,335	$ 3,162	$ 625,671	$ 1,370,207	$ 19,134	$ 412,961	$ 51,127	$ 2,887,597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5,335	$ 10,412	$ 1,418,289	$ 4,203,465	$ 58,023	$ 1,299,739	$ 51,127	$ 7,446,390
增添	-	520	5,619	672,640	5,161	130,122	186,794	1,000,856
處分	-	-	(1,135)	(256,510)	(7,287)	(146,244)	-	(411,176)
重分類	-	2,085	(14,885)	140,406	-	25,321	(66,950)	85,977
淨兌換差額	-	-	(44,616)	(92,159)	(3,007)	(99,878)	11,746	(227,9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05,335	$ 13,017	$ 1,363,272	$ 4,667,842	$ 52,890	$ 1,209,060	$ 182,717	$ 7,894,1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250	$ 792,618	$ 2,833,258	$ 38,889	$ 886,778	$ -	$ 4,558,793
折舊費用	-	835	33,100	206,391	5,374	91,523	-	337,223
重分類	-	-	(750)	-	-	-	-	(750)
處分	-	-	(726)	(207,436)	(6,750)	(137,652)	-	(352,564)
淨兌換差額	-	-	(25,091)	(112,317)	(1,995)	(40,413)	-	(179,8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85	$ 799,151	$ 2,719,896	$ 35,518	$ 800,236	$ -	$ 4,362,88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05,335	$ 4,932	$ 564,121	$ 1,947,946	$ 17,372	$ 408,824	$ 182,717	$ 3,531,247

自有土地中包括合併公司部分廠房用地(帳面價值為23,507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105年及104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40年
工程系統	5至55年
其他	2至2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係建築物，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74,491	$ 176,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1,885	-
淨兌換差額	(12,027)	(2,240)
年底餘額	$ 214,349	$ 174,49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4,724	$ 58,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50	-
折舊費用	8,532	6,419
淨兌換差額	(2,782)	(685)
年底餘額	$ 71,224	$ 64,724
年底淨額	$ 143,125	$ 109,76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28,752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價，相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08,667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進行評價。

十七、商　　譽

商譽係子公司東明公司於 100 年度對 Bright Wisdom Ltd.之間接持股增加，是以將對其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於 100 年 10 月底變更為採權益法評價，並以 100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其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包含商譽 12,444 千元。因 Bright Wisdom Ltd. 103 年底由關聯企業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是以企業合併時產生商譽。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279	$ 1,279
排污權	16,540	18,941
	$ 22,819	$ 20,220

	電腦軟體	排污權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72	$ -	$ 5,072
本年度購置	926	19,694	20,620
淨兌換差額	(181)	(125)	(3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817	$ 19,569	$ 25,386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22	$ -	$ 3,722
攤銷費用	811	633	1,444
淨兌換差額	5	(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538	$ 628	$ 5,16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279	$ 18,941	$ 20,220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17	$ 19,569	$ 25,386
本年度購置	5,729	-	5,729
淨兌換差額	(311)	(1,559)	(1,8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235	$ 18,010	$ 29,245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38	$ 628	$ 5,166
攤銷費用	729	932	1,661
淨兌換差額	(311)	(90)	(4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956	$ 1,470	$ 6,42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279	$ 16,540	$ 22,819

排污權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於104年3月付費取得之污染物排放權，以直線基礎按20年計提。電腦軟體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

十九、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33,021	$ 20,084
預付租賃款	13,238	9,275
預付開版費	4,187	9,230
其　　他	18,605	17,493
	$ 69,051	$ 56,082
非 流 動		
長期預付租賃款	$ 352,177	$ 400,767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承租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42至50年，期限將於148年以前陸續到期。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於104年11月取得位於越南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為美金8,802千元。

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二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 -	$ 30,330
利率區間	-	2%

係投資非保本且利率浮動之金融商品。

二一、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退稅款	$ 15,032	$ 16,788
留抵稅款	35,651	53,246
用品盤存	3,278	9,276
進項稅額	65,223	2,455
其　　他	18,843	16,683
	$ 138,027	$ 98,448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484,599	$ 149,928
長期應收款	7,424	9,387
	$ 492,023	$ 159,315

二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九）		
銀行借款2.	$ 909,123	$ 949,571
其他借款1.	2,400	-
	911,523	949,571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2.	2,020,562	1,021,567
	$ 2,932,085	$ 1,971,138

1.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售後買回分期付款之融資合約，年利率為4%。
2.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5.29%及0.52%～5.2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40,000	$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2	102
	$ 339,818	$ 189,898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8	$ 29,992	0.647	無	$ -
兆豐票券	50,000	57	49,943	0.862	無	-
中華票券	50,000	3	49,997	0.6	無	-
合庫票券	50,000	28	49,972	0.902	無	-
國際票券	50,000	25	49,975	0.712	無	-
台灣票券	30,000	14	29,986	0.75	無	-
大中票券	30,000	6	29,994	0.732	無	-
聯邦票券	50,000	41	49,959	0.62	無	-
	$ 340,000	$ 182	$ 339,8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3	$ 29,987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19	29,981	1.032	無	-
中華票券	20,000	7	19,993	0.55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4	29,996	0.902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12	29,988	0.6	無	-
台灣票券	20,000	1	19,999	0.7～0.99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46	29,954	1	無	-
	$ 190,000	$ 102	$ 189,898			

(三) 銀行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	$ 94,667	$ 200,517
聯貸案借款 2.	645,000	-
減：聯貸案主辦費	5,359	-
	734,308	200,517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	45,000	-
	779,308	200,5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7,681	88,920
	$ 761,627	$ 111,597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06.01.13	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3 日止按指標利率 1.37% 加碼年息 0.55% 計算，另自 10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37%計算。自 101 年 4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05 年 10 月提前清償。	$ -	$ 40,000
銀行借款	108.06.05	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按指標利率 1.72% 加碼年息 0.5%計算。自 103 年 9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清償。	-	28,700
銀行借款	108.11.16	自 10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止，依年利率 2.25%～2.30%計息。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1,667	15,667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09.02.05	自104年2月11日起至109年2月5日止按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8%計算。自104年5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已於105年3月提前清償。	$ -	$ 33,150
銀行借款	107.10.15	自104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按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75%後除以0.946計算。自105年10月15日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83,000	83,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08.07.15	自105年8月2日起至108年7月15日止按郵匯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 0.195%機動計息。自107年7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45,000	-
			139,667	200,5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7,681	88,920
			$ 121,986	$ 111,597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364%～1.95%及1.85%～2.28%。

2. 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聯貸案

(1) 聯貸額度－新台幣1,400,000千元

本公司於105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參貸銀行為王道商業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玉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元大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約定條款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 1,400,000	$ -	自簽約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	不得循環動用

清償方式

A.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攤還授信總額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受清償本金餘額。其中，第一期至第五期各攤還百分之八（8%），第六期攤還百分之六十（60%）。惟如依前述方式所定之任一期攤還本金餘額之日期將晚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最終到期日）時，應以最終到期日為該期本金之攤還日期。

B.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應於本合約之最終到期日時，十足清償本合約所有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2) 聯貸額度－美金 24,000 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勝開曼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24,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參貸銀行為台灣工業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兆豐銀行及永豐銀行合計 3 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支應越南得力有限公司（De Licacy (Vietnam) Limited）投資計劃案，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約定條款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美金 24,000 千元	$ 645,000 (美金20,000千元)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1.6%～1.92%	得循環動用，授信總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授信總額度，每期遞減百分之八（8%）。

清償方式

A.於各筆貸款各次動用到期日一次清償，得勝開曼公司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之貸款。如授信總額度依合約規定遞減時，所有貸款之總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總額度時，應立即清償超過遞減後授信總額度的貸款。

B.於任何情況下，得勝開曼公司均應於本合約之最終到期日時，十足清償本合約所有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擔保品

本公司係得勝開曼公司簽訂該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台南廠土地及建物為該聯貸案之擔保品。

(3) 財務比例

於上述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所示之比率：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含）。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含）。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攤銷）／財務成本）：八倍（含）以上。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臺幣肆拾億元（含）。

上述財務比率應自本公司提供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每半年檢核乙次，且依本公司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倘任一次檢核無法符合上述任一財務比率，而得於下次檢核時符合者，則不視為違反本款承諾，惟自該次檢核日後之最近一次調息基準日起，貸款利率應額外加碼百分之零點一五（0.15%），直至下次財務比率之檢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為止。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各項財務比例均符合上述借款合約規定。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九。

二三、應付公司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	$ 116,22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	27,698
	$ -	$ 143,924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發放股利及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20.43 元。）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5%。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 -	$ 120,900
減：折價（有效利率1.65%）	-	4,674
	$ -	$ 116,226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選擇權	$ -	$ 810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4,441

上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9月26日應債務人持有人之要求全數轉換完畢，其轉換內容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20,900	$ 79,1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24.6元～20.43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55,400	34,876
轉換溢價	65,500	44,224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4,441	2,906
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49	456
應付公司債折價	4,138	3,227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5,054	$ 43,447

(二) 本公司於104年5月21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3年，自104年5月21日至107年5月21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104年6月22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1個

月之翌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股利及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19.92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6 年 5 月 21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滿 2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1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1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7%。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	$ 29,100
減：折價（有效利率2.07%）	-	1,402
	$ -	$ 27,69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116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1,291

上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9月26日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轉換完畢，其轉換內容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29,100	$ 220,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24元～19.92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14,194	94,938
轉換溢價	14,906	125,962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1,291	9,797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	(129)	516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17	12,630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4,951	$ 123,645

二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39,051	$ 112,505
非因營業而發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29	24,481
	$ 188,280	$ 136,986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三)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223,308	$ 207,535
應付佣金	16,354	51,582
應付休假給付	22,723	22,526
應付水電瓦斯	38,909	41,415
應付設備款	69,192	42,237
應付租金	-	231,152
其　　他	206,031	201,267
	$ 576,517	$ 797,714

二六、長期遞延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5,725	$ 19,165

合併公司於103年3月至104年7月取得建造環保工程之政府補助收入，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10至15年內轉列損益。

二七、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 3,470	$ 6,329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6,329	$ 9,474
本年度迴轉負債準備	(2,643)	(3,145)
外幣換算金額	(216)	-
年底餘額	$ 3,470	$ 6,329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1,881	$ 327,5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619)	(135,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7,262	$ 191,9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302,554	($145,773)	$156,7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25	-	5,425
前期服務成本	400	-	400
利息費用（收入）	5,177	(2,583)	2,594
認列於損益	11,002	(2,583)	8,4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53)	(1,2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981	-	7,9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454	-	11,4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494	-	20,4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929	(1,253)	38,676
雇主提撥	-	(10,896)	(10,896)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24,913)	24,913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1,028)	-	(1,028)
104年12月31日	327,544	(135,592)	191,9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68	-	5,068
利息費用（收入）	4,367	(2,274)	2,093
認列於損益	9,435	(2,274)	7,1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3	1,0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754	-	5,75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899	-	6,8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2,163	$ -	$ 12,1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816	1,043	25,859
雇主提撥	-	(57,710)	(57,710)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9,914)	9,91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51,881	($ 184,619)	$ 167,26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86	$ 5,085
推銷費用	739	977
管理費用	960	1,303
研究發展費用	976	1,054
	$ 7,161	$ 8,41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0.8%～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2%	0.5%～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322)	($ 7,737)
減少0.25%	$ 8,625	$ 8,0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8,359	$ 7,770
減少0.25%	($ 8,105)	($ 7,5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274	$ 69,10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0.9年	5.4～10.3年

二九、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360,000	28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2,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77,682	240,722
已發行股本	$ 2,776,816	$ 2,407,22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4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66,270	$ 24,41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2,666	167,092
庫藏股票交易	63,252	113,0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附註十三及三三）	40,010	40,14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	5,732
	$ 862,198	$ 350,418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其中股票發行溢價為 537,900 千元（已扣除證券承銷費用 2,100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平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3,956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

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202	$ 82,850		
現金股利	489,879	216,896	$ 1.8	$ 1
股票股利	-	108,448	-	0.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8,862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4元，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皆配發54,431千元）。

截至106年3月7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2,899	$ 83,1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1,836)	(45,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30,299	5,7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605	-
年底餘額	($ 105,033)	$ 42,89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7	($ 14,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3)	14,967
年底餘額	($ 456)	$ 147

3. 現金流量避險－105年度

	金額
年初餘額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25,339)
轉列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	20,997
年底餘額	($ 4,342)

(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605,733	$ 488,9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9,070	75,8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75)	(5,5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1,119	(1,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5)	13,9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0	(3,9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相關所得稅	(81)	655
獲配現金股利	(27,653)	(15,380)
少數股權減少	(9)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	-	4,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41,400	46,969
非控制權益增加	134	534
年底餘額	$ 662,143	$ 605,733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股數	1,169	2,787
104 年度增加（獲配股票股利 97 千股，屬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為 54 千股）	-	54
本年度減少	(79)	(1,672)
年底股數	1,090	1,169

子公司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福發公司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列入庫藏股票。

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作為投資用，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5年12月31日			
福發公司	1,955	$ 50,547	$ 50,547
歸屬予本公司	1,090	12,681	28,177
104年12月31日			
福發公司	2,097	$ 68,270	$ 68,270
歸屬予本公司	1,169	13,601	38,051

子公司福發公司於104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3,000千股，相關處分價款為83,456千元，合併公司就處分價格高於庫藏股帳面價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7,337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26,119千元；另於104年度收到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1,948千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1,086千元。

子公司福發公司嗣於105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142千股，相關處分價款為5,804千元，合併公司就處分價格高於庫藏股帳面價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14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2,270千元；另於105年度收到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4,265千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2,377千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辦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8,192)	$ 16,572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補助款收入	$ 6,602	$ 18,773
索賠收入	46,491	26,121
租金收入	4,807	6,583
出售樣布收入	5,541	8,911
利息收入	12,020	5,514
其　　他	27,675	40,146
	$ 103,136	$ 106,048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4,377	$ 214,967
外幣兌換損失	(204,502)	(209,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851)	(1,005)
其　　他	(18,757)	(25,102)
	($ 80,733)	($ 20,185)

(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49,086	$ 41,670
聯貸案手續費攤銷	185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21	2,78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4,274	5,349
	$ 45,818	$ 39,10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274	$ 5,349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9%～3.42%	1.26%～2.73%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223	$ 266,686
投資性不動產	8,532	6,419
無形資產	1,661	1,444
長期預付租賃款	8,944	3,707
合　　計	$ 356,360	$ 278,25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5,889	$ 247,669
營業費用	29,866	25,436
	$ 345,755	$ 273,10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	$ 123
管理費用	10,405	5,028
	$ 10,605	$ 5,15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045,580	$ 942,567
勞 健 保	88,586	85,881
其　　他	26,283	23,317
	1,160,449	1,051,76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0,416	46,42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八）	7,161	8,419
	57,577	54,8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218,026	$ 1,106,60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9,225	$ 781,357
營業費用	398,801	325,248
	$ 1,218,026	$ 1,106,605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4%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

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7日及105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1.5%	3%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17,396	$ 16,507
董監事酬勞	6,524	12,38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13,993
董監事酬勞	10,495

10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468	$ 58,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32	42,8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033)	1,75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232	(15,8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501)	$ 87,68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427,733	$ 485,55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7,897	$ 98,5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54	1,292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4,567)	(15,37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8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32	42,82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1,784)	(42,1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2,033)	1,7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501)	$ 87,687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1,418	$ 4,469
確定福利計畫	4,607	6,727
	$ 36,025	$ 11,19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34	$ 6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005	$ 169,46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20	$ 1,465	$ -	$ 3,085
應付休假給付	3,410	66	-	3,47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128	(4,050)	-	7,0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029	(3,498)	4,607	23,138
備抵呆帳	2,379	(1,573)	-	806
其　他	3,913	(1,933)	-	1,980
	$ 44,479	($ 9,523)	$ 4,607	$ 39,5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93	$ 1,239	$ -	$ 37,2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997	-	(31,418)	6,5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46	1,096	-	3,74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6,011	4,245	-	10,256
其　他	-	129	-	129
	$ 82,647	$ 6,709	($ 31,418)	$ 57,938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2	$ 888	$ -	$ 1,620
應付休假給付	3,515	(105)	-	3,4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74	5,554	-	11,1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34	11,368	6,727	22,029
備抵呆帳	1,781	598	-	2,379
其　　他	975	2,938	-	3,913
	16,511	21,241	6,727	44,479
虧損扣抵	547	(547)	-	-
	$ 17,058	$ 20,694	$ 6,727	$ 44,4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35	$ 1,358	$ -	$ 35,9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466	-	(4,469)	37,9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00	346	-	2,64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455	3,556	-	6,011
其　　他	401	(401)	-	-
	$ 82,257	$ 4,859	($ 4,469)	$ 82,647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27	$ 1,274
存　　貨	16,256	24,67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81	1,1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064	41,761
	$ 39,928	$ 68,814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79,819 千元及 823,762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189	$ 11,867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12%	14.1%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發公司、得發公司、東明公司、得盈公司及佳得公司截至103年度及子公司杰森公司截至104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83,164	$ 322,0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57	5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84,021	$ 322,565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5,204	231,738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103)	(1,94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101	229,7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75	770
可轉換公司債	3,307	8,3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8,183	238,87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年10月及105年6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合併持股比例由53.125%下降為51.306%及51.306%下降為50.4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佳得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

	105年6月增資	104年10月增資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7,705	$ 43,03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7,571)	(42,497)
權益交易差額	$ 134	$ 53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4)	($ 534)

三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000,856	$ 315,929
現金流量避險轉列	(20,997)	-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1,703)	27,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928,156	$ 343,760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 50,420	$ 79,7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674)	(28,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 39,746	$ 50,986

(三)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 103 年度處分上海得力公司、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全數權益現金收取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應收價款餘額	$ 111,722	$ 477,834
年底應收價款餘額	(103,387)	(111,722)
外幣換算差額	(1,324)	1,957
本年度現金收取數	$ 7,011	$ 368,069

三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營業處所及車輛，承租期間為 102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421 千元及 8,910 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36,216	$ 30,9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4,656	59,680
	$ 80,872	$ 90,593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103 年 6 月至 114 年 12 月。部分承租人於 104 年 10 月提前解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

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732千元及0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3,075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918	-
5年以上	12,380	-
	$ 29,373	$ -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5,113	$ 29,754	$ 22,807	$ 29,727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143,924	146,07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3,169	$ -	$ 3,169
衍生工具－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2,295	2,295
	$ -	$ 3,169	$ 2,295	$ 5,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35,889	$ -	$ 35,889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3,095	-	-	23,09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	302,060	302,060
合 計	$ 23,095	$ 35,889	$303,536	$36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418	$ -	$ 41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	$ 25,339	$ -	$ 25,339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	$ 926	$ 926
衍生工具－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7,539	7,539
	$ -	$ -	$ 8,465	$ 8,465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45,142	$ -	$ 45,142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0,734	-	-	20,73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	297,155	297,155
合　　計	$ 20,734	$ 45,142	$298,631	$364,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051	$ -	$ 1,051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衍　生　工　具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年初餘額	$ 7,539	$ 926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	(878)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4)	(48)
年底餘額	$ 2,295	$ -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衍　生　工　具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年初餘額	$ -	$ -
新　　增	7,707	(1,282)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	6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	2,148
年底餘額	$ 7,539	$ 926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以 B-S 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依標的物價格、選擇權履約價格、無風險利率、標的物歷史波動率及到期年限評估而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無公開報價之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該國外基金受益憑證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64	$ 8,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520	364,507
其他金融資產	-	30,33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591,270	2,699,52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8	1,051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25,33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825,519	4,358,1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機器設備至合併公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外幣放款與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

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891)	($　　1,46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合併公司以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96,855	$　154,107
金融負債	778,026	647,9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0,368	781,474
金融負債	3,711,393	2,171,655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3,910 千元及 13,902 千元。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係因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26,163	$ 4,079	$ 5,858
浮動利率工具	2,298,721	673,736	788,082
固定利率工具	781,495	-	-
	$4,406,379	$ 677,815	$ 793,9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422,406	$ 84,425	$ 31,675
浮動利率工具	1,574,157	503,433	115,079
固定利率工具	506,501	-	150,585
	$3,503,064	$ 587,858	$ 297,339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4 至 6 個月	7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73,642	$ 369,396	$ 27,560
流　　出	(73,790)	(392,349)	(30,216)
	($ 148)	($ 22,953)	($ 2,656)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單位：元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額度	備註
105年度				
兆豐銀行	USD 306,015	USD 293,898	USD 300,000	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0.75%～0.8%
104年度				
兆豐銀行	USD 395,352	USD 307,586	USD 300,000	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0.75%～0.8%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三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59,149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1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1至3個月。

註1：自105年3月14日起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關聯企業（註2）	$ 103,387	$ 111,72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1）	124	-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1,600	-
		$ 105,111	$ 111,72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2：自104年12月31日起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註1）	$ 33,824	$ -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14,332	14,587
其他應付款	其他（註3）	35	60
		$ 48,191	$ 14,64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付主要管理階層之款項係代收出售上海得力公司價款。

註3：董事長為同一人或互為一親等。

(四)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438,208	$ 314,145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3,627	$ 1,101
利率	1.5%	1.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388	$ 72,754
退職後福利	831	965
	$ 64,219	$ 73,71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382,656	$ 382,841
建 築 物	412,523	455,763
機器設備	89,771	96,081
運輸設備	755	-
其他設備	9,709	8,047
預付租賃款	40,932	46,020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888,795	532,475
	$ 1,825,141	$ 1,521,227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169,096千元及136,229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0,368	$ 45,453

(三)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參展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35,515千元及787,625千元。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7,445	32.25（美金：新台幣）	$ 2,820,096
美金	5,560	6.937（美金：人民幣）	179,305
美金	103	22,750（美金：越盾）	3,32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10,889	（美金：新台幣）	351,1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161	32.25（美金：新台幣）	1,585,428
美金	16,145	6.937（美金：人民幣）	520,685
美金	18,838	22,750（美金：越盾）	607,5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271	32.825（美金：新台幣）	$ 1,551,677
美金	7,712	6.4936（美金：人民幣）	253,13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5,895	32.825（美金：新台幣）	193,4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109	32.825（美金：新台幣）	922,671
美金	22,400	6.4936（美金：人民幣）	735,28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6,206)	1（新台幣：新台幣）	$ 25,011
人民幣	4.8588（人民幣：新台幣）	(41,530)	5.0968（人民幣：新台幣）	(19,089)
越南盾	0.00134（越南盾：新台幣）	7,611		-
		($ 50,125)		$ 5,922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均屬紡織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管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本公司	杭州得力集團（註）	其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105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09,792	$ 2,736,083	$ 2,104,607	$ -	$ 7,550,482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76,308	24,927	1,080,952	(1,282,187)	-
收入合計	$ 2,886,100	$ 2,761,010	$ 3,185,559	($ 1,282,187)	$ 7,550,482
部門利益	$ 176,170	$ 139,215	$ 156,703	($ 2,462)	$ 469,626
利息收入					12,020
利息費用					(45,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592)
處分投資利益					2,1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83
部門稅前淨利					$ 427,733
104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71,025	$ 2,279,717	$ 1,977,162	$ -	$ 7,127,90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64,957	8,395	1,160,923	(1,334,275)	-
收入合計	$ 3,035,982	$ 2,288,112	$ 3,138,085	($ 1,334,275)	$ 7,127,904
部門利益	$ 196,385	$ 80,576	$ 136,466	$ 16,422	$ 429,849
利息收入					5,514
利息費用					(39,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391)
處分投資利益					27,3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49
部門稅前淨利					$ 485,553

註：105年及104年度杭州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得發公司、得盈公司、濠旺公司、長興福發公司、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

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灣	$ 4,371,578	$ 4,829,326	$ 2,217,839	$ 1,713,758
中國	3,178,904	2,298,578	1,763,614	1,788,613
越南	-	-	923,546	281,227
	$ 7,550,482	$ 7,127,904	$ 4,904,999	$ 3,783,59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1,283,096	$1,710,794
0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37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	1,710,794
1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861	-	-	-	業務往來	88,324		-	無	-	113,639	122,077
1	得發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99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5,315	33,753
1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475	96,750	96,750	-	業務往來	131,699		-	無	-	157,014	165,452
1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應收帳款	是	32,250	32,250	11,958	-	業務往來	131,699		-	無	-	157,014	165,452
2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217,779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註3）	1,710,794（註4）
2	亞登路公司	得發公司	暫付款	是	130,000	130,000	13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註3）	1,710,794（註4）
2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166,127	164,310	162,710	-	業務往來	457,052		-	無	-	1,740,148（註3）	2,167,846（註4）
3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7,408	164,475	132,225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8,099	237,465
4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應收帳款	是	229,775	224,138	224,138	1.8～2.34	業務往來	522,438		-	無	-	533,475	537,154
5	東明公司	得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3～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5,206	86,942
6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190	116,100	116,1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註3）	1,710,794（註4）

註1：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2：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3：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4：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5：係為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100%）	$ 2,138,493 （註1）	$ 112,000	$ 112,000	$ -	$ -	2.62	$ 4,276,985	Y	N	N
0	本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2,138,493 （註1）	465,075	458,750	54,500	-	10.73	4,276,985	Y	N	Y
0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50.41%）	2,138,493 （註1）	506,500	336,500	94,667	-	7.87	4,276,985	Y	N	N
0	本公司	亞登路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2,138,493 （註1）	972,660	972,660	30,316	-	22.74	4,276,985	Y	N	N
0	本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2,138,493 （註1）	1,698,000	1,665,750	925,397	-	38.95	4,276,985	Y	N	N
1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42.29%）	356,197 （註2）	193,500	193,500	147,705	-	32.59	593,662	N	N	N

註1：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2：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六十。

註3：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百。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票							
本公司	集盛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200	$ 18,933	0.333	$ 18,933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5,176	16,965	4.146	16,965	
得發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074	2,081	0.001	2,081	
東明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074	2,081	0.001	2,081	
	東豐纖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00	1,476	0.077	-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853	18,924	4.707	18,924	
福發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5,397	50,547	0.71	50,547	
	基　金							
薩摩亞得力公司	HSL Metropolitan Fund 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02,060	16.67	302,060	
	公司債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00	25,113	10.000	29,75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得力BVI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442	$ 56,902	3,837	$ 458,424（註1）	-	$ -	$ -	$ -	4,279	$ 515,326
得力BVI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763,010,000	56,804	15,350,000,000	453,227（註2）	-	-	-	-	17,113,010,000	510,031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57,018		729,389（註3）	-	-	-	-	-	786,407

註1：包括新增投資493,601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2,528千元，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13,136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171)千元，現金流量避險(4,342)千元。

註2：包括新增投資493,601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22,109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171)千元，現金流量避險(3,094)千元。

註3：包括新增投資766,080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17,714千元，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36,140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171)千元，現金流量避險(3,094)千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越南得力公司	廠房	105.08.08	$ 362,068 （VND 255,411,975）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付款	SINO-PACIFIC CONSTRUCTION CONSULTANCY CO., LTD	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註：係總合約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149,744 千元（VND 105,633,019 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35,149	17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 21,037)	(8)	
本公司	佳得公司	〃	(銷貨)	(172,653)	(6)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9,406	4	
本公司	福發公司	〃	進貨	149,284	11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28,268)	(10)	
本公司	東明公司	〃	進貨	158,079	11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44,850)	(16)	
亞登路公司	萬好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31,379	55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65,897)	46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	(銷貨)	(731,379)	(28)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65,897	14	
亞登路公司	迅力公司	〃	進貨	310,729	24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30,521)	(21)	
杭州得力公司	迅力公司	〃	(銷貨)	(310,729)	(12)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30,521	7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	(銷貨)	(264,475)	(18)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80,304	34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	(銷貨)	(469,091)	(39)	月結9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120天	5,623	3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	(銷貨)	(104,946)	56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120天	37,524	45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得勝開曼得力公司	子公司	$ 244,474	（註1）	$ -	—	$ -	$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234,451	（註2）	-	—	-	-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聯屬公司	134,545	（註2）	-	—	2,320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218,814	2.22（註4）	-	—	51,630	-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590,428	（註5）	-	—	-	-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42,985	1.85（註3）	-	—	43,365	-
亞登路公司	得發公司	聯屬公司	130,000	（註2）	-	—	130,000	

註1：屬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2：皆屬資金貸與及利息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3：其中108,708千元屬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4：其中162,710千元屬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5：其中116,100千元屬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其餘屬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279,825	$ 1,095,638	40,689,009	100	$ 2,593,115	$ 158,584	$ 158,584	
本公司	東明公司	台灣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193	100,193	15,279,600	91.28	198,401	22,358	20,258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221,860	221,860	22,168,739	55.74	302,201	63,898	32,424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股權淨值之攤銷及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84,383	339	2,433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盈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	5,000	-	-	-	(669)	(335)	清算解散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156,006	128,301	17,332,280	50.41	187,082	29,310	15,189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
本公司	南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00	5,100	510,000	51	3,346	(3,431)	(1,751)	
本公司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116,000	美金 1,766,000	4,279	100	515,326	(22,158)	(2,528)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建廠費用資本化及現金流量避險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4,856	485,595	1.22	7,241	63,898		
東明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400	35,400	1,091,667	10.397	48,699	39,105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	4,990	-	-	-	(669)		清算解散
薩摩亞得力公司	得億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1,260,463	33,000,000	100	1,860,709	148,746		
薩摩亞得力公司	保利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291,640	美金 5,027,652	5,291,640	73.33	153,308	(4,960)		
薩摩亞得力公司	濠旺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500,000	美金 2,500,000	2,500,000	100	71,742	724		
薩摩亞得力公司	得力安圭拉公司	安圭拉	一般投資業	美金 4,905,000	-	4,905,000	100	142,354	(15,699)		
得億公司	亞登路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700	50,000	100	69,282	40,174		
亞登路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00,000	美金 1,300,000	1,300,000	12.38	43,171	39,105		
福發公司	得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100	186,679	20,902		
福發公司	杰森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000	5,000	500,000	80	12,277	3,497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53.62	187,161	39,105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0.80769	美金 0.80769	0.80769	80.769	29,714	39,397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113,010	美金 1,763,010	17,113,010,000	100	510,031	(22,109)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越南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金 25,660,489.5	美金 1,760,489.5	-	100	786,407	(1,514)		
保利公司	Perfect Ste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7,212,250	美金 6,852,250	7,212,250	20	208,925	(24,709)		
得力安圭拉公司	新展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4,900,000	-	4,900,000	49	142,239	(31,424)		
南得公司	南得 SAMOA 公司	薩摩亞	各式成衣買賣業務	-	-	-	100	(36)	(36)		尚未投入資本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8）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354,500 （USD 42,000,000）	3.得億公司	$ 1,370,593 （註4） （USD18,289,091及$780,770）	$ -	$ -	$ 1,370,593 （註4） （USD18,289,091及$780,770）	$ 109,960	100	$ 108,599 （註7）	$ 1,749,384	$ -
浙江福發公司（註5）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419,250 （USD 13,000,000）	3.Bright Wisdom Ltd.	132,150 （USD3,000,000及$35,400）	-	-	132,150 （USD3,000,000及$35,400）	7,706	42.29	3,259	167,021	-
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80,625 （USD 2,500,000）	3.濠旺投資有限公司	80,625 （USD2,500,000）	-	-	80,625 （USD2,500,000）	684	100	684	71,741	-
上海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781,813 （USD 55,250,000）	3.新豪公司、薩摩亞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66,113 （USD2,050,000）	-	-	66,113 （USD2,050,000）	-	14.67	-	40,8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杭州得力公司	$ 1,370,593 （USD 18,289,091及$780,770）	$ 1,370,593 （USD 18,289,091及$780,770）	（註2）
浙江福發公司（註5）	$ 132,150 （USD 3,000,000及$35,400）	$ 132,150 （USD 3,000,000及$35,400）	$ 486,609 （註6）
長興福發公司	$ 80,625 （USD 2,500,000）	$ 80,625 （USD 2,500,000）	（註2）
上海得力公司	$ 66,113 （USD 2,050,000）	$ 404,738 （USD 12,550,000）	（註2）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103年8月26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1美元等於新台幣32.25元之匯率換算。

註4：含依持股比例認列得億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公司股本$128,644（USD 3,919,091）。

註5：浙江福發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明公司、福發公司及亞登路公司再轉投資。

註6：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如下：子公司東明公司：$217,354X60%=$130,412，子公司福發公司：$593,662x60%＝$356,197。

註7：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8：(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公司	銷貨（註）	$ 1,85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 268	-	$ -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83,45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46,235	55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4,475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80,304	34	-
萬好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31,37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65,897	100	-
迅力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10,72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30,521	100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9,091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9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5,623	100	-
福發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27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1,501	12	482

註：本公司係透過得發公司銷售予亞登路公司再銷售杭州得力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明公司	(1)	營業成本	$ 158,0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付款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4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50		-
		佳得公司	(1)	營業收入	172,65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收款	2
				營業成本	235,14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0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3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27		-
		亞登路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97		-
				推銷費用	12,204		-
		福發公司	(1)	營業成本	149,28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付款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6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04		-
		得勝開曼公司	(1)	其他收入	16,15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474		2
				出售固定資產	225,490		3
		越南得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95		-
				出售固定資產	16,925		-
1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3)	營業收入	731,3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897		1
		迅力公司	(3)	營業收入	310,72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21		-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成本	264,47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20 天付款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3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04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510		1
				出售固定資產	9,159		-
		得發公司	(3)	營業成本	83,45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20 天付款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23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750		1
		浙江福發公司	(3)	其他收入	5,216		-
				營業成本	6,90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8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3		-
				營業收入	15,76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
				出售固定資產	5,248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萬好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 731,3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897		1
3	迅力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310,72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21		-
4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94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收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2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000		1
		東明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107		-
5	亞登路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94		-
				出售固定資產	9,514		-
		薩摩亞得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402		1
6	福發公司	杰森公司	(3)	營業收入	45,91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34		-
		浙江福發公司	(3)	營業收入	33,27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01		-
		TOTAL EXPRES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545		1
7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3)	營業收入	469,09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2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451		2
8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428		5
				出售固定資產	461,241		6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燕　景

廖鴻儒　　王燕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77,837	2	$ 62,14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926	-	15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056	-	18,56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9,600	-	8,00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3,916	1	50,16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	1,398	-	2,7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08,282	7	287,56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7,816	-	17,094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643	-	102,462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99,209	14	776,290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9,207	-	11,5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六）	27,830	1	16,6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3,720	25	1,353,372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886	-	11,9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178,764	56	2,939,808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五）	982,977	17	885,28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44,598	1	48,31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9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34,019	1	7,7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9,158	-	7,3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844	-	12,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79,041	75	3,913,105	74
1XXX	資產總計	$ 5,682,761	100	$ 5,266,4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866,752	15	$ 1,096,436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59,944	3	149,951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2,885	1	52,42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	23,209	1	7,8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7,796	1	68,6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44,553	1	43,9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91,127	3	181,5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0,150	-	66,5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9,853	1	-	-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3,680	-	4,52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48,000	1	40,2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577	1	15,4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3,526	28	1,727,611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43,924	3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53,850	1	68,7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42,643	2	115,9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738	-	1,5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1,136	1	77,59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3,291	7	263,780	5
2XXX	負債總計	2,006,817	35	1,991,391	38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7,222	42	2,168,960	41
3200	資本公積	350,418	6	150,92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586	2	17,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1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3,633	13	828,50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8,859	16	920,876	18
3400	其他權益	43,046	1	68,330	1
3500	庫藏股票	(13,601)	-	(34,003)	(1)
3XXX	權益總計	3,675,944	65	3,275,086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682,761	100	$ 5,266,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022,849	100	$ 2,570,81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133	-	13,30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35,982	100	2,584,1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2,415,557	79	2,189,275	85
5900	營業毛利	620,425	21	394,841	1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809)	-	(2,754)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2,754	-	3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0,370	21	392,125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94,670	7	171,970	6
6200	管理費用	128,795	4	102,9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477	3	107,85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5,942	14	382,762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及三四)	1,957	-	2,492	-
6900	營業淨利	196,385	7	11,8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	37,019	1	37,146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二）	-	-	19,9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40	1	13,9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9,499	5	832,714	32
7510	利息費用	(20,556)	(1)	(19,4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402	6	884,373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3,787	13	$ 896,22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61,762	2	1,127	-
8200	本年度淨利	322,025	11	895,101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635)	(1)	(9,495)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71)	-	1,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08	-	-	-
		(28,698)	(1)	(8,1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67)	(1)	68,29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36	-	(5,56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6	-	(8,0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21	-	(11,609)	(1)
8360		(25,284)	(1)	43,08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82)	(2)	34,95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8,043	9	$ 930,056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40		$ 3.94	
9810	稀　釋	$ 1.35		$ 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7,736	$ 74,640	($ 55,637)	$ 20,574	$ 4,672	$ -	$ 2,375,62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九）	-	6,242	-	-	(2,835)	-	-	-	3,407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	-	-	-	-	-	-	(34,003)	(34,00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895,101	-	-	-	895,10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9)	62,576	(19,492)	-	34,95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972	62,576	(19,492)	-	930,05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8,960	150,923	17,736	74,640	828,500	83,150	(14,820)	(34,003)	3,275,086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850	-	(82,850)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216,896)	-	-	-	(216,896)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08,448	-	-	-	(108,448)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	-	18,435	-	-	-	-	-	-	18,4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22,025	-	-	-	322,02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98)	(40,251)	14,967	-	(53,9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327	(40,251)	14,967	-	268,0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	129,814	154,389	-	-	-	-	-	-	284,20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四）	-	26,119	-	-	-	-	-	20,402	46,52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	1,086	-	-	-	-	-	-	1,0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534)	-	-	-	-	-	-	(53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7,222	$ 350,418	$ 100,586	$ 74,640	$ 713,633	$ 42,899	$ 147	($ 13,601)	$ 3,675,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3,787	$ 896,228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358	84,493
A20200	攤銷費用	131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533	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994)	(154)
A20900	利息費用	20,556	19,403
A21200	利息收入	(1,188)	(970)
A21300	股利收入	(408)	(4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499)	(832,7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57)	(2,4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25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809	2,75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754)	(38)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67	(4,68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42)	(24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9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49	21,8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56	2,264
A31150	應收帳款	(127,264)	7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78	(7,7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9	(1,015)
A31200	存　　貨	(41,744)	(77,829)
A31230	預付款項	(7,658)	(3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06)	2,796
A32130	應付票據	9,740	(2,21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333	(5,927)
A32150	應付帳款	(874)	(2,1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	12,8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21	40,3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55	2,4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141	$ 5,3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31)	(4,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241	128,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8	9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725	9,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53)	(19,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7)	(7,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234	112,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667)	(275,9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50)	(34,9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8	27,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0)	(36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	223,8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944)	(70,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990)	(229,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71,340	5,970,2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1,024)	(5,935,7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3	29,98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4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	4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50)	(36,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	23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100)	63,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6,8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548)	132,66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5,696	15,1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2,141	46,97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7,837	$ 62,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IFRS 12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

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

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所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

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

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

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以子公司成為子公司時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

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及(十)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所 得 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4,019 千元及 7,788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0,655 千元及 161,356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投資，是以並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盈餘實際匯回，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

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　　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1	$ 1,4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396	60,719
	$ 77,837	$ 62,1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926	-
	$ 926	$ 15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台幣兌日幣	103.12.03至104.03.03	NTD 2,620,000/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4至104.03.04	USD 83,584/JPY 10,000,00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5至104.03.05	USD 83,438/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8至104.03.09	USD 82,338/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24至104.03.24	USD 83,194/JPY 10,000,00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30至104.03.30	USD 83,126/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30至104.03.30	USD 121,920/EUR 100,000

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103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4及10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評價利益1,432千元及154千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17,056	$ 18,566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22,886	$ 11,940

本公司於102年7月以每股1.43元認購佳和實業公司私募普通股13,980千股(減資後持有股數為4,975千股,持股4.146%),共計19,991千元,該項持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9,600	$ 8,009
利率區間	0.17%～0.56%	0.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3,916	$ 50,165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17,130	$ 291,878
減:備抵呆帳	8,848	4,315
	$ 408,282	$ 287,563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是以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363,622	$ 255,261
61至90天	34,076	18,509
91天以上	19,432	18,108
合　　計	$ 417,130	$ 291,878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315	$ 4,02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533	291
年底餘額	$ 8,848	$ 4,315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80,318	$ 429,522
在製品	179,591	199,908
原　　料	139,300	146,860
	$ 799,209	$ 776,290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415,557千元及2,189,275千元。

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8,825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 2,396,488	$ 2,357,362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187,864	176,771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81,708	74,350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4,934	4,840
福發實業公司	303,748	240,517
佳得紡織公司	142,023	85,968
得力英屬維京群島控股公司	56,902	-
南得實業公司	5,097	-
	$ 3,178,764	$ 2,939,80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91.28%	91.28%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100%	100%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50%	50%
福發實業公司	55.74%	55.74%
佳得紡織公司	51.306%	53.125%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	-
南得實業公司	51%	-

(一) 本公司投資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主要係透過轉投資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得勝公司，持股100%）再間接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得億公司，持股100%），得億公司則再分別間接投資杭州得力紡織公司（杭州得力公司，持股100%）及英屬維京群島亞登路國際公司（亞登路公司，持股100%）。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月16日決議由薩摩亞得力公司直接投資得億公司，得勝公司將原投資得億公司股份轉讓予薩摩亞得力公司承受。此項投資架構之改變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3年1月22日核准在案。本公司於103年度對薩摩亞得力公司增加投資123,488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103年1月23日核准在案。

(二) 本公司於103年1月以2,4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東明纖維工業公司（東明公司）1.44%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9.84%增加至91.28%。東明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 本公司於103年9月依持股比例認購福發實業公司（福發公司）之現金增資21,150千元，並於103年10月因福發公司部分股東放棄認股，另增加認購其現金增資18,983千元，致持股比例由45.3%增加為49.48%（含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為50.7%），本公司已具有控制能力，是以自103年10月起，福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杰森紡織公司、得信投資有限公司、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及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均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福發公司之權益，因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為19,960千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顧問公司峰易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103年9月30日為基礎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並輔以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評價。本公司另於103年11月以24,890千元向非關係人再取得福發公司6.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49.48%增加為55.74%。福發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於103年12月30日以美金0.80769元取得Total Express Ltd. 80.769%之股權，Total Express Ltd.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四) 本公司於103年4月出資85,000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佳得紡織公司（佳得公司），持有53.125%之股權，惟於104年10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之現金增資43,031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3.125%降低為51.306%，並調減資本公積534千元。佳得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五) 本公司於104年9月出資美金1,766千元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得力BVI控股公司，持股100%），再間接投資得勝開曼群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勝開曼公司），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持股1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4年12月11日核准在案。越南得力公司預計從事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六) 本公司於104年12月出資5,100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南得實業公司（南得公司），持有 51%之股權，南得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處分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與收購福發公司及東明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三三及三四。

(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4,736	$ 1,103,665	$ 7,389	$ 279,557	$ 3,334	$ 2,397,340
增添	-	-	590	7,482	1,380	8,983	12,317	30,752
重分類	-	-	1,063	128,850	-	16,966	(10,345)	136,534
處分	-	-	-	(21,351)	-	(27,609)	-	(48,9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6,389	$ 1,218,646	$ 8,769	$ 277,897	$ 5,306	$ 2,515,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48	$ 396,216	$ 988,854	$ 3,106	$ 180,531	$ -	$ 1,573,255
折舊費用	-	637	17,613	43,870	1,750	16,906	-	80,776
處分	-	-	-	(21,351)	-	(2,301)	-	(23,65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185	$ 413,829	$ 1,011,373	$ 4,856	$ 195,136	$ -	$ 1,630,379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89,953	$ 3,521	$ 292,560	$ 207,273	$ 3,913	$ 82,761	$ 5,306	$ 885,287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6,389	$ 1,218,646	$ 8,769	$ 277,897	$ 5,306	$ 2,515,666
增添	-	-	691	25,611	1,950	10,559	39,043	77,854
重分類	-	-	656	116,652	-	7,269	(9,817)	114,760
處分	-	-	-	(58,824)	(200)	(276)	-	(59,3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7,736	$ 1,302,085	$ 10,519	$ 295,449	$ 34,532	$ 2,648,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85	$ 413,829	$ 1,011,373	$ 4,856	$ 195,136	$ -	$ 1,630,379
折舊費用	-	555	16,833	50,888	1,972	17,394	-	87,642
處分	-	-	-	(51,564)	(179)	(275)	-	(52,0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740	$ 430,662	$ 1,010,697	$ 6,649	$ 212,255	$ -	$ 1,666,00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89,953	$ 2,966	$ 277,074	$ 291,388	$ 3,870	$ 83,194	$ 34,532	$ 982,977

自有土地中包括本公司部分廠房用地（帳面價值為 23,507 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6 至 4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55 年
其他	3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係建築物，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78,047	$ 78,047
年底餘額	$ 78,047	$ 78,04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9,733	$ 26,016
折舊費用	3,716	3,717
年底餘額	$ 33,449	$ 29,733
年底淨額	$ 44,598	$ 48,314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64,376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授權，變動如下：

	104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
單獨取得	926
年底餘額	$ 926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
攤銷費用	131
年底餘額	$ 131
年底淨額	$ 795

上述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開版費用	$ 9,230	$ 7,396
預付貨款	2,730	2,039
其　　他	7,247	2,114
	$ 19,207	$ 11,549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退稅款	$ 14,128	$ 11,853
用品盤存	6,869	3,069
進項稅額	1,874	634
其　　他	4,959	1,069
	$ 27,830	$ 16,625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66,752	$ 751,436
抵押借款（附註三五）	300,000	345,000
	$ 866,752	$ 1,096,436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45%～1.823%及1.49%～1.9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6	49
	$ 159,944	$ 149,951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3	$ 29,987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19	29,981	1.032	無	-
中華票券	20,000	7	19,993	0.55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4	29,996	0.902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12	29,988	0.6	無	-
台灣票券	20,000	1	19,999	0.7～0.99	無	-
	$ 160,000	$ 56	$ 159,944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1	$ 29,989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15	29,985	1.1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13	29,987	0.7004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4	29,996	0.902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6	29,994	1.062	無	-
	$ 150,000	$ 49	$ 149,951			

(三) 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6.01.13	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3 日止按指標利率 1.37%加碼年息 0.55%計算，另自 10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37%計算。自 101 年 4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 40,000	$ 72,000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8.06.05	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按指標利率 1.72%加碼年息 0.5%計算。自 103 年 9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28,700	36,900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9.02.05	自 10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按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58%計算。自 104 年 5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33,150	-
			101,850	108,9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8,000	40,200
			$ 53,850	$ 68,700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85%～2%及 1.92%。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應付公司債－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116,22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27,698
	$ 143,924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22.68 元。）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5%。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金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2,500千元）	$ 1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93千元）	(7,34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2,407千元）	190,153
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088)
以有效利率1.65%計算之利息	1,76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5,417)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15,416
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 120,900
減：折價（有效利率1.65%）	4,674
	$ 116,226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選擇權	$ 810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4,441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上開104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分別如下：

	10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79,1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24.6元～22.68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34,876
轉換溢價	44,224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2,906
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56
應付公司債折價	3,227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3,447

(二) 本公司於104年5月21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3年，自104年5月21日至107年5月21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104年6月22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107年5月21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24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22.12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106年5月21日（發行滿2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之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將其所持有之債券

以現金贖回；滿2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106年5月26日（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104年6月22日起（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到期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104年6月22日起（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到期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7%。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金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2,500千元）	$ 24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12千元）	(11,08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2,388千元）	236,412
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060)
以有效利率2.07%計算之利息	1,01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08,786)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27,582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29,100
減：折價（有效利率2.07%）	1,402
	$ 27,69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116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1,291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上開104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分別如下：

	10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220,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24元～22.12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94,938
轉換溢價	125,962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9,797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17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631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23,645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0,117	$ 50,377
非因營業而發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8	2,045
	$ 62,885	$ 52,422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三)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582	$ 61,142
應付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8,887	24,488
應付佣金	25,768	18,731
應付休假給付	14,676	15,551
應付水電瓦斯	13,814	15,451
應付運費	7,243	12,372
應付設備款	1,156	2,875
其　　他	42,001	30,942
	$ 191,127	$ 181,552

二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 3,680	$ 4,522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522	$ 4,762
本年度迴轉負債準備	(842)	(240)
年底餘額	$ 3,680	$ 4,522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301)	($ 237,3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3,658	121,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2,643)	($ 115,938)

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231,494	($120,763)	$110,7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68	-	4,668
前期服務成本	36	-	36
利息費用（收入）	3,937	(2,378)	1,559
認列於損益	8,641	(2,378)	6,26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06)	($ 5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748	-	7,7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53	-	2,2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01	(506)	9,495
雇主提撥	-	(9,416)	(9,416)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11,611)	11,611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1,135)	-	(1,1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7,390	(121,452)	115,9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37	-	4,437
前期服務成本	400	-	400
利息費用（收入）	4,154	(2,210)	1,944
認列於損益	8,991	(2,210)	6,7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1)	(98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363	-	6,3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814	-	8,8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439	-	16,4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616	(981)	30,635
雇主提撥	-	(9,683)	(9,683)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20,668)	20,668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1,028)	-	(1,0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301	($ 113,658)	$ 142,64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75	$ 3,976
推銷費用	699	660
管理費用	1,053	613
研究發展費用	1,054	1,014
	$ 6,781	$ 6,26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125)
減少 0.25%	$ 6,3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184
減少 0.25%	($ 5,9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2,923	$ 9,68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9.6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80,000	280,000
額定股本	$ 2,800,000	$ 2,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40,722	216,896
已發行股本	$ 2,407,222	$ 2,168,9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本年度辦理盈餘轉作資本及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4,414	$ 24,41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7,092	-
庫藏股票交易	113,036	85,8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附註十二及二九）	40,144	40,67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5,732	-
	$ 350,418	$ 150,92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

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3) 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之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提，可供分配盈餘原則上其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850	$ -		
現金股利	216,896	-	$ 1	$ -
股票股利	108,448	-	0.5	-

本公司105年度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203	
現金股利	489,879	$ 1.8

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105年3月22日擬議以資本公積108,862千元配發現金（每股0.4元）。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3,150	$ 20,5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067)	68,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7,321	(11,6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505)	5,893
年底餘額	$ 42,899	$ 83,1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4,820)	$ 4,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36	(5,56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5,531	(13,923)
年底餘額	$ 147	($ 14,820)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千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787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787
本年度增加（獲配股票股利 97 千股，屬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為 54 千股）	54
本年度減少	(1,672)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169

子公司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福發公司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列入庫藏股票。

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作為投資用，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4 年 12 月 31 日			
福發公司	2,097	$ 68,270	$ 68,270
歸屬予本公司	1,169	13,601	38,05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福發公司	5,000	$ 65,250	$ 65,250
歸屬予本公司	2,787	34,003	36,373

子公司福發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3,000

千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83,456 千元，合併公司就處分價格高於庫藏股帳面價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7,337 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 26,119 千元；另於 104 年度收到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1,948 千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 1,086 千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辦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57	$ 2,492

(二)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輔導費收入	$ 3,730	$ 7,871
出售樣布收入	9,035	5,545
補助款收入	-	4,250
出售廢料收入	3,597	3,787
租金收入	2,753	2,944
利息收入	1,188	970
出售列管資產收入	1,845	2,800
其　　他	14,871	8,979
	$ 37,019	$ 37,14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5,621	$ 17,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1,432	154
其　　他	(5,613)	(3,769)
	$ 11,440	$ 13,956

(四) 利息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18,935	$ 20,04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1,163	639
	17,772	19,40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784	-
	$ 20,556	$ 19,40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63	$ 63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6%～1.97%	1.38%～1.93%

(五)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642	$ 80,776
投資性不動產	3,716	3,717
無形資產	131	-
合　　計	$ 91,489	$ 84,49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361	$ 74,635
營業費用	9,997	9,858
	$ 91,358	$ 84,49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31	$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85,749	$ 365,110
勞 健 保	35,821	33,768
其　　他	13,451	10,913
	435,021	409,791

（接次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220	$ 10,60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6,781	6,263
	18,001	16,8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53,022	$ 426,65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251	$ 273,664
營業費用	165,771	152,993
	$ 453,022	$ 426,657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配盈餘總額（不含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4%及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13,99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0,495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507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2,380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及 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13,993	$ -
董監事酬勞	10,495	-

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089	$ 22,9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468)	(5,417)
淨利益	$ 15,621	$ 17,571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752	$ 3,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03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8	6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159)	(2,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1,762	$ 1,12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383,787	$ 896,22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5,244	$ 152,3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76	493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3,501)	(141,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031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3,326)	(7,447)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3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0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8	6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1,762	$ 1,127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321	($ 11,609)
確定福利計畫	5,208	-
	$ 12,529	($ 11,60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61	$ 4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9,853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68	$ 961	$ -	$ 1,4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42	5,846	-	9,788
應付休假給付	2,644	(149)	-	2,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329	5,208	18,537
其　　他	734	1,036	-	1,770
	$ 7,788	$ 21,023	$ 5,208	$ 34,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35	$ 1,357	$ -	$ 35,9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744	-	(7,321)	34,4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4	(403)	-	721
其　　他	90	(90)	-	-
	$ 77,593	$ 864	($ 7,321)	$ 71,136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	$ 462	$ -	$ 46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42	-	3,942
應付休假給付	-	2,644	-	2,644
其　　他	485	249	-	734
	491	7,297	-	7,788
虧損扣抵	3,745	(3,745)	-	-
	$ 4,236	$ 3,552	$ -	$ 7,788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96	($ 261)	$ -	$ 34,6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135	-	11,609	41,7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4	-	1,124
其　　他	-	90	-	90
	$ 65,031	$ 953	$ 11,609	$ 77,593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74	$ 6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75	40,23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4	4,5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602	115,938
	$ 60,655	$ 161,356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23,762 千元及 743,680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867	$ 9,592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2.85%	1.95%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14	$ 3.94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 3.9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322,025	$ 895,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54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22,565	$ 895,101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1,738	227,741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942)	(73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796	227,0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70	1,333
可轉換公司債	8,30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8,875	228,34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

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月16日決議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以間接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並於103年3月26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價款以上海得力公司持有之土地及建物每畝人民幣1,500千元計算，屬合併個體所持有部分（60%）為人民幣221,013千元，並於103年5月完成股權轉讓交割，買賣雙方已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股權移轉。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二九、部份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3年1月取得東明公司1.44%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89.84%增加至91.28%。

本公司於103年11月取得福發公司6.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49.48%增加至55.7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400	$ 24,89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659)	(30,873)
權益交易差額	($ 259)	($ 5,983)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9	$ 5,983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營業處所及車輛，承租期間為102年1月至106年5月。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6,183千元及4,483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5,374	$ 9,2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37	3,756
	$ 6,711	$ 12,992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辦公室予關係人得發公司，租賃期間為98年10月至105年3月底止。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658千元，104及103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753千元及2,944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689	$ 2,7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689
	$ 689	$ 3,442

三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7,854	$ 30,752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996	4,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78,850	$ 34,994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

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43,924	$ 146,078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	$ 926	$ 9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22,886	$ -	$ 22,886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17,056	-	-	17,056
合計	$ 17,056	$ 22,886	$ -	$ 39,942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	$ -	$ 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11,940	$ -	$ 11,940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18,566	-	-	18,566
合　　計	$ 18,566	$ 11,940	$ -	$ 30,506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282)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6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8
年底餘額	$ 926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以 B-S 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依標的物價格、選擇權履約價格、無風險利率、標的物歷史波動率及到期年限評估而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26	$ 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42	30,506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48,650	537,49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83,928	1,777,9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公司債、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機器設備至本公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子公司放款與借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益	($ 3,703)	($ 1,402)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向關係人借款減少及外銷接單量成長，導致以美金計價

之其他應付款減少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00,000
金融負債	303,868	149,9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930	21,803
金融負債	968,602	1,205,336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227 千元及 11,835 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6,004	$ 23,716	$ -
浮動利率工具	1.45%～2%	897,613	24,230	54,884
固定利率工具	0.55%～1.112%	160,000	-	150,585
		$ 1,443,617	$ 47,946	$ 205,469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7,836	$ 23,230	$ -
浮動利率工具	1.49～1.94	671,577	473,668	71,338
固定利率工具	0.7004～1.112	150,000	-	-
		$ 1,219,413	$ 496,898	$ 71,338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註）	$ 164,957	$ 189,424
	關聯企業（註）	-	18,881
		$ 164,957	$ 208,30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收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103年1月至9月福發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自103年10月起，福發公司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註）	$ 364,481	$ 114,744
關聯企業（註）	-	157,943
	$ 364,481	$ 272,68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1 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 1 至 3 個月。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1,398	$ 2,754
應收帳款	子公司	7,816	17,09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643	2,462
		$ 9,857	$ 22,31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23,209	$ 7,876
應付帳款	子公司	44,553	43,95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0,150	3,495
		$ 87,912	$ 55,32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 100,000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1,046	$ 863
利　　率	2.5%	2.5%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佳得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資金融通之約定借款期間為1年。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63,100

本公司於103年度向子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借款，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七) 保　　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之金額，參閱附表二。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103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26,200千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892千元。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15,900千元及4,400千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1,502千元（已扣除未實現利益5,599千元）及1,600千元。

2. 加 工 費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委託加工費用，依性質列記為營業成本，無同類產品加工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註）	$ 155,272	$ 118,636
關聯企業（註）	-	334
	$ 155,272	$ 118,970

3. 製造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樣品、租用樣品展示間、員工制服、研發產品之包裝、支付佣金及加工費，以及購買禮品等支出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註）	$ 25,089	$ 5,383
關聯企業（註）	148	932
	$ 25,237	$ 6,315

4. 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輔導諮詢服務而收取輔導收入、出租辦公室及處分列管資產等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註）	$ 11,368	$ 6,950
關聯企業（註）	-	921
	$ 11,368	$ 7,871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86	$ 16,410
退職後福利	216	254
	$ 22,802	$ 16,66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266,446	$ 266,446
建 築 物	193,985	264,254
其他設備	8,047	10,461
機器設備	96,081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600	8,009
	$ 574,159	$ 549,170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53,772千元（美金445,114元及新台幣39,161千元）及60,807千元（日幣100,440,000元、歐元511,200元及新台幣14,564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04	$ 48,880

(三)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參展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38,125千元及432,125千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68	32.825（美金:新台幣）	$ 389,5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7	32.825（美金:新台幣）	19,27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114	31.65（美金:新台幣）	$ 225,1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85	31.65（美金:新台幣）	84,97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貨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739（美金：新台幣）	$ 15,621	30.306（美金：新台幣）	$ 17,571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7,539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51

子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4.08.12 至 105.01.14	USD 160,488/ JPY 2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6.29	USD 1,000,000/ CNY 6,665,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7.29	USD 1,000,000/ CNY 6,679,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8.29	USD 1,000,000/ CNY 6,693,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9.30	USD 1,000,000/ CNY 6,708,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10.28	USD 1,000,000/ CNY 6,72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11.30	USD 1,000,000/ CNY 6,73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12.30	USD 1,000,000/ CNY 6,75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07.05	USD 500,000/ CNY 3,348,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08.05	USD 500,000/CNY 3,354,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09.06	USD 500,000/CNY 3,360,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0.11	USD 500,000/CNY 3,367,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1.07	USD 500,000/CNY 3,371,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1.25	USD 500,000/CNY 3,382,1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2.23	USD 500,000/CNY 3,389,600

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評價損失2,437千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0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1,102,783	$ 1,470,378
1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暫付款	是	44,861	44,861	-	-	業務往來	100,744		-	無	-	125,885	134,265
1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100,630	98,475	84,494	-	業務往來	107,052		-	無	-	132,193	140,573
2	亞登路公司	得億公司	暫付款	是	136,28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註 3）	1,470,378（註 4）
2	亞登路公司	得億公司	暫付款	是	147,91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註 3）	1,470,378（註 4）
2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49,305	-	-	-	業務往來	349,285		-	無	-	1,452,068（註 3）	1,819,663（註 4）
2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411,4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註 3）	1,470,378（註 4）
2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211,115	82,063	68,933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	1,470,378
2	亞登路公司	本公司	暫付款	是	57,87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	1,470,378
2	亞登路公司	得發公司	暫付款	是	69,000	69,000	69,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	1,470,378
3	杭州得力公司	上海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129,310	-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
4	得盈公司	亞登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500	12,500	9,264	1～1.5	業務往來	48,814		-	無	-	51,774	52,761
5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7,637	167,408	101,758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5,098	246,798
5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8,115	-	-	1.65～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5,098	246,798
6	薩摩亞得力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29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8,946	958,595
6	薩摩亞得力公司	佳得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730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8,946	958,595
7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應收帳款	是	261,350	229,775	229,775	1.8～2.34	業務往來	436,481		-	無	-	435,558	435,250

註 1：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2：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3：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5：係為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與公告申報之差異係期末外幣評價兌換損益調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1,837,972 （註1）	$ 489,545	$ 459,075	$ 152,713	$ -	12.49	$ 3,675,944	Y	N	Y
0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51.306%）	1,837,972 （註1）	426,500	401,500	188,667	-	10.92	3,675,944	Y	N	N
0	本公司	亞登路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1,837,972 （註1）	274,793	274,417	100,626	-	7.47	3,675,944	Y	N	N
1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42.29%）	370,197 （註2）	228,250	-	-	-	-	616,994	N	N	N
1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42.29%）	370,197 （註2）	164,350	164,125	125,824	-	26.60	616,994	N	N	N

註1：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2：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六十。

註3：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百。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票							
本公司	集盛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200	$ 17,056	0.333	$ 17,056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5,176	22,886	4.146	22,886	
得發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597	1,839	0.001	1,839	
東明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597	1,839	0.001	1,839	
	東豐纖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00	1,476	0.077	-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853	22,256	4.707	22,256	
福發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7,397	68,270	0.87	68,270	
	基　金							
薩摩亞得力公司	HSL Metropolitan Fund 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7,155	16.67	-	
	公司債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00	22,807	10.000	22,80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亞登路公司	萬好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743,743	50	月結30天	不適用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 64,156)	(42)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	(銷貨)	(743,743)	(33)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64,156	13	
亞登路公司	迅力公司	〃	進貨	304,280	21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27,723)	(18)	
杭州得力公司	迅力公司	〃	(銷貨)	(304,280)	(14)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27,723	6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	(銷貨)	(457,052)	(29)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181,721	65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	(銷貨)	(131,699)	(59)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120天	56,150	55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	(銷貨)	(504,165)	(45)	月結9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120天	104,955	46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7,310	16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5,814)	(8)	
本公司	佳得公司	〃	(銷貨)	(156,711)	(5)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7,473	2	
本公司	福發公司	〃	進貨	134,753	9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2,359)	(6)	
本公司	東明公司	〃	進貨	156,296	10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39,589)	(20)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 238,811	- （註 1）	$ -	-	$ -	$ -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聯屬公司	103,785	- （註 1）	-	-	2,027	-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聯屬公司	104,955	5.65	-	-	83,633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81,721	4.07	-	-	49,280	-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49,511	（註 2）	-	-	-	-
得發公司	枋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40,644	5.53 （註 3）	-	-	49,238	-

註 1：皆屬資金貸與及利息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2：屬資金貸與及處分上海得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3：其中 84,494 千元屬資金代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095,638	$ 1,095,638	34,869,009	100	$ 2,396,488	$ 81,143	$ 81,143	
本公司	東明公司	台灣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193	100,193	15,279,600	91.28	187,864	14,104	16,738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221,860	221,860	22,168,739	55.74	303,748	118,659	41,243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股權淨值之攤銷及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和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81,708	5,006	7,535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盈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00	5,000	500,000	50	4,934	187	94	停業中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128,301	85,000	13,483,125	51.306	142,023	25,373	13,810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
本公司	南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00	-	510,000	51	5,097	(7)	(3)	
本公司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66,000	-	441.5	100	56,902	(1,061)	(1,061)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4,856	485,595	1.22	7,520	118,659		
東明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400	35,400	1,091,667	10.397	47,479	32,388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990	499,000	49.90	4,924	187		
薩摩亞得力公司	得億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1,260,463	33,000,000	100	1,929,436	91,916		
薩摩亞得力公司	保利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619,641	美金 2,619,641	2,619,641	73.33	148,057	(18,391)		
薩摩亞得力公司	濠旺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500,000	-	2,500,000	100	77,258	(40)		
得億公司	亞登路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700	50,000	100	100,449	16,558		
亞登路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00,000	美金 1,300,000	1,300,000	12.38	41,718	32,388		
福發公司	得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100	180,940	17,280		
福發公司	杰森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000	5,000	500,000	80	14,644	6,534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53.62	180,940	32,388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0.80769	美金 0.80769	0.80769	80.769	(2,485)	(3,080)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63,010	-	1,763,010,000	100	56,804	(1,061)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越南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金 1,760,489.5	-	-	100	57,018	(765)		
保利公司	Perfect Ste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6,852,250	-	6,852,250	20	193,488	(91,954)		
Perfect Step Ltd.	新豪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498,930	-	5,498,930	80.25	106,023	(64,010)		
Perfect Step Ltd.	薩摩亞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53,320	-	1,353,320	19.75	26,093	(15,753)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8）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378,650 （USD 42,000,000）	3.得億公司	$ 1,381,109 （USD18,289,091 及 $780,770） （註4）	$ -	$ -	$ 1,381,109 （註4） （USD18,289,091 及 $780,770）	$ 48,120)	100	$ 49,264 （註7）	$ 1,786,877	$ -
浙江福發公司（註5）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426,725 （USD 13,000,000）	3.Bright Wisdom Ltd.	133,875 （USD3,000,000 及 $35,400）	-	-	133,875 （USD3,000,000 及 $35,400）	43,180	42.29	18,261	177,737	-
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82,063 （USD 2,500,000）	3.濠旺投資有限公司	-	82,063 （USD2,500,000）	-	82,063 （USD2,500,000）	-	100	-	77,297	-
上海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13,581 （USD 55,250,000）	3.新豪公司、薩摩亞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67,291 （USD 2,050,000）	-	-	67,291 （USD3,050,000）	(79,763)	14.67	(11,698)	200,18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杭州得力公司	$ 1,381,109 （USD 18,289,091 及$780,770）	$ 1,381,109 （USD 18,289,091 及$780,770）	（註2）
浙江福發公司（註5）	$ 133,875 （USD 3,000,000 及$35,400）	$ 133,875 （USD 3,000,000 及$35,400）	$ 493,683 （註6）
長興福發公司	$ 82,063 （USD 2,500,000）	$ 82,063 （USD 2,500,000）	（註2）
上海得力公司	$ 67,291 （USD 2,050,000）	$ 411,954 （USD 12,550,005）	（註2）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103年8月26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1美元等於新台幣32.825元之匯率換算。

註4：含依持股比例認列得億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公司股本$128,644（USD 3,919,091）。

註5：浙江福發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明公司、福發公司及亞登路公司再轉投資。

註6：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如下：子公司東明公司：$205,811X60%=$123,487，子公司福發公司：$616,994x60%＝$370,196。

註7：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8：(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公司	銷貨（註）	$ 2,60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 960	-	$ -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1,69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56,150	55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57,052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81,721	65	-
萬好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43,74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64,156)	100	-
迅力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4,280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27,723)	100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04,165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9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04,955)	100	-
福發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2,27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1,872)	17	581

註：本公司係透過得發公司銷售予亞登路公司再銷售杭州得力公司。

附件五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存貨、附註五之(一)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一存貨所述，得力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48,445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1%。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三、抽核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42,239 千元，占資產總額 1.92%，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 18,603 千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8.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得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得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王　燕　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211	2	$ 77,83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92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933	-	17,05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553,374	8	9,6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7,445	-	33,91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586	-	1,3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441,115	6	408,28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9,657	-	7,8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61,866	4	6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48,445	11	799,209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2,954	-	19,2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六）	17,431	-	27,8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1,017	31	1,403,720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965	-	22,8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83,854	52	3,178,764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956,879	13	982,97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40,882	1	44,59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18	-	7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1,668	1	34,0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9,491	-	9,1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686	2	5,8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0,943	69	4,279,041	75
1XXX	資產總計	$ 7,411,960	100	$ 5,682,76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2,065,190	28	$ 866,752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339,818	5	159,944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59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37,880	2	62,88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40,163	-	23,20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6,648	1	67,7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53,991	1	44,5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78,895	2	191,1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6,401	-	20,1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735	-	79,853	1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938	-	3,68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	4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62	-	25,5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5,917	39	1,593,526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43,924	3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45,000	-	53,8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5,220	2	142,643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583	-	1,7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6,255	1	71,1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058	3	413,291	7
2XXX	負債總計	3,134,975	42	2,006,817	35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6,816	37	2,407,222	42
3200	資本公積	862,198	12	350,41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88	2	100,5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1	74,6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055	7	713,63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0,483	10	888,859	16
3400	其他權益	(109,831)	(1)	43,046	1
3500	庫藏股票	(12,681)	-	(13,601)	-
3XXX	權益總計	4,276,985	58	3,675,944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411,960	100	$ 5,682,7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872,867	100	$ 3,022,84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233	-	13,1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86,100	100	3,035,98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2,292,648	79	2,415,557	79
5900	營業毛利	593,452	21	620,425	21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	1,235	-	(2,809)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2,809	-	2,75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97,496	21	620,370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66,645	6	194,670	7
6200	管理費用	148,885	5	128,7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18	4	102,47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448	15	425,942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二）	1,122	-	1,957	-
6900	營業淨利	176,170	6	196,38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二）	39,623	1	37,0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29)	-	11,440	1
7050	財務成本	(16,447)	(1)	(20,5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24,274	8	159,4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821	8	187,402	6
7900	稅前淨利	410,991	14	383,787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27,827	1	$ 61,76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83,164	13	322,02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28,201)	(1)	(30,635)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46	-	(3,2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4,794	-	5,208	-
		(21,661)	(1)	(28,69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286)	(6)	(43,06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44)	-	9,43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86)	-	1,0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28,439	1	7,321	-
8360		(152,877)	(5)	(25,28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538)	(6)	(53,98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626	7	$ 268,043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45		$ 1.40	
9810	稀　釋	$ 1.43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度(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8,960	$ 150,923	$ 17,736	$ 74,640	$ 828,500	$ 83,150	($ 14,820)	$ -	$ 68,330	($ 34,003)	$ 3,275,086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850	-	(82,850)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216,896)	-	-	-	-	-	(216,896)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08,448	-	-	-	(108,448)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8,435	-	-	-	-	-	-	-	-	18,4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22,025	-	-	-	-	-	322,02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98)	(40,251)	14,967	-	(25,284)	-	(53,9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327	(40,251)	14,967	-	(25,284)	-	268,0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	129,814	154,389	-	-	-	-	-	-	-	-	284,20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四）	-	26,119	-	-	-	-	-	-	-	20,402	46,52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	1,086	-	-	-	-	-	-	-	-	1,0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534)	-	-	-	-	-	-	-	-	(53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7,222	350,418	100,586	74,640	713,633	42,899	147	-	43,046	(13,601)	3,675,944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202	-	(32,202)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	(489,879)	-	-	-	-	-	(489,87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附註二四）	-	(108,862)	-	-	-	-	-	-	-	-	(108,86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83,164	-	-	-	-	-	383,16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61)	(147,932)	(603)	(4,342)	(152,877)	-	(174,53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503	(147,932)	(603)	(4,342)	(152,877)	-	208,626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300,000	541,856	-	-	-	-	-	-	-	-	841,85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	69,594	74,273	-	-	-	-	-	-	-	-	143,86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四）	-	2,270	-	-	-	-	-	-	-	920	3,19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	2,377	-	-	-	-	-	-	-	-	2,3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134)	-	-	-	-	-	-	-	-	(13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6,816	$ 862,198	$ 132,788	$ 74,640	$ 553,055	($ 105,033)	($ 456)	($ 4,342)	($ 109,831)	($ 12,681)	$ 4,276,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0,991	$ 383,787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823	91,358
A20200	攤銷費用	361	13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2,809)	4,5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644	(1,994)
A20900	利息費用	16,447	20,556
A21200	利息收入	(802)	(1,188)
A21300	股利收入	(408)	(4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5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4,274)	(159,4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2)	(1,9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82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1,235)	2,809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809)	(2,754)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378)	2,36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742)	(8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71	16,24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12	1,356
A31150	應收帳款	(30,024)	(127,2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41)	9,2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95)	1,819
A31200	存　　貨	(49,236)	(41,744)
A31230	預付款項	(3,869)	(7,6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9	(11,006)
A32130	應付票據	29,883	9,74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54	15,333
A32150	應付帳款	(21,148)	(8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38	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81)	10,8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02)	16,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15)	10,1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624)	(3,9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3,465	$ 255,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2	1,1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301	22,7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60)	(17,6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242)	(2,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66	259,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36,809)	(1,591)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6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493)	(105,66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59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302)	(78,8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14,8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3)	(1,85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	(9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686)	(107,9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0,258)	(181,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67,417	5,271,3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68,979)	(5,501,0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89,455	1,189,65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9,581)	(1,179,66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	3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850)	(46,0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5	18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3,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8,741)	(216,896)
C04600	現金增資	837,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1,466	(61,54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41,374	15,6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7,837	62,1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9,211	$ 77,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

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

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

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

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

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以子公司成為子公司時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　　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2	$ 4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339	77,396
	$ 119,211	$ 77,83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	$ 926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596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2.14至106.06.22	USD 5,050/JPY 57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6.04.14至106.05.15	USD 846/EUR 8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瑞士法郎	106.04.20至106.06.19	USD 494/CHF 5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1.06至106.02.03	NTD 110,718/USD 3,500

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105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及子公司外幣資本支出可能受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105及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評價損失17,844千元及評價利益1,432千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18,933	$ 17,056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16,965	$ 22,886

本公司於102年7月以每股1.43元認購佳和實業公司私募普通股13,980千股(減資後持有股數為4,975千股,持股4.146%),共計19,991千元,該項持股雖已過3年之閉鎖期,惟因佳和實業公司過去之獲利情形不符合股票上市申請之條件,故該項持股目前仍無法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553,374	$ 9,600
利率區間	0.13%～1.48%	0.17%～0.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7,445	$ 33,916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47,154	$ 417,130
減:備抵呆帳	6,039	8,848
	$ 441,115	$ 408,282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是以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347,985	$ 363,622
61至90天	37,641	34,076
91天以上	61,528	19,432
合　計	$ 447,154	$ 417,13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8,848	$ 4,31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809)	4,533
年底餘額	$ 6,039	$ 8,848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541,845	$ 480,318
在 製 品	169,823	179,591
原　　料	136,777	139,300
	$ 848,445	$ 799,209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92,648 千元及 2,415,557 千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25 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 2,593,115	$ 2,396,488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198,401	187,864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84,383	81,708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	4,934
福發實業公司	302,201	303,748
佳得紡織公司	187,082	142,023
得力英屬維京群島控股公司	515,326	56,902
南得實業公司	3,346	5,097
	$ 3,883,854	$ 3,178,76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	91.28%	91.28%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	100%	100%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	-	50%
福發實業公司	55.74%	55.74%
佳得紡織公司	50.41%	51.306%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南得實業公司	51%	51%

(一) 本公司於105年度對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增加投資184,187千元（美金5,820千元），截至106年3月7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

(二)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得盈公司）因近年已無實際營運活動，於105年5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105年5月27日，本公司業於105年6月收回清算款項4,599千元。

(三) 本公司於103年4月出資85,000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佳得紡織公司（佳得公司），本公司持有53.125%之股權，惟於104年10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之現金增資43,031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3.125%降低為51.306%，並調減資本公積534千元；另本公司於105年6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之現金增資27,705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1.306%降低為50.41%，並調減資本公積134千元。請參閱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佳得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 本公司於104年11月25日出資美金1,766千元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公司（得力BVI控股公司，持股100%），再間接投資得勝開曼群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勝開曼公司，持股100%），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持股100%），該項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於 105 年 1 月 7 日核准在案。本公司另於 105 年度陸續增加投資美金 15,350 千元，以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公司，上述投資截至 106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實行核備。越南得力公司預計從事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出資 5,100 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南得實業公司（南得公司），本公司持有 51%之股權，南得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六)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六。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6,389	$ 1,218,646	$ 8,769	$ 277,897	$ 5,306	$ 2,515,666
增添	-	-	691	25,611	1,950	10,559	39,043	77,854
重分類	-	-	656	116,652	-	7,269	(9,817)	114,760
處分	-	-	-	(58,824)	(200)	(276)	-	(59,3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7,736	$ 1,302,085	$ 10,519	$ 295,449	$ 34,532	$ 2,648,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85	$ 413,829	$ 1,011,373	$ 4,856	$ 195,136	$ -	$ 1,630,379
折舊費用	-	555	16,833	50,888	1,972	17,394	-	87,642
處分	-	-	-	(51,564)	(179)	(275)	-	(52,0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740	$ 430,662	$ 1,010,697	$ 6,649	$ 212,255	$ -	$ 1,666,00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89,953	$ 2,966	$ 277,074	$ 291,388	$ 3,870	$ 83,194	$ 34,532	$ 982,977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707,736	$ 1,302,085	$ 10,519	$ 295,449	$ 34,532	$ 2,648,980
增添	-	520	4,947	201,913	603	65,725	17,864	291,572
重分類	-	2,084	35,223	132	-	16,229	(47,824)	5,844
處分	-	-	-	(205,206)	(540)	(39,984)	-	(245,7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53	$ 11,310	$ 747,906	$ 1,298,924	$ 10,582	$ 337,419	$ 4,572	$ 2,700,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40	$ 430,662	$ 1,010,697	$ 6,649	$ 212,255	$ -	$ 1,666,003
折舊費用	-	742	17,159	55,570	2,029	19,607	-	95,107
處分	-	-	-	(10,146)	(540)	(6,637)	-	(17,3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482	$ 447,821	$ 1,056,121	$ 8,138	$ 225,225	$ -	$ 1,743,787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89,953	$ 4,828	$ 300,085	$ 242,803	$ 2,444	$ 112,194	$ 4,572	$ 956,879

自有土地中包括本公司部分廠房用地（帳面價值為 23,507 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40年
工程系統	5至55年
其他	2至2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係建築物，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78,047	$ 78,047
年底餘額	$ 78,047	$ 78,04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3,449	$ 29,733
折舊費用	3,716	3,716
年底餘額	$ 37,165	$ 33,449
年底淨額	$ 40,882	$ 44,598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64,376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102年12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2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30,321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進行評價。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授權，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926	$ -
單獨取得	84	926
年底餘額	$ 1,010	$ 926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31	$ -
攤銷費用	361	131
年底餘額	$ 492	$ 131
年底淨額	$ 518	$ 795

上述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7,063	$ 2,730
預付開版費用	4,187	9,230
聯貸案主辦費	3,528	-
其　　他	8,176	7,247
	$ 22,954	$ 19,207

十七、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應退稅款	$ 10,248	$ 14,128
用品盤存	3,278	6,869
進項稅額	897	1,874
其　　他	3,008	4,959
	$ 17,431	$ 27,830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527,127	$ 30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538,063	566,752
	$ 2,065,190	$ 866,752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6%～1.69%及1.45%～1.8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40,000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2	56
	$ 339,818	$ 159,944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8	$ 29,992	0.647	無	$ -
兆豐票券	50,000	57	49,943	0.862	無	-
中華票券	50,000	3	49,997	0.6	無	-
合庫票券	50,000	28	49,972	0.902	無	-
國際票券	50,000	25	49,975	0.712	無	-
台灣票券	30,000	14	29,986	0.75	無	-
大中票券	30,000	6	29,994	0.732	無	-
聯邦票券	50,000	41	49,959	0.62	無	-
	$ 340,000	$ 182	$ 339,818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3	$ 29,987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19	29,981	1.032	無	-
中華票券	20,000	7	19,993	0.55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4	29,996	0.902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12	29,988	0.6	無	-
台灣票券	20,000	1	19,999	0.7～0.99	無	-
	$ 160,000	$ 56	$ 159,944			

(三) 長期借款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06.01.13	自101年1月13日起至102年1月13日止按指標利率1.37%加碼年息0.55%計算，另自102年1月13日起至106年1月13日止，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37%計算。自101年4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已於105年10月提前清償。	$ -	$ 40,000
銀行借款	108.06.05	自103年6月5日起至108年6月5日止按指標利率1.72%加碼年息 0.5%計算。自103年9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已於105年3月提前清償。	-	28,700
銀行借款	109.02.05	自104年2月11日起至109年2月5日止按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8%計算。自104年5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已於105年3月提前清償。	-	33,15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王道商業銀行）	108.07.15	自105年8月2日起至108年7月15日止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195%機動計息。自107年7月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45,000	-
			45,000	101,8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48,000
			$ 45,000	$ 53,850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36%及1.85%～2%。

2. 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105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參貸銀行為王道商業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玉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元大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合計7

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約定條款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1,400,000	$ -	自簽約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	不得循環動用

清償方式

(1)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攤還授信總額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受清償本金餘額。其中，第一期至第五期各攤還百分之八（8%），第六期攤還百分之六十（60%）。惟如依前述方式所定之任一期攤還本金餘額之日期將晚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最終到期日）時，應以最終到期日為該期本金之攤還日期。

(2) 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應於本合約之最終到期日時，十足清償本合約所有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財務比例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所示之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含）。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含）。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攤銷）／財務成本）：八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臺幣肆拾億元（含）。

上述財務比率應自本公司提供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每半年檢核乙次，且依本公司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倘任一次檢核無法符合上述任一財務比率，而得於下次檢核時符合者，則不視為違反本款承諾，惟自該次檢核日後之最近一次調息基準日起，貸款利率應額外加碼百分之零點一五（0.15%），直至下次財務比率之檢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為止。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各項財務比例均符合上述借款合約規定。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	$ 116,22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	27,698
	$ -	$ 143,924

(一) 本公司於104年5月2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3年，自104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20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104年6月21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107年5月20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24.6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105年12月31日，因發放股利及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20.43元。）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104年6月21日起（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到期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104年6月21日起（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到期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 -	$ 120,900
減：折價（有效利率1.65%）	-	4,674
	$ -	$ 116,226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選擇權	$ -	$ 810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4,441

上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9月26日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數轉換完畢，其轉換內容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20,900	$ 79,1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24.6元～20.43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55,400	34,876
轉換溢價	65,500	44,224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4,441	2,906
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49	456
應付公司債折價	4,138	3,227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5,054	$ 43,447

(二) 本公司於104年5月21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3年，自104年5月21日至107年5月21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104年6月22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107年5月21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24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因發放股利及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19.92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106年5月21日（發行滿2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之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將其所持有之債券

以現金贖回；滿2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106年5月26日（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104年6月22日起（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到期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104年6月22日起（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到期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7%。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	$ 29,100
減：折價（有效利率2.07%）	-	1,402
	$ -	$ 27,69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116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1,291

上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9月26日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數轉換完畢，其轉換內容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29,100	$ 220,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24元～19.92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14,194	94,938
轉換溢價	14,906	125,962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1,291	9,797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	(129)	516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17	12,630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4,951	$ 123,645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89,999	$ 60,117
非因營業而發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81	2,768
	$ 137,880	$ 62,885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三)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606	$ 57,58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7,613	28,887
應付佣金	6,281	25,768
應付休假給付	14,810	14,676
應付水電瓦斯	14,768	13,814
應付運費	8,422	7,243
應付設備款	4,261	1,156
其　　他	43,134	42,001
	$ 178,895	$ 191,127

二二、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 938	$ 3,680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680	$ 4,522
本年度迴轉負債準備	(2,742)	(842)
年底餘額	$ 938	$ 3,680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

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423	$ 256,3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9,203)	(113,6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5,220	$ 142,643

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390	($ 121,452)	$ 115,9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37	-	4,437
前期服務成本	400	-	400
利息費用（收入）	4,154	(2,210)	1,944
認列於損益	8,991	(2,210)	6,7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1)	(98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363	-	6,3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814	-	8,8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439	-	16,4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616	(981)	30,635
雇主提撥	-	(9,683)	(9,683)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20,668)	20,668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1,028)	-	(1,0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6,301	(113,658)	142,6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57	-	4,357
利息費用（收入）	3,524	(1,995)	1,529
認列於損益	7,881	(1,995)	5,88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48	$ 9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59	-	3,1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650	-	6,6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444	-	17,4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253	948	28,201
雇主提撥	-	(51,510)	(51,510)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7,012)	7,01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4,423	($ 159,203)	$ 125,22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29	$ 3,975
推銷費用	682	699
管理費用	699	1,053
研究發展費用	976	1,054
	$ 5,886	$ 6,78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6,754)	($ 6,125)
減少0.25%	$ 6,999	$ 6,3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6,812	$ 6,184
減少0.25%	($ 6,606)	($ 5,9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821	$ 62,9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年	9.7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360,000	28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2,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77,682	240,722
已發行股本	$ 2,776,816	$ 2,407,22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

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4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66,270	$ 24,41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2,666	167,092
庫藏股票交易	63,252	113,0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附註十二）	40,010	40,14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	5,732
	$ 862,198	$ 350,418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其中股票發行溢價為 537,900 千元（已扣除證券承銷費用 2,100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平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3,956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

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202	$ 82,850		
現金股利	489,879	216,896	$ 1.8	$ 1
股票股利	-	108,448	-	0.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8,862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4元，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皆配發54,431千元）。

截至106年3月7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2,899	$ 83,1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286)	(43,0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28,439	7,32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085)	(4,505)
年底餘額	($ 105,033)	$ 42,89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7	($ 14,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44)	9,4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3,441	5,531
年底餘額	($ 456)	$ 147

3. 現金流量避險－105年度

	金額
年初餘額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4,342)
年底餘額	($ 4,342)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股數	1,169	2,787
104 年度增加(獲配股票股利 97 千股，屬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為 54 千股)	-	54
本年度減少	(79)	(1,672)
年底股數	1,090	1,169

子公司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福發公司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列入庫藏股票。

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作為投資用，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5 年 12 月 31 日			
福發公司	1,955	$ 50,547	$ 50,547
歸屬予本公司	1,090	12,681	28,1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福發公司	2,097	$ 68,270	$ 68,270
歸屬予本公司	1,169	13,601	38,051

子公司福發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3,000 千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83,456 千元，本公司就處分價格高於庫藏股帳面價值，認列子公司福發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7,337 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 26,119 千元；另於 104 年度收到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1,948 千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 1,086 千元。

子公司福發公司嗣於 105 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142 千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5,804 千元，本公司就處分價格高於庫藏股帳面價值，認列子公司福發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14 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 2,270 千元；另於 105 年度收到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4,265 千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調增

資本公積－庫藏股 2,377 千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辦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22	$ 1,957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輔導費收入	$ 1,580	$ 3,730
出售樣布收入	4,895	9,035
出售廢料收入	4,014	3,597
租金收入	2,885	2,753
利息收入	802	1,188
出售列管資產收入	-	1,845
佣金收入	16,159	-
其　　他	9,288	14,871
	$ 39,623	$ 37,01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7,974	$ 27,089
外幣兌換損失	(19,013)	(11,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損失）	(17,844)	1,432
其　　他	(3,746)	(5,613)
	($ 12,629)	$ 11,440

(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16,158	$ 18,935
聯貸案手續費攤銷	122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21	2,78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654	1,163
	$ 16,447	$ 20,55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54	$ 1,1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9%～1.82%	1.26%～1.97%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107	$ 87,642
投資性不動產	3,716	3,716
無形資產	361	131
合　　計	$ 99,184	$ 91,48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819	$ 81,361
營業費用	11,004	9,997
	$ 98,823	$ 91,35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361	$ 13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402,714	$ 385,749
勞健保	37,288	35,821
其他	24,292	20,200
	464,294	441,7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182	11,22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5,886	6,781
	18,068	18,0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82,362	$ 459,77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357	$ 287,251
營業費用	187,005	172,520
	$ 482,362	$ 459,771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4%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7日及105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1.5%	3%

金額

	現金	紅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17,396	$ 16,507
董監事酬勞	6,524	12,38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酬勞	$ 13,993
董監事酬勞	10,495

10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150	$ 39,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	1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703	(20,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827	$ 61,76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410,991	$ 383,78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9,869	$ 65,2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	1,176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1,997)	(13,5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3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0,131)	(33,3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6)	1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827	$ 61,762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8,439	$ 7,321
確定福利計畫	4,794	5,208
	$ 33,233	$ 12,52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6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735	$ 79,85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429	$ 1,546	$ -	$ 2,97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88	(3,340)	-	6,448
應付休假給付	2,495	23	-	2,5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37	(5,429)	4,794	17,902
其　　他	1,770	55	-	1,825
	$ 34,019	($ 7,145)	$ 4,794	$ 31,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92	$ 1,240	$ -	$ 37,2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423	-	(28,439)	5,9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1	2,318	-	3,039
	$ 71,136	$ 3,558	($ 28,439)	$ 46,255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68	$ 961	$ -	$ 1,4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42	5,846	-	9,788
應付休假給付	2,644	(149)	-	2,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329	5,208	18,537
其　　他	734	1,036	-	1,770
	$ 7,788	$ 21,023	$ 5,208	$ 34,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35	$ 1,357	$ -	$ 35,9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744	-	(7,321)	34,4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4	(403)	-	721
其　　他	90	(90)	-	-
	$ 77,593	$ 864	($ 7,321)	$ 71,136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27	$ 1,27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256	24,67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81	1,1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915	33,602
	$ 36,779	$ 60,655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79,819 千元及 823,762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189	$ 11,867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12%	14.1%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383,164	$ 322,0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57	5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84,021	$ 322,565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5,204	231,738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103)	(1,94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101	229,7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75	770
可轉換公司債	3,307	8,3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8,183	238,87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91,572	$ 77,854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8,270)	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243,302	$ 78,850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 242,665	$ 14,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42,4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 250	$ 14,838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營業處所及車輛，承租期間為103年5月至109年2月。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6,516千元及6,183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0,793	$ 5,3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987	1,337
	$ 22,780	$ 6,711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辦公室予關係人得發公司，租賃期間為 105 年 4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658 千元，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885 千元及 2,753 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2,929	$ 68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661	-
	$ 6,590	$ 689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43,924	$ 146,07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16,965	$ -	$ 16,965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18,933	-	-	18,933
合　　計	$ 18,933	$ 16,965	$ -	$ 35,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596	$ -	$ 2,596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	$ 926	$ 9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22,886	$ -	$ 22,886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17,056	-	-	17,056
合　　計	$ 17,056	$ 22,886	$ -	$ 39,942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926	$ -
新　　增	-	(1,282)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878)	6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8)	2,148
年底餘額	$ -	$ 926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以 B-S 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依標的物價格、選擇權履約價格、無風險利率、標的物歷史波動率及到期年限評估而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9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98	39,94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32,745	548,65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9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26,569	1,683,9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公司債、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機器設備至本公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子公司放款與借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11,510)	($　　3,70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借款增加及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借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3,374	$ 9,600
金融負債	339,818	303,8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383	36,330
金融負債	2,110,190	968,602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968 千元及 9,323 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事表外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545,660千元及1,134,992千元。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5,788	$ -	$ 773
浮動利率工具	1,535,193	542,383	45,972
固定利率工具	340,000	-	-
	$2,350,981	$ 542,383	$ 46,745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7,742	$ 23,716	$ -
浮動利率工具	897,613	24,230	54,884
固定利率工具	160,000	-	150,585
	$1,445,355	$ 47,946	$ 205,469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4 至 6 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54,462	$ 159,940
流　　出	(151,989)	(165,009)
	$ 2,473	($ 5,069)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176,309	$ 164,95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1 至 3 個月收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63,079	$ 364,48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1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1至3個月。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586	$ 1,398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9,657	7,81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61,742	64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1）	124	-
		$ 282,109	$ 9,85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1：自105年3月起，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40,163	$ 23,209
應付帳款	子公司	53,991	44,55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6,396	20,1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註2）	5	-
		$ 110,555	$ 87,91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註2：董事長互為二親等。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	$ 1,046
利　　率	-	2.5%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佳得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資金融通之約定借款期間為 1 年。

(六) 保　　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之金額，參閱附表二。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105年度向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取得價款為2,322千元。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242,415千元及15,900千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872千元（已扣除未實現利益13,136千元）及1,502千元（已扣除未實現利益5,599千元）。

3. 加 工 費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委託加工費用，依性質列記為營業成本，無同類產品加工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159,233	$ 155,272

4. 製造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樣品、租用樣品展示間及廠房、員工制服、支援人員薪資、支付佣金，以及購買禮品等支出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35,908	$ 25,089
關聯企業（註2）	654	148
	$ 36,562	$ 25,237

5. 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輔導諮詢服務而收取輔導收入、出租辦公室、背書保證之手續費收入及代採購固定資產收取之佣金等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1,341	$ 11,368
關聯企業（註1）	585	-
	$ 21,926	$ 11,368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85	$ 22,586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 19,001	$ 22,80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66,446	$ 266,446
建築物	182,616	193,985
其他設備	-	8,047
機器設備	-	96,08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53,374	9,600
	$ 1,002,436	$ 574,159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77,198千元（日幣120,000,000元及瑞士法郎908,400元及新台幣15,484千元)及53,772千元(美金445,114元及新台幣39,161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113	$ 24,504

(三)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參展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78,015千元及738,125千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147	32.25（美金:新台幣）	$ 1,165,7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6	32.25（美金:新台幣）	14,708
日圓	654,480	0.2756（日圓:新台幣）	180,375
歐元	3,364	33.9（歐元:新台幣）	114,046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68	32.825（美金:新台幣）	$ 389,5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7	32.825（美金:新台幣）	19,27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貨幣	105年度 匯率	105年度 淨兌換利益	104年度 匯率	104年度 淨兌換利益
美金	32.263（美金：新台幣）	$ 8,961	31.739（美金：新台幣）	$ 15,621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1,283,096	$1,710,794
0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37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	1,710,794
1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861	-	-	-	業務往來	88,324		-	無	-	113,639	122,077
1	得發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99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5,315	33,753
1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475	96,750	96,750	-	業務往來	131,699		-	無	-	157,014	165,452
1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應收帳款	是	32,250	32,250	11,958	-	業務往來	131,699		-	無	-	157,014	165,452
2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217,779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註3）	1,710,794（註4）
2	亞登路公司	得發公司	暫付款	是	130,000	130,000	13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註3）	1,710,794（註4）
2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166,127	164,310	162,710	-	業務往來	457,052		-	無	-	1,740,148（註3）	2,167,846（註4）
3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7,408	164,475	132,225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8,099	237,465
4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應收帳款	是	229,775	224,138	224,138	1.8～2.34	業務往來	522,438		-	無	-	533,475	537,154
5	東明公司	得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3～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5,206	86,942
6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190	116,100	116,1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3,096（註3）	1,710,794（註4）

註1：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2：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3：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4：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5：係為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100%）	$ 2,138,493 （註1）	$ 112,000	$ 112,000	$ -	$ -	2.62	$ 4,276,985	Y	N	N
0	本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2,138,493 （註1）	465,075	458,750	54,500	-	10.73	4,276,985	Y	N	Y
0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50.41%）	2,138,493 （註1）	506,500	336,500	94,667	-	7.87	4,276,985	Y	N	N
0	本公司	亞登路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2,138,493 （註1）	972,660	972,660	30,316	-	22.74	4,276,985	Y	N	N
0	本公司	得勝開旻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2,138,493 （註1）	1,698,000	1,665,750	925,397	-	38.95	4,276,985	Y	N	N
1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42.29%）	356,197 （註2）	193,500	193,500	147,705	-	32.59	593,662	N	N	N

註1：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2：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六十。

註3：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百。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票							
本公司	集盛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200	$ 18,933	0.333	$ 18,933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5,176	16,965	4.146	16,965	
得發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074	2,081	0.001	2,081	
東明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074	2,081	0.001	2,081	
	東豐纖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00	1,476	0.077	-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853	18,924	4.707	18,924	
福發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5,397	50,547	0.71	50,547	
	基　金							
薩摩亞得力公司	HSL Metropolitan Fund 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02,060	16.67	302,060	
	公司債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00	25,113	10.000	29,75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得力BVI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442	$ 56,902	3,837	$ 458,424（註1）	-	$ -	$ -	$ -	4,279	$ 515,326
得力BVI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763,010,000	56,804	15,350,000,000	453,227（註2）	-	-	-	-	17,113,010,000	510,031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57,018		729,389（註3）	-	-	-	-	-	786,407

註1：包括新增投資493,601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2,528千元，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13,136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171)千元，現金流量避險(4,342)千元。

註2：包括新增投資493,601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22,109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171)千元，現金流量避險(3,094)千元。

註3：包括新增投資766,080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17,714千元，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36,140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171)千元，現金流量避險(3,094)千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越南得力公司	廠房	105.08.08	$ 362,068 （VND 255,411,975）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月結付款	SINO-PACIFIC CONSTRUCTION CONSULTANCY CO., LTD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註：係總合約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149,744 千元（VND 105,633,019 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35,149	17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 21,037)	(8)	
本公司	佳得公司	〃	(銷貨)	(172,653)	(6)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9,406	4	
本公司	福發公司	〃	進貨	149,284	11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28,268)	(10)	
本公司	東明公司	〃	進貨	158,079	11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44,850)	(16)	
亞登路公司	萬好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31,379	55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65,897)	46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	(銷貨)	(731,379)	(28)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65,897	14	
亞登路公司	迅力公司	〃	進貨	310,729	24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30,521)	(21)	
杭州得力公司	迅力公司	〃	(銷貨)	(310,729)	(12)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30,521	7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	(銷貨)	(264,475)	(18)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80,304	34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	(銷貨)	(469,091)	(39)	月結9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120天	5,623	3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	(銷貨)	(104,946)	56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120天	37,524	45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得勝開曼得力公司	子公司	$ 244,474	（註1）	$ -	—	$ -	$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234,451	（註2）	-	—	-	-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聯屬公司	134,545	（註2）	-	—	2,320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218,814	2.22（註4）	-	—	51,630	-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590,428	（註5）	-	—	-	-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42,985	1.85（註3）	-	—	43,365	-
亞登路公司	得發公司	聯屬公司	130,000	（註2）	-	—	130,000	

註1：屬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2：皆屬資金貸與及利息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3：其中108,708千元屬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4：其中162,710千元屬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5：其中116,100千元屬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其餘屬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279,825	$ 1,095,638	40,689,009	100	$ 2,593,115	$ 158,584	$ 158,584	
本公司	東明公司	台灣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193	100,193	15,279,600	91.28	198,401	22,358	20,258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221,860	221,860	22,168,739	55.74	302,201	63,898	32,424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股權淨值之攤銷及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84,383	339	2,433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盈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	5,000	-	-	-	(669)	(335)	清算解散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156,006	128,301	17,332,280	50.41	187,082	29,310	15,189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
本公司	南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00	5,100	510,000	51	3,346	(3,431)	(1,751)	
本公司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116,000	美金 1,766,000	4,279	100	515,326	(22,158)	(2,528)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處分機器設備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4,856	485,595	1.22	7,241	63,898		
東明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400	35,400	1,091,667	10.397	48,699	39,105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	4,990	-	-	-	(669)		清算解散
薩摩亞得力公司	得億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1,260,463	33,000,000	100	1,860,709	148,746		
薩摩亞得力公司	保利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291,640	美金 5,027,652	5,291,640	73.33	153,308	(4,960)		
薩摩亞得力公司	濠旺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500,000	美金 2,500,000	2,500,000	100	71,742	724		
薩摩亞得力公司	得力安圭拉公司	安圭拉	一般投資業	美金 4,905,000	-	4,905,000	100	142,354	(15,699)		
得億公司	亞登路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700	50,000	100	69,282	40,174		
亞登路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00,000	美金 1,300,000	1,300,000	12.38	43,171	39,105		
福發公司	得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100	186,679	20,902		
福發公司	杰森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000	5,000	500,000	80	12,277	3,497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53.62	187,161	39,105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0.80769	美金 0.80769	0.80769	80.769	29,714	39,397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113,010	美金 1,763,010	17,113,010,000	100	510,031	(22,109)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越南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金 25,660,489.5	美金 1,760,489.5	-	100	786,407	(1,514)		
保利公司	Perfect Ste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7,212,250	美金 6,852,250	7,212,250	20	208,925	(24,709)		
得力安圭拉公司	新展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4,900,000	-	4,900,000	49	142,239	(31,424)		
南得公司	南得 SAMOA 公司	薩摩亞	各式成衣買賣業務	-	-	-	100	(36)	(36)		尚未投入資本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8）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354,500 （USD 42,000,000）	3.得億公司	$ 1,370,593 （註4） （USD18,289,091及$780,770）	$ -	$ -	$ 1,370,593 （註4） （USD18,289,091及$780,770）	$ 109,960	100	$ 108,599 （註7）	$ 1,749,384	$ -
浙江福發公司（註5）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419,250 （USD 13,000,000）	3.Bright Wisdom Ltd.	132,150 （USD3,000,000及$35,400）	-	-	132,150 （USD3,000,000及$35,400）	7,706	42.29	3,259	167,021	-
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80,625 （USD 2,500,000）	3.濠旺投資有限公司	80,625 （USD2,500,000）	-	-	80,625 （USD2,500,000）	684	100	684	71,741	-
上海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781,813 （USD 55,250,000）	3.新豪公司、薩摩亞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66,113 （USD2,050,000）	-	-	66,113 （USD2,050,000）	-	14.67	-	40,8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杭州得力公司	$ 1,370,593 （USD 18,289,091及$780,770）	$ 1,370,593 （USD 18,289,091及$780,770）	（註2）
浙江福發公司（註5）	$ 132,150 （USD 3,000,000及$35,400）	$ 132,150 （USD 3,000,000及$35,400）	$ 486,609 （註6）
長興福發公司	$ 80,625 （USD 2,500,000）	$ 80,625 （USD 2,500,000）	（註2）
上海得力公司	$ 66,113 （USD 2,050,000）	$ 404,738 （USD 12,550,000）	（註2）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103年8月26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1美元等於新台幣32.25元之匯率換算。

註4：含依持股比例認列得億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公司股本$128,644（USD 3,919,091）。

註5：浙江福發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明公司、福發公司及亞登路公司再轉投資。

註6：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如下：子公司東明公司：$217,354X60%=$130,412，子公司福發公司：$593,662x60%＝$356,197。

註7：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8：(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公司	銷貨（註）	$ 1,85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 268	-	$ -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83,45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46,235	55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4,475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80,304	34	-
萬好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31,37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65,897	100	-
迅力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10,72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30,521	100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9,091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9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5,623	100	-
福發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27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1,501	12	482

註：本公司係透過得發公司銷售予亞登路公司再銷售杭州得力公司。

附件六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3,064 千元及 157,709 千元，暨其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9,175 千元及 3,133 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會計師　王燕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6,891	4	$ 905,877	8	$ 593,63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三）	4,890	-	5,464	-	17,84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4,826	3	325,155	3	321,224	4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64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三八）	670,683	6	888,795	8	505,092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251,319	2	253,359	2	318,47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1,195,522	11	1,318,482	12	1,058,17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七）	759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七）	177,684	2	183,615	2	159,192	2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958,735	18	1,981,349	18	2,019,046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八）	86,550	1	69,051	1	71,2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	-	20,0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63,607	2	138,027	1	100,1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21,730	49	6,069,174	55	5,184,048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9,796	1	37,365	-	42,312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	25,727	-	25,113	-	23,3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28,823	3	351,164	3	359,08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八）	4,278,317	39	3,531,247	32	2,743,711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135,545	1	143,125	1	155,008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21,341	-	22,819	-	19,518	-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12,444	-	12,444	-	12,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40	1	39,563	1	40,4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15,870	-	16,029	-	25,31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八）	331,620	3	352,177	3	374,91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三八）	269,941	3	492,023	5	265,8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52,064	51	5,023,069	45	4,061,962	44
1XXX	資產總計	$10,973,794	100	$11,092,243	100	$ 9,246,01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 3,106,251	28	$ 2,932,085	27	$ 2,424,066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	369,773	3	339,818	3	169,87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306	-	418	-	16,85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九）	10,253	-	25,33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162,097	2	188,280	2	95,5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512,770	5	520,629	5	508,01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31,670	-	33,82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520,830	5	576,517	5	663,25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348,023	3	452,575	4	305,3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520	1	29,005	-	99,496	1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七）	6,555	-	3,470	-	7,39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74,281	1	17,681	-	72,9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494	-	28,439	-	45,7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36,823	48	5,148,080	46	4,408,509	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	-	-	-	-	64,690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731,015	7	761,627	7	56,74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六）	14,874	-	15,725	-	18,8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0,297	1	167,262	1	144,4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2,068	-	2,483	-	2,2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645	-	57,938	1	73,1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6,899	8	1,005,035	9	360,222	4
2XXX	負債總計	6,133,722	56	6,153,115	55	4,768,731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6,816	25	2,776,816	25	2,443,823	26
3140	預收股本	-	-	-	-	44,537	1
3100	股本總計	2,776,816	25	2,776,816	25	2,488,360	27
3200	資本公積	862,198	8	862,198	8	395,10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88	1	132,788	1	100,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1	74,640	1	74,6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563	6	553,055	5	809,84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7,991	8	760,483	7	985,072	11
3400	其他權益	(311,013)	(3)	(109,831)	(1)	5,171	-
3500	庫藏股票	(12,681)	-	(12,681)	-	(12,68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73,311	38	4,276,985	39	3,861,024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666,761	6	662,143	6	616,255	6
3XXX	權益總計	4,840,072	44	4,939,128	45	4,477,279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973,794	100	$11,092,243	100	$ 9,246,0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施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771,668	97	$ 1,785,474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066	3	68,246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29,734	100	1,853,72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十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1,458,761	80	1,515,309	82
5900	營業毛利	370,973	20	338,411	18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0,416	5	114,984	6
6200	管理費用	57,334	4	97,4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41	2	42,38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891	11	254,801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	(7,424)	-	(25,387)	(1)
6900	營業淨利	165,658	9	58,2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九、三十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34,290	2	28,5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786)	(3)	(28,829)	(1)
7050	財務成本	(13,073)	(1)	(11,3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70)	-	(5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39)	(2)	(12,141)	-
7900	稅前淨利	122,619	7	46,08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7,751	1	(62,48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8200	本期淨利	$ 114,868	6	$ 108,570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337)	(12)	(50,27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7,898)	-	(47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九)	4,34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558)	(1)	3,0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一）	40,527	2	8,0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924)	(11)	(39,7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056)	(5)	$ 68,86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508	5	$ 96,21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360	1	12,357	1
		$ 114,868	6	$ 108,570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674)	(5)	$ 58,3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618	-	10,522	1
		($ 99,056)	(5)	$ 68,860	4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10	基本	$ 0.35		$ 0.40	
9810	稀釋	$ 0.35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7,222	$ -	$ 350,418	$ 100,586	$ 74,640	$ 713,633	$ 42,899	$ 147	$ -	$ 43,046	($ 13,601)	$ 3,675,944	$ 605,733	$ 4,281,677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96,213	-	-	-	-	-	96,213	12,357	108,570
D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067)	192	-	(37,875)	-	(37,875)	(1,835)	(39,710)
D5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213	(38,067)	192	-	(37,875)	-	58,338	10,522	68,860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九）	-	44,537	-	-	-	-	-	-	-	-	-	44,537	-	44,53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三）	36,601	-	42,414	-	-	-	-	-	-	-	-	79,015	-	79,01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九）	-	-	2,270	-	-	-	-	-	-	-	920	3,190	-	3,190
Z1	105年3月31日餘額	$ 2,443,823	$ 44,537	$ 395,102	$ 100,586	$ 74,640	$ 809,846	$ 4,832	$ 339	$ -	$ 5,171	($ 12,681)	$ 3,861,024	$ 616,255	$ 4,477,279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6,816	$ -	$ 862,198	$ 132,788	$ 74,640	$ 553,055	($ 105,033)	($ 456)	($ 4,342)	($ 109,831)	($ 12,681)	$ 4,276,985	$ 662,143	$ 4,939,128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97,508	-	-	-	-	-	97,508	17,360	114,868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986)	(11,538)	4,342	(201,182)	-	(201,182)	(12,742)	(213,924)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7,508	(193,986)	(11,538)	4,342	(201,182)	-	(103,674)	4,618	(99,056)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2,776,816	$ -	$ 862,198	$ 132,788	$ 74,640	$ 650,563	($ 299,019)	($ 11,994)	$ -	($ 311,013)	($ 12,681)	$ 4,173,311	$ 666,761	$ 4,840,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遙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619	$ 46,0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238	83,283
A20200	攤銷費用	2,892	2,93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673)	8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9,212)	5,777
A20900	利息費用	13,073	11,330
A21200	利息收入	(4,426)	(4,6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70	5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24	25,38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8	12,300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83)	20,58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126	1,1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0	(39,894)
A31150	應收帳款	128,921	55,1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348	12,187
A31200	存　　貨	23,984	43,701
A31230	預付款項	(22,827)	(15,1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580)	(1,663)
A32130	應付票據	(49,616)	(18,499)
A32150	應付帳款	(7,859)	(77,9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129)	(55,1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97	(1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55	(2,2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6,965)	(47,485)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851)	(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19)	55,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4	4,0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88)	(8,5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	(4,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83)	46,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81,584)	($ 8,73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780,274	32,1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8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782)	(67,0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1	1,0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4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80
B061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58,1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1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330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3,966)	(112,695)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1,118	4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684)	(363,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97,094	2,215,9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88,187)	(1,746,2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20,773	490,10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0,818)	(510,1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55,80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5,823)	(70,8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5)	(37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4,500	11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68,366)	(133,359)
C04600	現金增資	-	44,537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5,8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565	406,9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284)	(28,9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8,986)	61,1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5,877	532,4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891	$ 593,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提報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

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

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提報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

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週轉金及零用金	$ 1,596	$ 1,717	$ 2,5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6,767	504,451	591,08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8,528	399,709	-
	$ 506,891	$ 905,877	$ 593,630

約當現金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1%～1.3%及 1%～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3,169	$ 12,484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二三）	-	-	445
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附註十）	4,890	2,295	4,911
	$ 4,890	$ 5,464	$ 17,8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306	$ 418	$ 16,85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3月31日

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4.17至106.07.25	NTD 168,013/USD 5,500

得發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4.14至106.05.25	NTD 46,159/USD 1,500

105年12月31日

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6.01.06至106.02.03	NTD 110,718/USD 3,500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6.01.09	USD 1,000/CNY 6,905

杭州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6.01.16	CNY 6,728/USD 1,000

105年3月31日

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5.04.29至105.10.06	NTD 523,937/USD 16,000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5.06.29 至 106.01.09	USD 11,500/ CNY 77,43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瑞士法郎	105.04.22 至 105.06.28	USD 694/ CHF 700

得發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5.07.12 至 105.09.10	NTD 48,912/USD 1,500

杭州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5.06.27 至 106.01.16	CNY 75,977/USD 11,5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評價損失 274 千元及 6,775 千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5,356	$ 23,095	$ 22,262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279,470	302,060	298,962
	$ 304,826	$ 325,155	$ 321,224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48,320	$ 35,889	$ 40,836
未上市（櫃）股票	1,476	1,476	1,476
	$ 49,796	$ 37,365	$ 42,312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及 103 年 5 月以每股 1.43 元及 1.26 元認購佳和實業公司私募普通股 13,980 千股及 15,873 千股（減資後持有股數分別為 4,975 千股及 5,649 千股，綜合持股 8.85%），分別計 19,991

千元及20,000千元，該項持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其中102年7月認購部分雖已過3年之閉鎖期，惟因佳和實業公司過去之獲利情形不符合股票上市申請之條件，故該項持股目前仍無法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國外基金投資係子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3年11月投資HSL Metropolitan Fund I 297,155千元（美金5,000千元及人民幣28,995千元，占總出資額16.67%）。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264	$ -	$ -
金融負債－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10,253	$ 25,339	$ -

(一)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本支出可能受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3月31日

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4.17至106.06.22	USD 4,037／JPY 45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6.04.14至106.05.15	USD 846／EUR 8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瑞士法郎	106.04.20至106.06.19	USD 494／CHF 500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4.20至106.06.22	USD 999／JPY 110,000

得勝開曼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4.17至106.07.18	USD 7,043／JPY 75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2.14 至 106.06.22	USD 5,050/JPY 57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6.04.14 至 106.05.15	USD 846/EUR 8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瑞士法郎	106.04.20 至 106.06.19	USD 494/CHF 500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4.20 至 106.06.22	USD 999/JPY 110,000

得勝開曼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6.04.17 至 106.07.18	USD 7,043/JPY 750,000

(二)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變動－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期初餘額	($ 25,3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42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74
轉列機器設備	(666)
期末餘額	($ 9,989)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一)	$ 617,621	$ 872,033	$ 485,765
質押活期存款	53,062	16,762	19,327
	$ 670,683	$ 888,795	$ 505,092
非流動			
佳和實業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二)	$ 25,727	$ 25,113	$ 23,344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一) 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13%～1.2%	0.13%～1.48%	0.15%～3.0%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按面額 100 千元購買佳和實業公司 3 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300 張，其票面利率為 3%，有效利率為

13.74%，該項投資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合併公司將所投資之公司債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因該項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故合併公司將衍生工具與公司債分別認列。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1,213,243	$1,343,800	$1,093,083
減：備抵呆帳	17,721	25,318	34,904
	$1,195,522	$1,318,482	$1,058,17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是以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基準）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 908,130	$1,086,202	$ 845,208
61 至 90 天	94,659	121,178	102,395
91 天以上	210,454	136,420	145,480
合　　計	$1,213,243	$1,343,800	$1,093,08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60天以下	$ 52,650	$ 8,396	$ 950
61至90天	191	199	5,177
91天以上	804	7,103	1,504
合　　計	$ 53,645	$ 15,698	$ 7,631

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5,318	$ 34,180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673)	826
本期實際沖銷	(1,636)	-
外幣換算差額	(288)	(102)
期末餘額	$ 17,721	$ 34,904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二、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製成品	$ 921,222	$ 942,219	$ 953,969
在製品	566,407	573,699	608,750
原　　料	465,247	459,583	452,757
託外加工料	5,859	5,848	3,570
	$1,958,735	$1,981,349	$2,019,046

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58,761千元及1,515,309千元。

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228千元及12,300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一)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東明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1.28	91.28	91.28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得發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得盈公司）	已清算解散	-	-	50	(二)
	佳得紡織公司（佳得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50.41	50.41	51.306	(三)
	福發實業公司（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55.74	55.74	55.74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得力BVI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四)
	南得實業公司（南得公司）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	51	51	(五)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1.22	1.22	1.22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0.397	10.397	10.397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保利控股公司（保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	73.33	73.33	73.33	(六)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得億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濠旺投資有限公司（濠旺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得力（安圭拉）控股公司（得力安圭拉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七)
濠旺公司	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100	100	100	
得力BVI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控股公司(得勝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四)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四)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已清算解散	-	-	49.90	(二)
得億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之加工、整理	100	100	100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亞登路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亞登路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2.38	12.38	12.38	
福發公司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得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杰森紡織公司（杰森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80	80	80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53.62	53.62	53.62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國際貿易業務	80.769	80.769	80.769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公司）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80.769	80.769	80.76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說明
南得公司	南得實業（SAMOA）公司（南得 SAMOA 公司）	各式成衣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五)
—	英屬維京群島萬好有限公司（萬好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	(八)
—	英屬維京群島迅力有限公司（迅力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	(八)

(一) 本公司於105年度增加投資薩摩亞得力公司184,187千元(美金5,820千元），截至106年5月9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

(二) 得盈公司因近年已無實際營運活動，於105年5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105年5月27日，合併公司業於105年6月收回清算款項9,190千元。

(三) 本公司於105年6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之現金增資27,705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1.306%降低為50.41%，並調減資本公積134千元，參閱附註三三。

(四) 本公司於104年11月25日出資美金1,766千元設立得力BVI控股公司（持股100%），再間接投資得勝開曼公司（持股100%），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公司（持股100%），該項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5年1月7日核准在案。本公司另於106及105年陸續增加投資美金21,700千元及美金15,350千元，以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公司，並於106年1月13日及106年4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得勝開曼公司以債權美金39,680千元轉增資越南得力公司，上述投資截至106年5月9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實行核備。

(五) 本公司於104年12月28日出資5,100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南得公司，本公司持有51%之股權。南得公司於105年3月23日設立南得SAMOA公司（尚無實際股本投入）。

(六)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5年10月增加投資保利公司美金264千

元，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Step Ltd.，持股 20%）。

(七)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出資美金 4,905 千元設立得力安圭拉公司（持股 100%），主要係用以轉投資新展企業公司（新展公司，持股 49%），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核准在案。

(八) 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係合併公司無實質股本投入之公司，惟合併公司可操控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合併公司對其具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Perfect Step Ltd.	$ 195,759	$ 208,925	$ 201,374
新展公司	133,064	142,239	157,709
	$ 328,823	$ 351,164	$ 359,083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司名稱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Perfect Step Ltd.	20%	20%	20%
新展公司	49%	49%	49%

子公司保利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投資 Perfect Step Ltd. 美金 360 千元，Perfect Step Ltd.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

子公司得力安圭拉公司於 105 年 3 月出資美金 4,900 千元取得新展公司 49%股權，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Perfect Step Ltd.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623	$ 8,785	$ 1,440
非流動資產	1,716,615	1,825,283	1,821,605
流動負債	(742,443)	(789,443)	(816,175)
權　　益	978,795	1,044,625	1,006,870
非控制權益	(783,036)	(835,700)	(805,49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95,759	$ 208,925	$ 201,374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30)	($ 2,650)
本年度淨損	($ 3,730)	($ 2,650)

新展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79,417	$ 214,597	$ 209,843
非流動資產	66,358	68,068	78,050
流動負債	(18,963)	(40,134)	(14,198)
非流動負債	(16)	(17)	(34)
權　　益	226,796	242,514	273,661
非控制權益	(93,732)	(100,275)	(115,95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33,064	$ 142,239	$ 157,709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 76,004	$ 56,673
本年度淨損	($ 1,312)	$ 7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5,335	$ 10,412	$ 1,418,289	$ 4,203,465	$ 58,023	$ 1,299,739	$ 51,127	$ 7,446,390
增添	-	-	-	5,058	694	10,403	9,667	25,822
處分	-	-	(1,186)	(88,389)	(614)	(132,428)	-	(222,617)
重分類	-	-	(49,995)	6,133	580	3,167	(4,194)	(44,309)
淨兌換差額	-	-	(7,897)	(32,070)	(562)	(8,033)	(206)	(48,768)
105年3月31日餘額	$ 405,335	$ 10,412	$ 1,359,211	$ 4,094,197	$ 58,121	$ 1,172,848	$ 56,394	$ 7,156,5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250	$ 792,618	$ 2,833,258	$ 38,889	$ 886,778	$ -	$ 4,558,793
折舊費用	-	155	8,266	49,370	1,396	21,931	-	81,118
處分	-	-	(759)	(75,893)	(553)	(119,403)	-	(196,608)
重分類	-	-	(750)	-	-	-	-	(750)
淨兌換差額	-	-	(4,490)	(20,367)	(372)	(4,517)	-	(29,746)
105年3月31日餘額	$ -	$ 7,405	$ 794,885	$ 2,786,368	$ 39,360	$ 784,789	$ -	$ 4,412,807
105年3月31日淨額	$ 405,335	$ 3,007	$ 564,326	$ 1,307,829	$ 18,761	$ 388,059	$ 56,394	$ 2,743,711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5,335	$ 13,017	$ 1,363,272	$ 4,667,842	$ 52,890	$ 1,209,060	$ 182,717	$ 7,894,133
增添	-	-	945	381,678	4,201	20,468	261,584	668,876
處分	-	-	-	(126,601)	(1,498)	(30,711)	-	(158,810)
重分類	-	-	1,843	394,794	-	3,990	(5,697)	394,930
淨兌換差額	-	-	(27,810)	(190,096)	(1,812)	(35,617)	(15,555)	(270,89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405,335	$ 13,017	$ 1,338,250	$ 5,127,617	$ 53,781	$ 1,167,190	$ 423,049	$ 8,528,2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085	$ 799,151	$ 2,719,896	$ 35,518	$ 800,236	$ -	$ 4,362,886
折舊費用	-	247	8,688	52,470	1,277	24,508	-	87,190
處分	-	-	-	(65,252)	(1,348)	(25,046)	-	(91,646)
淨兌換差額	-	-	(16,019)	(67,021)	(1,203)	(24,265)	-	(108,508)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8,332	$ 791,820	$ 2,640,093	$ 34,244	$ 775,433	$ -	$ 4,249,922
106年1月1日淨額	$ 405,335	$ 4,932	$ 564,121	$ 1,947,946	$ 17,372	$ 408,824	$ 182,717	$ 3,531,247
106年3月31日淨額	$ 405,335	$ 4,685	$ 546,430	$ 2,487,524	$ 19,537	$ 391,757	$ 423,049	$ 4,278,317

自有土地中包括合併公司部分廠房用地(帳面價值為23,507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40年
工程系統	5至55年
其他	2至2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係建築物，變動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 214,349	$ 174,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9,995
淨兌換差額	(7,414)	(2,332)
期末餘額	$ 206,935	$ 222,15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1,224	$ 64,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750
折舊費用	2,048	2,165
淨兌換差額	(1,882)	(493)
期末餘額	$ 71,390	$ 67,146
期初淨額	$ 143,125	$ 109,767
期末淨額	$ 135,545	$ 155,008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04年12月31日前已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28,752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102年12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估。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2年12月31日，105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將長興福發公司之廠房出租予非關係人，是以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該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7月29日之公允價值為67,298千元，該公允價值係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江蘇博文房地產土地造價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29日採用成本法和基準地價法進行之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3年7月29日，105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08,667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進行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七、商　　譽

商譽係子公司東明公司於 100 年度對 Bright Wisdom Ltd.之間接持股增加，是以將對其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於 100 年 10 月底變更為採權益法評價，並以 100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其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其中包含商譽 12,444 千元。因 Bright Wisdom Ltd. 103 年底由關聯企業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是以企業合併時產生商譽。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5,912	$ 6,279	$ 1,093
排 污 權	15,429	16,540	18,425
	$ 21,341	$ 22,819	$ 19,518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排污權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付費取得之污染物排放權，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計提。電腦軟體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

十九、預付款項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42,699	$ 33,021	$ 27,495
預付租賃款	11,528	13,238	9,736
預付開版費	4,204	4,187	7,522
其　　他	28,119	18,605	26,496
	$ 86,550	$ 69,051	$ 71,249
非 流 動			
長期預付租賃款	$ 331,620	$ 352,177	$ 374,915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承租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42 至 50 年，期限將於 148 年以前陸續到期。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取得位於越南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為美金 8,802 千元。

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 20,012
利率區間	0.36%～2%

係投資保本且利率浮動之金融商品。

二一、其他資產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應退稅款	$ 15,652	$ 15,032	$ 21,765
留抵稅款	31,127	35,651	52,030
用品盤存	2,731	3,278	7,574
進項稅額	192,254	65,223	3,633
其他	21,843	18,843	15,109
	$ 263,607	$ 138,027	$ 100,111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263,635	$ 484,599	$ 256,937
長期應收款	6,306	7,424	8,896
	$ 269,941	$ 492,023	$ 265,833

二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八）			
銀行借款 2.	$ 741,629	$ 909,123	$1,082,981
其他借款 1.	1,200	2,400	-
	742,829	911,523	1,082,981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2.	2,363,422	2,020,562	1,341,085
	$3,106,251	$2,932,085	$2,424,066

1.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售後買回分期付款之融資合約，年利率為4%。
2.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1.06%～4.79%、1%～5.29%及0.96%～5.2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70,000	$ 340,000	$ 1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7	182	126
	$ 369,773	$ 339,818	$ 169,874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3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7	$ 29,993	0.5	無	$ -
兆豐票券	50,000	21	49,979	0.852	無	-
中華票券	50,000	26	49,974	0.55	無	-
合庫票券	50,000	26	49,974	0.902	無	-
國際票券	50,000	24	49,976	0.712	無	-
台灣票券	30,000	33	29,967	0.75	無	-
大中票券	30,000	23	29,977	0.732	無	-
聯邦票券	50,000	39	49,961	0.6	無	-
大慶票券	30,000	28	29,972	0.6	無	-
	$ 370,000	$ 227	$ 369,773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8	$ 29,992	0.647	無	$ -
兆豐票券	50,000	57	49,943	0.862	無	-
中華票券	50,000	3	49,997	0.6	無	-
合庫票券	50,000	28	49,972	0.902	無	-
國際票券	50,000	25	49,975	0.712	無	-
台灣票券	30,000	14	29,986	0.75	無	-
大中票券	30,000	6	29,994	0.732	無	-
聯邦票券	50,000	41	49,959	0.62	無	-
	$ 340,000	$ 182	$ 339,818			

105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26	$ 29,974	1.9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23	29,977	0.98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31	29,969	2.045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14	29,986	0.60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22	29,978	0.902	無	-
中華票券	20,000	10	19,990	0.60	無	-
	$ 170,000	$ 126	$ 169,874			

(三) 銀行長期借款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	$ 93,667	$ 94,667	$ 129,667
聯貸案借款 2.	471,650	645,000	-
減：聯貸案主辦費	5,021	5,359	-
	560,296	734,308	129,667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	245,000	45,000	-
	805,296	779,308	129,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4,281	17,681	72,920
	$ 731,015	$ 761,627	$ 56,747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06.01.13	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3 日止按指標利率 1.37% 加碼年息 0.55% 計算，另自 10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37%計算。自 101 年 4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05 年 10 月提前清償。	$ -	$ -	$ 32,000
銀行借款	108.11.16	自 10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止，依年利率 2.25%～2.30% 計息。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0,667	11,667	14,667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107.10.15	自104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按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75%後除以0.946計算。自105年10月15日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 83,000	$ 83,000	$ 83,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08.07.15	自105年8月2日起至108年7月15日止按郵匯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0.195%機動計息。自107年7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45,000	45,000	-
銀行借款	111.01.19	自106年1月19日起至111年1月19日止按動支日或調整日前2個營業日之六個月期TAIBOR利率加碼年利率0.85%浮動計息，自106年7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此借款專供匯出投資股本設立越南廠之資金所需。	200,000	-	-
			338,667	139,667	129,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4,281	17,681	72,920
			$ 264,386	$ 121,986	$ 56,747

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364%～1.95%、1.364%～1.95%及1.78%～2.15%。

2. 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聯貸案

(1) 聯貸額度－新台幣1,400,000千元

本公司於105年10月14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40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參貸銀行為王道商業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玉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元大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合計7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約定條款

授信額度	截至106年3月31日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 1,400,000	$ 320,000	自簽約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1.797%	不得循環動用

清償方式

A.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攤還授信總額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受清償本金餘額。其中，第一期至第五期各攤還百分之八（8%），第六期攤還百分之六十（60%）。惟如依前述方式所定之任一期攤還本金餘額之日期將晚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最終到期日）時，應以最終到期日為該期本金之攤還日期。

B.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應於本合約之最終到期日時，十足清償本合約所有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2) 聯貸額度－美金 24,000 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勝開曼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24,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參貸銀行為台灣工業銀行（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兆豐銀行及永豐銀行合計 3 家金融機構，其授信用途係為支應越南得力有限公司（De Licacy (Vietnam) Limited）投資計劃案，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約定條款

授信額度	截至106年3月31日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授信方式
美金24,000千元	$ 151,650 (美金5,000千元)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1.85%	得循環動用，授信總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授信總額度，每期遞減百分之八（8%）。

清償方式

A.於各筆貸款各次動用到期日一次清償，得勝開曼公司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之貸款。如授信總額度依合約規定遞減時，所有貸款之總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總額度時，應立即清償超過遞減後授信總額度的貸款。

B.於任何情況下，得勝開曼公司均應於本合約之最終到期日時，十足清償本合約所有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擔 保 品

本公司係得勝開曼公司簽訂該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台南廠土地及建物為該聯貸案之擔保品。

(3) 財務比例

於上述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所示之比率：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含）。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含）。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攤銷）／財務成本）：八倍（含）以上。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臺幣肆拾億元（含）。

上述財務比率應自本公司提供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每半年檢核乙次，且依本公司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倘任一次檢核無法符合上述任一財務比率，而得於下次檢核時符合者，則不視為違反本款承諾，惟自該次檢核日後之最近一次調息基準日起，貸款利率應額外加碼百分之零點一五（0.15%），直至下次財務比

率之檢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為止。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各項財務比例均符合上述借款合約規定。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八。

二三、應付公司債－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44,79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19,900
	$ 64,690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因發放股利及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20.43 元。）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5%。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金額
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 46,4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65%）	1,610
	$ 44,79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選擇權	$ 325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1,704

上開 104 年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數轉換完畢，其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轉換內容如下：

	金額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74,5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22.68 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32,849
轉換溢價	41,651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2,737
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8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764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1,044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因發放股利及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19.92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06 年 5 月 21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滿 2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1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1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7%。

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金額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20,800
減：折價（有效利率2.07%）	900
	$ 19,90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120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923

上開104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9月26日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數轉換完畢，其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轉換內容如下：

	金額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8,3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22.12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3,752
轉換溢價	4,548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368
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67
應付公司債折價	374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475

二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89,435	$ 139,051	$ 94,006
非因營業而發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62	49,229	1,575
	$ 162,097	$ 188,280	$ 95,581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三)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14,533	$ 223,308	$ 157,993
應付佣金	15,235	16,354	42,366
應付水電瓦斯	40,373	38,909	37,889
應付設備款	186,187	69,192	23,936
應付休假給付	19,719	22,723	23,110
應付租金	-	-	169,984
其　　他	144,783	206,031	207,978
	$ 520,830	$ 576,517	$ 663,256

二六、長期遞延收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4,874	$ 15,725	$ 18,887

合併公司於103年3月至104年7月取得建造環保工程之政府補助收入。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10至15年內轉列損益。

二七、負債準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 6,555	$ 3,470	$ 7,397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470	$ 6,329
本期提列負債準備	3,126	1,100
外幣換算差額	(41)	(32)
期末餘額	$ 6,555	$ 7,397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565千元及2,045千元。

二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360,000	360,000	280,000
額定股本	$3,600,000	$3,600,000	$2,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77,682	277,682	244,382
已發行股本	$2,776,816	$2,776,816	$2,443,823
預收股本	$ -	$ -	$ 44,53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5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間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及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104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4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前述增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已收取 44,537 千元股款，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66,270	$ 566,270	$ 24,41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2,666	192,666	212,611
庫藏股票交易	63,252	63,252	115,3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附註三三)	40,010	40,010	40,14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	-	2,627
	$ 862,198	$ 862,198	$ 395,102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其中股票發行溢價為 537,900 千元（已扣除證券承銷費用 2,100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平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3,956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4月18日舉行董事會及105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316	$ 32,202		
特別盈餘公積	35,191	-		
現金股利	138,841	489,879	$ 0.5	$ 1.8
股票股利	138,841	-	0.5	-

另本公司分別於106年4月18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416,522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5元），及於105年6月1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08,862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4元，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皆配發54,431千元）。

有關105年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5,033)	$ 42,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6,160)	(48,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39,732	7,7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558)	3,035
期末餘額	($ 299,019)	$ 4,83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56)	$ 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38)	192
期末餘額	($ 11,994)	$ 339

3. 現金流量避險－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期初餘額	($ 4,342)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3,676
轉列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	666
期末餘額	$ -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62,143	$ 605,7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7,360	12,3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77)	(1,3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795	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40	(665)
期末餘額	$ 666,761	$ 616,255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千股）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股數	1,090	1,169
本期減少	-	(79)
期末股數	1,090	1,090

子公司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福發公司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列入庫藏股票。

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作為投資用，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6年3月31日			
福發公司	1,955	$ 56,413	$ 56,413
歸屬予本公司	1,090	12,681	31,447
105年12月31日			
福發公司	1,955	$ 50,547	$ 50,547
歸屬予本公司	1,090	12,681	28,177
105年3月31日			
福發公司	1,955	$ 70,785	$ 70,785
歸屬予本公司	1,090	12,681	39,458

子公司福發公司於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142千股，相關處分價款為5,804千元，合併公司就處分價格高於庫藏股帳面價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14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2,270千元；另於105年度收到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4,265千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2,377千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辦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7,424)	($ 25,387)

(二)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索賠收入	$ 8,635	$ 14,376
利息收入	4,426	4,678
補助款收入	3,149	1,311
出售樣布收入	1,253	1,245
租金收入	1,108	1,268
其　　他	15,719	5,667
	$ 34,290	$ 28,54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	$ 57,267	$ 44,736
外幣兌換損失	(127,064)	(61,156)
處分投資利益	-	2,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損失）	11,400	(6,775)
其　　他	(4,389)	(7,748)
	($ 62,786)	($ 28,829)

(四)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17,543	$ 11,965
聯貸案手續費攤銷	338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42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4,808	1,063
	$ 13,073	$ 11,33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808	$ 1,0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4.47%	1.48%～2.72%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190	$ 81,118
投資性不動產	2,048	2,165
無形資產	583	429
長期預付租賃款	2,309	2,503
合　　計	$ 92,130	$ 86,21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439	$ 75,139
營業費用	7,799	8,144
	$ 89,238	$ 83,28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	$ 52
營業費用	2,845	2,880
	$ 2,892	$ 2,93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25,725	$ 273,521
勞 健 保	22,416	23,380
其　　他	6,557	6,293
	254,698	303,1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656	13,58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八）	1,565	2,045
	13,221	15,62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67,919	$ 318,82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529	$ 204,080
營業費用	70,390	114,743
	$ 267,919	$ 318,823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4%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	3%

金　　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4,349	$ 4,389
董監事酬勞	-	3,29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6年3月7日及105年3月22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17,396	$ 16,507
董監事酬勞	6,524	12,380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9,593	$ 7,1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2,18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842)	2,5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751	($ 62,488)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0,527	$ 8,004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189	$ 28,189	$ 12,205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12%	14.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杰森公司、得發公司、南得公司及東明公司截至 104 年度及子公司福發公司及佳得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7,508	$ 96,2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5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7,508	$ 96,470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7,682	241,615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090)	(1,14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6,592	240,4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及酬勞	639	530
可轉換公司債	-	3,0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7,231	244,07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51.306%下降為 50.4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佳得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

	金額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7,70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7,571)
權益交易差額	$ 13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4

三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68,876	$ 25,822
現金流量避險轉列	(666)	-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0,428)	41,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527,782	$ 67,029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 59,740	$ 6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449)	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 30,291	$ 1,041

(三) 處分上海得力公司、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全數權益現金收取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應收價款餘額	$ 103,387	$ 111,722
期末應收價款餘額	(102,121)	(111,299)
外幣換算差額	(1,266)	(423)
本期現金收取數	$ -	$ -

三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營業處所及車輛，承租期間為102年4月至109年7月。

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430千元、9,421千元及8,728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 36,237	$ 36,216	$ 38,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032	44,656	70,095
	$ 72,269	$ 80,872	$ 108,495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92 千元、732 千元及 785 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1 年內	$ 2,944	$ 3,075	$ 3,17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325	13,918	14,279
5 年以上	11,273	12,380	17,025
	$ 27,542	$ 29,373	$ 34,481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5,727	$ 30,087	$ 25,113	$ 29,754	$ 23,344	$ 30,021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64,690	65,88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	$ 4,890	$ 4,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48,320	$ -	$ 48,320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5,356	-	-	25,35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	279,470	279,470
合　　計	$ 25,356	$ 48,320	$280,946	$354,6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64	$ -	$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306	$ -	$ 2,30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0,253	$ -	$ 10,253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3,169	$ -	$ 3,169
衍生工具－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2,295	2,295
	$ -	$ 3,169	$ 2,295	$ 5,46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35,889	$ -	$ 35,889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3,095	-	-	23,09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	302,060	302,060
合　　計	$ 23,095	$ 35,889	$303,536	$36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418	$ -	$ 41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5,339	$ -	$ 25,339

105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2,484	$ -	$ 12,484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445	445
衍生工具－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4,911	4,911
	$ -	$ 12,484	$ 5,356	$ 17,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40,836	$ -	$ 40,836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2,262	-	-	22,26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	298,962	298,962
合　　計	$ 22,262	$ 40,836	$300,438	$363,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6,850	$ -	$ 16,850

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衍生工具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期初餘額	$ 2,295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5
期末餘額	$ 4,890

衍生工具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期初餘額	$ 7,539	$ 926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	(647)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8)	166
期末餘額	$ 4,911	$ 445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以B-S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依標的物價格、選擇權履約價格、無風險利率、標的物歷史波動率及到期年限評估而得。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

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無公開報價之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該國外基金受益憑證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890	$ 5,464	$ 17,840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26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622	362,520	363,536
其他金融資產	-	-	20,01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844,455	3,591,270	2,683,22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06	$ 418	$ 16,850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10,253	25,33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858,778	5,825,519	4,362,7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機器設備至合併公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外幣放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　　益	$　9,202	$　1,81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

收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合併公司以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1,876	$1,296,855	$ 172,096
金融負債	704,115	778,026	525,3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2,485	320,368	759,200
金融負債	3,911,547	3,711,393	2,553,733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8,873 千元及 4,486 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3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233,471	$ 3,694	$ 5,951
浮動利率工具	2,305,387	910,444	756,352
固定利率工具	706,850	-	-
	$4,245,708	$ 914,138	$ 762,303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26,163	$ 4,079	$ 5,858
浮動利率工具	2,298,721	673,736	788,082
固定利率工具	781,495	-	-
	$4,406,379	$ 677,815	$ 793,940

105 年 3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166,093	$ 69,395	$ 48,188
浮動利率工具	2,314,894	203,856	59,132
固定利率工具	462,967	-	67,618
	$3,943,954	$ 273,251	$ 174,938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3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4 至 6 個月	7 個月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373,080	$ 72,536	$ -
流　　出	(384,050)	(74,125)	-
	($ 10,970)	($ 1,589)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4 至 6 個月	7 個月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73,642	$ 369,396	$ 27,560
流　　出	(73,790)	(392,349)	(30,216)
	($ 148)	($ 22,953)	($ 2,656)

105 年 3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4 至 6 個月	7 個月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28,770	$ 595,566	$ 210,128
流　　出	(132,070)	(605,294)	(213,950)
	($ 3,300)	($ 9,728)	($ 3,822)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單位：美金元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額度		備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兆豐銀行	USD	82,466	USD	17,831	USD	300,000	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75%～0.8%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兆豐銀行	USD	65,851	USD	11,249	USD	300,000	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75%～0.8%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erfect Step Ltd.	關聯企業
傑眾企業公司	關聯企業
葉福林	主要管理階層
新展企業公司	關聯企業
福勝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得盛新能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797	$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收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521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1個月付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59	$ -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Perfect Step Ltd.（附註三四）	102,121	103,387	111,299
	其　　他	112	124	-
		102,233	103,511	111,299
	主要管理階層	1,529	1,600	-
		103,762	105,111	111,299
		$ 104,521	$ 105,111	$ 111,29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1,670	$ 33,824	$ -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13,479	14,332	14,303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2	5	31
	董事長為同一人	180	30	210
		$ 45,351	$ 48,191	$ 14,54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應付主要管理階層之款項主係代收出售上海得力公司價款。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葉福林	$ 334,342	$ 438,208	$ 290,786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葉福林	$ 1,085	$ 818
利率	1.5%	1.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694	$ 11,763
退職後福利	187	187
	$ 13,881	$ 11,95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　　地	$ 382,656	$ 382,656	$ 382,841
建 築 物	396,108	412,523	445,828
機器設備	85,869	89,771	176,779
運輸設備	713	755	-
其他設備	9,233	9,709	19,379
預付租賃款	38,377	40,932	44,976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670,683	888,795	505,092
預付設備款	-	-	5,031
	$1,583,639	$1,825,141	$1,579,926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118,347千元、169,096千元及181,931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437	$ 400,368	$ 47,582

(三) 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參展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35,515千元、435,515千元及427,515千元。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0,982	30.33（美金：新台幣）	$ 2,456,186
美金	7,040	6.8993（美金：人民幣）	213,510
美金	3	22,760（美金：越盾）	9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10,842	30.33（美金：新台幣）	328,8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777	30.33（美金：新台幣）	1,176,104
美金	13,683	6.8993（美金：人民幣）	414,997
美金	5,224	22,760（美金：越盾）	158,44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7,445	32.25（美金：新台幣）	$ 2,820,096
美金	5,560	6.937（美金：人民幣）	179,305
美金	103	22,750（美金：越盾）	3,32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 10,889	32.25（美金：新台幣）	$ 351,1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161	32.25（美金：新台幣）	1,585,428
美金	16,145	6.937（美金：人民幣）	520,685
美金	18,838	22,70（美金：越盾）	607,522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4,406	32.185（美金：新台幣）	$ 1,751,050
美金	15,155	6.4612（美金：人民幣）	487,75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11,157	32.185（美金：新台幣）	359,0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879	32.185（美金：新台幣）	1,154,769
美金	28,031	6.4612（美金：人民幣）	902,18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及越盾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71,614)	1（新台幣：新台幣）	($ 17,403)
人民幣	4.5162（人民幣：新台幣）	663	5.0753（人民幣：新台幣）	1,740
越南盾	0.00137（越南盾：新台幣）	1,154	0.001418（越南盾：新台幣）	(757)
		($ 69,797)		($ 16,420)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九。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二、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均屬紡織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管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本公司	杭州得力集團（註）	其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15,283	$ 570,655	$ 543,796	$ -	$1,829,73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2,770	3,605	370,934	(437,309)	-
收入合計	$ 778,053	$ 574,260	$ 914,730	($ 437,309)	$1,829,734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	杭州得力集團（註）	其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利益（損失）	$ 69,361	$ 53,040	$ 27,015	$ 16,242	$ 165,658
利息收入					4,426
利息費用					(13,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22)
部門稅前利益					$ 122,619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98,678	$ 690,123	$ 464,919	$ -	$1,853,720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7,939	3,054	299,475	(340,468)	-
收入合計	$ 736,617	$ 693,177	$ 764,394	($ 340,468)	$1,853,720
部門利益（損失）	$ 57,494	($ 37,302)	$ 22,533	$ 15,498	$ 58,223
利息收入					4,678
利息費用					(1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2)
部門稅前利益					$ 46,082

註：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杭州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得發公司、濠旺公司、長興福發公司、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杭州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得發公司、得盈公司、濠旺公司、長興福發公司、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6,750	$ 60,660	$ 60,660	-	業務往來	$ 83,453		-	無	-	$ 102,945	$ 109,442
1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應收帳款	是	32,250	-	-	-	業務往來	83,453		-	無	-	102,945	109,442
2	亞登路公司	得發公司	暫付款	是	13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51,993（註3）	1,669,324（註4）
2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164,310	156,474	136,743	-	業務往來	264,475		-	無	-	1,516,468（註3）	1,933,799（註4）
3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4,475	154,683	124,353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0,096	240,128
4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應收帳款	是	224,138	210,794	210,794	1.8～2.34	業務往來	469,091		-	無	-	483,964	488,922
5	東明公司	得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3～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5,580	87,440
6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100	109,188	109,18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51,993（註3）	1,669,324（註4）

註1：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2：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3：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4：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5：係為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100%）	$ 2,086,656 （註1）	$ 112,000	$ 112,000	$ 82,000	$ -	2.68	$ 4,173,311	Y	N	N
0	本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2,086,656 （註1）	458,750	395,135	5,000	-	9.47	4,173,311	Y	N	Y
0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50.41%）	2,086,656 （註1）	426,500	426,500	93,667	-	10.22	4,173,311	Y	N	N
0	本公司	亞登路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2,086,656 （註1）	972,660	769,169	29,843	-	18.43	4,173,311	Y	N	N
0	本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2,086,656 （註1）	1,698,000	1,605,840	437,752	-	38.48	4,173,311	Y	N	N
1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42.29%）	360,192 （註2）	193,500	181,980	108,885	-	30.31	600,321	N	N	N

註1：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2：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六十。

註3：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百。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票							
本公司	集盛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200	$ 21,014	0.333	$ 21,014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5,176	21,940	4.146	21,940	
得發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074	2,171	0.001	2,171	
東明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074	2,171	0.001	2,171	
	東豐纖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00	1,476	0.077	-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853	26,380	4.707	26,380	
福發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5,397	56,413	0.71	56,413	
	基　金							
薩摩亞得力公司	HSL Metropolitan Fund 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79,470	16.67	279,470	
	公司債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00	25,727	10.000	30,08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4,279	$ 515,326	5,425	$ 523,185（註 1）	-	$ -	$ -	$ -	9,704	$ 1,038,511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7,113,010,000	510,031	21,700,000,000	568,406（註 2）	-	-	-	-	38,813,010,000	1,078,437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786,407	-	1,115,868（註 3）	-	-	-	-	-	1,902,275

註 1：包括新增投資 673,921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6,110 千元，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683 千元，未實現出售列管資產收入 9,073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6,432)千元，現金流量避險 4,342 千元。

註 2：包括新增投資 673,921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177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6,432)千元，現金流量避險 3,094 千元。

註 3：包括新增投資 1,291,086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080 千元，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800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6,432)千元，現金流量避險 3,094 千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亞登路公司	萬好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1,003	57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56,474)	39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	（銷貨）	(171,003)	(33)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56,474	14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	（銷貨）	(163,716)	(48)	月結9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120天	42,896	29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得勝開曼得力公司	子公司	$ 451,874	（註 1）	$ -	—	$ -	$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221,790	（註 2）	-	—	-	-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聯屬公司	126,894	（註 2）	-	—	2,541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210,002	0.80（註 3）	-	—	7,724	-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21,851	（註 4）	-	—	-	-

註 1：屬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2：皆屬資金貸與及利息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3：其中 136,743 千元屬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4：其中 109,188 千元屬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其餘屬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279,825	$ 1,279,825	40,689,009	100	$ 2,505,892	$ 54,877	$ 54,877	
本公司	東明公司	台灣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193	100,193	15,279,600	91.28	199,538	2,868	2,618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221,860	221,860	22,168,739	55.74	302,954	9,452	5,579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及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64,973	(19,499)	(19,499)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156,006	156,006	17,332,280	50.41	196,508	10,331	4,996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損失
本公司	南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00	5,100	510,000	51	2,739	(1,191)	(607)	
本公司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38,816,000	美金 17,116,000	9,704	100	1,038,511	(2,181)	6,110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4,856	485,595	1.22	7,318	9,452		
東明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400	35,400	1,091,667	10.397	48,038	13,078		
薩摩亞得力公司	得億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1,260,463	33,000,000	100	1,821,856	59,451		
薩摩亞得力公司	保利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291,640	美金 5,291,640	5,291,640	73.33	143,647	(754)		
薩摩亞得力公司	濠旺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500,000	美金 2,500,000	2,500,000	100	67,728	(114)		
薩摩亞得力公司	得力安圭拉公司	安圭拉	一般投資業	美金 4,905,000	美金 4,905,000	4,905,000	100	133,173	(731)		
得億公司	亞登路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700	50,000	100	116,222	49,347		
亞登路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00,000	美金 1,300,000	1,300,000	12.38	42,384	13,078		
福發公司	得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100	182,744	7,013		
福發公司	杰森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000	5,000	500,000	80	12,518	95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53.62	183,741	13,078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0.80769	美金 0.80769	0.80769	80.769	40,043	15,356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38,813,010	美金 17,113,010	38,813,010,000	100	1,078,437	(2,177)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越南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金 66,340,798.64	美金 25,660,489.5	-	100	1,902,275	(5,123)		
保利公司	Perfect Ste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7,212,250	美金 7,212,250	7,212,250	20	195,759	(3,730)		
得力安圭拉公司	新展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4,900,000	美金 4,900,000	4,900,000	49	133,064	(1,312)		
南得公司	南得 SAMOA 公司	薩摩亞	各式成衣買賣業務	-	-	-	100	(36)	-		尚未投入資本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8）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273,860 （USD 42,000,000）	3.得億公司	$ 1,335,478 （註4） （USD18,289,091 及 $780,770）	$ -	$ -	$ 1,335,478 （註4） （USD18,289,091 及 $780,770）	$ 10,624	100	$ 10,191 （註7）	$ 1,663,930	$ -
浙江福發公司（註5）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394,290 （USD 13,000,000）	3.Bright Wisdom Ltd.	126,390 （USD3,000,000 及 $35,400）	-	-	126,390 （USD3,000,000 及 $35,400）	2,123	42.29	898	158,284	-
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75,825 （USD 2,500,000）	3.濠旺投資有限公司	75,825 （USD2,500,000）	-	-	75,825 （USD2,500,000）	(112)	100	(112)	67,729	-
上海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675,733 （USD 55,250,000）	3.新豪公司、薩摩亞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62,177 （USD2,050,000）	-	-	62,177 （USD2,050,000）	-	14.67	-	38,60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杭州得力公司	$ 1,335,478 （USD 18,289,091 及$780,770）	$ 1,335,478 （USD 18,289,091 及$780,770）	（註2）
浙江福發公司（註5）	$ 126,390 （USD 3,000,000 及$35,400）	$ 126,390 （USD 3,000,000 及$35,400）	$ 527,353 （註6）
長興福發公司	$ 75,825 （USD 2,500,000）	$ 75,825 （USD 2,500,000）	（註2）
上海得力公司	$ 62,177 （USD 2,050,000）	$ 380,642 （USD 12,550,000）	（註2）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103年8月26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1美元等於新台幣30.33元之匯率換算。

註4：含依持股比例認列得億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公司股本$128,644（USD 3,919,091）。

註5：浙江福發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明公司、福發公司及亞登路公司再轉投資。

註6：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如下：子公司東明公司：$218,600X60%=$131,160，子公司福發公司：$660,321x60%＝$396,193。

註7：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8：(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公司	銷貨（註）	$ 92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 96	-	$ -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27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35,732	48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1,688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73,259	29	-
萬好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1,00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56,474)	100	-
迅力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8,138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6,478)	100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3,716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9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42,896)	100	-
福發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276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22,722	23	997

註：本公司係透過得發公司銷售予亞登路公司再銷售杭州得力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明公司	(1)	營業成本	$ 29,13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付款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08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92		-
		佳得公司	(1)	營業收入	53,98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 個月收款	3
				營業成本	53,20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2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8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83		-
		福發公司	(1)	營業成本	46,66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57		-
		得勝開曼公司	(1)	其他收入	41,554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874		4
				出售固定資產	191,733		10
		越南得力公司	(1)	營業收入	7,00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驗收後 6 個月收取。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87		-
				出售固定資產	24,527		1
1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3)	營業收入	171,00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74		1
				預收貨款	30,439		-
		迅力公司	(3)	營業收入	48,13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8		-
				預收貨款	20,806		-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成本	51,68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20 天付款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3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259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743		1
				出售固定資產	12,567		1
		得發公司	(3)	營業成本	19,2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20 天付款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3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660		1
		浙江福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6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0		-
2	萬好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171,00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74		1
				暫 收 款	30,439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迅力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 48,13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8		-
				暫收款	20,806		-
4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15,99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收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91		-
		東明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203		-
5	亞登路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55		-
				出售固定資產	16,412		1
		薩摩亞得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687		1
6	福發公司	杰森公司	(3)	營業收入	7,30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
				應收票據－關係人	5,933		-
		浙江福發公司	(3)	營業收入	20,27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22		-
		TOTAL EXPRES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894		1
7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3)	營業收入	163,71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9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790		2
8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851		1
				出售固定資產	804,308		44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家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葉家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暨經理人：葉偉立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逸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總經理：郭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元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育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元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蘇柏誠

獨立董事：蘇柏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黃浩然

獨立董事：黃浩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黃俊仁

獨立董事：黃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松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葉福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葉家豪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松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錦發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游逸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經理人：紀為先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力公司）委託，擔任得力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得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家 銘